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珠利 副教授

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歷程之研究

Exploring the experiences of commercial cross-border marriage



研究生：楊巧鈴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17</b>
第一節 婚姻市場上的擇偶行為偏向多元因素的交換.....	17
第二節 形成婚姻的不同方式.....	22
第三節 商品化跨國婚姻之背景與相關研究.....	26
<b>第三章 研究方法 .....</b>	<b>43</b>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3
第二節 研究要素之互動關係圖.....	44
第三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46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資料分析.....	48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51
第六節 相關倫理議題考量.....	52
<b>第四章 研究結果 .....</b>	<b>53</b>
第一節 四段商品化下的跨國姻緣.....	53
第二節 跨國婚姻夢的起點.....	55
第三節 走向紅毯另一端.....	71
第四節 幸福快樂的婚姻背後.....	84
第五節 日久他鄉是故鄉.....	94
<b>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b>	<b>101</b>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01
第二節 研究結論.....	108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11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15
<b>參考書目 .....</b>	<b>116</b>
<b>附件一訪談大綱 .....</b>	<b>122</b>
<b>附件二訪談同意書 .....</b>	<b>123</b>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一、婚姻的定義

婚姻不是自然產生而是在人類文化、社會建構下形成塑造的一種固定兩人的契約關係，因此具有排他性、持續性與穩定性 (王行，1999)。婚姻是一種公開宣告最親密的兩性關係。家庭成員與家以外的人交往，大多是次級的關係，但婚姻卻是將兩個沒有血緣關係的人透過儀式結合，共同孕育下一代，一起許下承諾長久共同生活，如同是一種公開宣布和合法登記的同心協力的冒險。由此可見婚姻是動態而非靜態的終結，男女雙方也因此可以享受自我、法律與社會認定的歸屬感，但是也必須為此歸屬感負責 (朱岑樓，1991)。因此，婚姻不只是一張結婚證書，更引導了社會大眾如何看待婚姻中的個人彼此的角色與行為，在社會文化上，成家立業也成為社會環境看待個人的重要標準。

### 二、結婚的理由與規範

人們想結婚的理由很多，希望由結婚得到生理和心理的滿足，結婚理由的不同會影響到婚後的生活，蔡文輝(1987)提到結婚理由包含為填補失去的愛情或忘掉以往的戀人而找並非自己所愛的人結婚、為反叛父母的干擾而結婚、為了逃避不幸福的家庭，以結婚為手段脫離家庭環境、受對方美色的吸引而結婚、怕寂寞孤獨生活而結婚、懷孕等等。但若婚前理由，易因時間或是人的觀念改變而影響，則較不容易維持婚姻的美滿。由此可見婚姻可以是對原生家庭的逃離或是建立自己新的家庭，也可以擁有自己期待的另一人不管是為了其美色或是滿足自己同情心，婚姻可以帶來人生的改變與解決社會壓力或人力缺乏上的問題，都讓人想要走入婚姻，脫離單身的行列。但有助於婚後美滿的原因則大多非完全利己的或容易隨時間改變的，而是有思考到自身與另一方或後代的繁衍，才能協助婚姻走向美滿之路。

另外，王行(1999)提到婚姻並不只是一個不需要改變的終身選擇，而是在於透過自己在選擇某人之後，能夠陪伴自己一起不斷的自我反省覺察，而婚姻的本質就在不斷改變中，使自己更完整。因此，選擇婚姻不只是為了滿足社會期待個人穩定的要求，婚姻關係的建立還可以培養婚姻雙方的個人成長與進步。

但在傳統社會文化中，因為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影響選擇配偶的過程。在文化結構上與父權社會中，男性往往重視的是女性的外表特質或生育能力，以完成傳宗接代任務，而女性則是因為在養育子女的負擔上較大，因而希望有穩定熟悉的關係，因此較在乎男性在經濟能力方面的相關能力(黃曬莉，2007)，另外，在父權社會中，男性在生活大小事上佔有主導的地位，傳統社會也期待男性扮演主要負擔家計的角色，因此產生上嫁下娶、男高女低的心態，形成婚姻斜率(marriage gradient)，意即男女雙方在擇偶的考慮中，傾向男方要在社會上各條件優於女方，男女交往若忽略這種習以為常的婚姻斜率現象，容易導致社會壓力(張荳雲等，1993)。社經地位或學歷較低的男性則在這樣的婚配選擇中處於劣勢，社經地位或學歷高的女性則可能因為下嫁或不婚，而引人側目。由此可見，不管是門當戶對或是婚姻斜率，都可能會影響個人在生命發展中的擇偶選擇，雖然現今社會開放，物質條件不是唯一的婚配標準，但很多的社會習俗與價值觀卻仍左右個人在婚姻市場上的選擇。

### 三、功利性婚姻與內涵性婚姻

面對婚姻的限制後形成的婚姻關係大致分為兩種，功利性婚姻與內涵性婚姻(李紹嶸、蔡文輝譯，1984)。功利性婚姻的基本動機為交換，女方提供照顧家庭的勞力與生兒育女來交換男性提供經濟安全與社會地位。購買婚也屬於此一類型，購買婚定義為由男方給予女方父母或親屬若干代價而與女成婚。所謂購買，不只是字面上所說的買賣，男方所附之聘金也可視為贈送女方父母養育酬勞。我國的婚姻制度可能源自於購買，但以後演變為聘娶式(朱岑樓，1991)。

內涵性婚姻則是建立於伴侶間的親密與感情，彼此以對方福利為價值衡量的標準。夫妻雙方重視彼此情感的展現反而難以捉摸也難以持久，因此甚至比功利

型婚姻容易破碎。但是實際生活中，婚姻不是完全的功利性或內涵性，有的由功利性起始逐漸發展內涵，有的由內涵性開始而終致穩定的功利性。由此可見，婚姻關係的型態並非永恆不變，婚姻的緣由與型態都會因著夫妻雙方適應婚姻的歷程而有所改變。

#### 四、日益降低的台灣結婚率，可見婚配日益困難

台灣的婚姻情況也因著時代轉變，男女交往開放，自由戀愛的風氣轉盛。但因為婚姻斜率與強調個人自主，台灣的結婚率由 2001 年的 27.1‰到 2007 年已成為 18.29‰，結婚對數由 170,515 對降為 135,041 對，而生育人數更由 2001 年 260,354 人降為 2007 年的 204,414 人，粗出生率由 7.63‰降為 5.89‰ (詳見表 1-1)。楊靜利等人(2004)研究中指出，會造成結婚率降低是來自於結婚年齡延後，婚姻斜率的傳統價值讓高教育程度的女性薪資提高導致不婚率增加，低教育程度之男性薪資下跌在婚姻市場受到排擠，因此導致單身人口增加。而王雲東(2007)表示，民眾對目前經濟現況與未來經濟前景不具信心，並舉出 2000 年經濟成長率高失業率低時結婚率也跟著提高的情況為例、社會價值觀念的轉變認為人的一生不是非要結婚不可，也是導致結婚率與生育率降低的主因。王行(1999)指出上世代的人在社會變遷較慢的情況下較遵守穩定的社會規範，知道自己在什麼時間做些什麼和負擔何種既定的角色。但新世代的人爲了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及個人生命品質，於是考慮多重層面。面對婚姻就要選擇單身生活型態的改變，逃避婚姻就要對抗社會文化壓力。不結婚的人雖可以發展不同的親密關係，卻不受婚姻契約約束，但也會導致家庭和種族繁衍帶來極大的改變。由上述討論中發現婚姻人口降低不只是個人自由的問題，也會導致衍生出如：家庭形態改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等問題。

雖然，婚姻制度漸漸式微，但每年仍有十三萬五千餘對以上之男女投入婚姻。另外，在台灣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分配比率上，未婚與離婚比率雖皆上升，未婚率由 33.95% 升至 34.53%，離婚率由 4.53% 升至 6.4%，但 50% 以上的人還是維持有偶之狀態(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2008)，因此，現今的婚姻這樣的

社會制度雖然不如傳統社會中穩定且視為必要，但對於社會上大眾而言，婚姻生活過程，還是個人建立家庭與歸屬感的重要制度。在傳統文化上，個人有沒有進入婚姻也成為個人成就的指標之一。

表 1-1：近七年來台灣結婚人數與出生人數分析表

西元年	結婚對數	結婚率‰	出生人數	粗出生率‰
2001	170,515	27.10	260,354	7.63
2002	172,655	28.39	247,530	7.69
2003	171,483	31.86	227,070	7.60
2004	131,453	23.82	216,419	5.80
2005	141,140	20.14	205,854	6.21
2006	142,669	16.77	204,459	6.25
2007	135,041	18.29	204,414	5.8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 研究者製表

## 五、因婚姻需求與仲介的推波助瀾導致跨國婚姻的興起

在全球化交通便利與電子通訊器材普遍的情況下，擇偶不再只是限於生活地域的環境，經由出國留學、工作甚或網路交友都有可能認識到適合婚配的對象。在台灣 2001-2007 年中婚姻對數中，跨國婚姻每年占總結婚人數率 27.1%-16.7% 之間(詳見表 1-2)，也成為另一種婚姻結合的型態。

男女雙方不是來自同一個文化體系，而且可以具體認知到文化差異存在的跨國婚姻大量發展。而中國大陸也因與台灣特殊的情勢隔閡，兩岸人民的生活法規與生活習慣也開始大相逕庭，也顯示出跨文化的差異(戴鎮州，2004)。因此，跨國婚姻的興起，雖受助於交通與通訊器材的科技演進，但結成婚姻關係之後，不只是在婚約下之個人與家庭成員的適應，也包括現階段家庭與未來下一代的家庭成員，在生物性血緣基因遺傳上、自我文化認同及家庭撫育與歷史傳承上的新階段(郭靜晃、薛慧平，2004)。

台灣自 1987 年政府解嚴，前往大陸或東南亞旅遊、工作人數日增，甚至因

為有許多經濟弱勢的國家人民透過勞動力進入台灣以及婚姻仲介之推波助瀾，因而產生台灣人與外籍通婚現象日漸普遍(邱汝娜、林維言，2004；潘淑滿，2004)。截至 2007 年底核計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約為 39.9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 34.2%，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 65.8% (內政部統計處,2007)。新移民儼然成為台灣本省、外省、客家、原住民以外的第五大族群，這不但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也顯示了社會結構的轉變(戴鎮州，2004)。這些因婚配來台的新移民紓解了農村及非都會區失婚者之婚姻問題，均衡區域人口發展，增加台灣出生人口，也緩和了人口少子女化與老化產生的問題，更提供不少家庭照護資源，舒緩老人照顧問題與促進了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內政部，2006)。

跨國婚姻對數因為婚姻需求與仲介的推波助瀾一直增加，在 2003 年甚至每三對結婚配偶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但 2004 年後因政府對於大陸配偶採行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機制以預防人口販賣問題而有驟降的趨勢。結婚率的持續下降，感覺台灣人民婚姻的需求似乎越來越式微，但跨國婚姻在所有的婚姻比率卻仍維持約五對有一對的狀態(詳見下表 1-3)。顯示跨國婚姻在全球化下已越來越普遍，並未因政府介入而完全消失，而在 2007 年跨國婚姻對數中，異國女性人數佔 87.28%遠遠多於異國男性 12.72%，女性國籍大宗為大陸港澳與越南等開發中國家，更顯示出因為婚姻斜率，台灣男性尋求其他開發中國家女性婚配，以滿足其婚姻需求的情況。

表 1-2：近七年來跨國婚姻對數與離婚數分析表

西元	外籍與大陸配	總結婚登	佔總結婚對	外籍與大陸配	總離婚登記	佔總離婚
年別	偶結婚人數	記對數	數比率%	偶離婚人數	對數	對數比率%
2001	46,202	170,515	27.10	7,208	56,538	12.75
2002	49,013	172,655	28.39	8,139	61,213	13.30
2003	54,634	171,483	31.86	10,968	64,866	16.91
2004	31,310	131,453	23.82	11,390	62,796	18.14
2005	28,427	141,140	20.14	11,041	62,571	17.65
2006	23,930	142,669	16.77	11,590	64,540	17.96
2007	24,700	135,041	18.29	11,090	58,518	18.9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 研究者製表

## 六、因男性需求與女性的階級翻身期待導致的商品化跨國婚姻

跨國婚姻之所以受到關注，是因為在這樣跨國婚姻產生的過程中，有一群新移民女性的移動受到經濟條件影響而遠嫁他國而缺乏自己決定的主控性（藍佩嘉，2007）。她們大多來自開發中國家或是經濟狀況較差之家庭，為了改善家計因而藉由婚姻離開母國，嫁給較先進國家之男性，在婚配過程中不是經由雙方個人意願與長期交往而決定婚配，而是透過仲介快速介紹決定婚姻，因此稱之為商品化跨國婚姻。

商品化跨國婚姻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形式，夏曉鵬(2002)將歐、日、美的郵購新娘與外籍新娘皆定義為商品化跨國婚姻，即自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國家出口的婦女與來自較先進國家的男性結婚，他們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的跨國婚姻不同，因為牽涉的不只是婚姻雙方及家屬，還有仲介業者與雙方兩國經貿關係。這些跨洋娶親的男性多是被經濟全球化排擠到邊緣的農漁村子弟，由於在本地的戀愛與婚姻市場上缺乏競爭力，與新移民女性的媒合不僅解決其婚姻的困境，她們提供家務勞動工作也提供了免費無薪的勞動力(藍佩嘉，2007)。

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形成，絕不只是男女婚姻供需問題而已。在夏曉鵬(2002)



研究中談到，因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不平等的發展模式，已開發國家如美、日、歐甚或現在的台灣，因為資金的累積優勢，期待擴大市場與降低勞動成本，就開始對於開發中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進行勞力輸入，但若發現更低勞動力成本之國家，則關閉工廠，解僱勞工，導致這些開發中國家的男性成為婚姻市場的弱勢，而女性為了經濟或更好的未來期待藉由跨國婚姻改變困境。而這也導致婚姻市場上，在已開發國家的農村勞動力或較低社經地位之男性因婚姻斜率而無法娶得本國女性，就跨國尋找適合的婚配對象。總而言之，商品化跨國婚姻產生於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性與女性，為求延續生存的結合。這樣的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經濟政治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不平等的社會關係。

在商品化婚姻的成因討論中，大多將重點著重於婚姻斜率的父權體制以及全球化資本主義帶來的經濟政治的變化。但是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個人若過於強調婚姻雙方國家的經濟落差，或是國家在世界政經體系的位置等巨觀結構因素，就會忽略婚姻移民中的個人或家族的動機。因此，邱淑雯(2005)以移民網絡理論來解釋商品化跨國婚姻產生之現象。移民網絡理論重視人與人的關係而形成的資源資訊網在遷移過程中發揮的作用，如：家族移民的資訊與資源相互交流，也就是探究人際網絡而生的移動存續的原因。理論中強調多國之間人的移動和聯繫，是開放的、持續的、自我維持的(邱淑雯，2005：51)。可見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形成，不只是兩國之間婚姻當事人的認識、同國籍或不同國籍之介紹人相互利益與訊息的交換，甚或隨婚姻移民後續移入已開發國家之親屬的移民期待，都會促進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之動力(邱淑雯，2005)。這也解釋實務經驗中，有許多新移民女性在嫁入台灣之後，持續介紹同鄉姐妹或親人嫁來台灣，而台灣親友在看到身邊跨國婚姻的幸福案例也會期待經由介紹娶回外國媳婦。

## 七、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仲介角色與產生之影響

正因為商品化跨國婚姻不只依靠婚姻雙方當事人即可形成，所以需要重視婚姻仲介如何在這樣的婚姻中扮演重要角色。婚姻媒合由來已久，媒人的角色在父

權家庭制的社會，是重要的安排婚姻的中間人，常經由職業或業餘男女媒妁，我國古代因有男女遠嫌的觀念，媒妁就成為婚姻中不可缺少的制度之一，直到現代，婚禮也往往出現介紹人這樣的角色(朱岑樓，1991)。雖然現在婚姻大多自由戀愛，媒人之重要性漸低，但在相親制度或商品化跨國婚姻中，媒人往來其間了解雙方意願與特質之中間角色仍是十分重要。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中，女性因為經濟弱勢是被挑選而無拒絕條件的，因此擇偶過程往往只重視已開發國家之男性的喜好，以男性的配偶需求為服務前提。因資訊不充分的情況下，一些婚姻仲介就是剛好占據在跨國婚姻的雙方之間，藉由彼此訊息斷裂的優勢來取得營利的機會。婚姻當事者藉由仲介減少一般跨國婚姻所需花費的時間與成本，而仲介則藉由自己的人際關係及語言上的優勢、雙方國家的瞭解，彌補婚姻雙方的互不認識與語言、文化的差異障礙，進而轉化為獲利的方式。因此仲介不只是來自於跨國婚友業者，也可能是旅行業者、東南亞台商，甚或嫁來台灣多年的新移民女性或身為外籍幫傭的當事人(張書銘，2002)。

因為仲介業者的服務品質不一，加上國家並無完善的監控管理機制，因此在為了賺取最高利益的原則下，仲介促銷手法不斷翻新，甚至有鄉村處女、中途不加價、跑掉賠一個等物化女性的用語，也開始使得仲介在競爭下為達利益不擇手段，讓外籍配偶形成如同商品買賣般供人選擇。媒體在大加撻伐仲介行為時也將新移民在新聞中特殊化，例如：假結婚真實淫等聳動字眼報導標題，也間接污名了新移民女性的形象，在媒體與仲介業者的形塑下，呈現出了交叉剝削與歧視新移民的現況(張鈺平，2004)。

在張鈺平(2004)研究中也提到仲介業者三大重要功能：(1)為台灣男性解決離婚問題 (2)為跨國婚姻當事者提供仲介服務 (3)為外籍女性提供婚配機會。雖然婚姻仲介相對於其他行業而言，它具有一種特殊性，婚姻被當成買賣，交易的不是貨物而是人的情感，也因此為人所詬病。但對於婚姻仲介業者自身而言，感覺自己扮演的是牽紅線的角色，並沒有勉強婚姻雙方當事人，而收取的費用也只類似於相親開銷的費用，並合理化為婚姻原本的開銷。而快速成婚且無感情基礎不

光只是經濟上的考量，也不能忽略婚姻雙方對於結婚的誠意與慎重。由此可見，婚姻仲介業雖彌補跨國婚姻雙方的資訊不足問題，也帶來了營利與物化女性的問題甚至影響到新移民家庭婚後生活，是否應該加強管制或禁止？也在於大眾對於婚姻仲介的思考方式並考驗著政府當局制定相關政策的決心。

## 八、商品化跨國婚姻衍伸之婚姻難題

雖有學者認為雖然商品化婚姻過程中女性在市場是被商品化的，但進入夫家後，市場關係即消失，就不再是商品而是妻子與家人(王宏仁，2007)。但是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之後，並非如童話故事所言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反而延伸出許許多多或許連婚姻當事人婚前也想像不到的難題。

中國時報於 96 年 9 月針對台灣地區做的 1009 人的隨機抽樣問卷中發現，有 61%的民眾能夠接受自己或家人嫁娶外籍配偶，25.8%是不能接受，顯示跨國婚姻的普及讓越來越多人感受到。但對於外籍配偶家庭出生的孩子對台灣素質的影響，還是有 45.5%的民眾表示有負面影響，並有 43.9%民眾表示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存有歧視，並有 47.1%認為外籍配偶對台灣社會是負面影響多。由此可見，社會上仍存在著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偏見，認為他們帶給社會的影響是弊多於利，也可能因此造成新移民家庭的適應困難。

另外，商品化的婚姻也導致夫家提出對媳婦再生產勞力的需求，因擔心綠帽焦慮與逃妻恐懼而進行嚴密監控，生活侷限於家庭，人際關係欠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另外因短期決定婚配，期待與落差大，婚姻關係無感情基礎也導致夫妻只有婚姻承諾沒有親密互動也導致婚姻的穩定性不足。語言不通與文化差異帶來不良的生活適應，婚後快速生養子女產生後續子女教養問題、就業問題與貧窮化的現象甚至還可能產生婚姻暴力的狀況(沈倖如，2002；邱汝娜、林維言，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邱秋雲，2005)。

但是新移民女性並非只有受害者的角色扮演而已，在沈倖如(2002)研究中指出，新移民女性會以經營與丈夫親密關係，來短暫逃離婆婆的壓力。另外，利用偽裝與欺騙來獲得零用錢或背著家庭學習自立的方法，以偷偷避孕來預防不幸

婚姻的犧牲，甚至以回母國不再回台灣來作為威脅，以獲得能外出工作或在家裡更多的資源等手段來因應家庭中的不平等與歧視。

由此看來，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像似相互算計與衡量利害得失的冒險，莫怪乎有人稱商品化跨國婚姻如同賭博，是否能幸福各看運氣了。

## 九、現階段新移民服務與限制

台灣社會近年來也看到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增加與後續問題持續產生，開始讓社會工作者開始關心到這一群來自異國的婚姻移民女性。他們不同於跨國移工有工作期間的限制，她們以婚姻關係在台灣生根，甚至還生產下台灣社會的下一代，卻因為商品化跨國婚姻中不穩定的感情基礎，導致婚姻容易產生更多變化。處理商品化跨國婚姻議題，不只是社會問題的處理，對社會工作服務而言，也是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確保社會穩定的專業工作。因此，新移民家庭自然成為社工關注之焦點之一。

新移民家庭服務工作在民間單位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姐妹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努力之下，提供新移民家庭福利直接服務，開設新移民相關生活適應活動、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親子教養講座、外語生活諮詢等。國家政府機制也介入，如：2003年修正就業服務法，放寬工作許可；2005年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提撥三億元，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移民署於2007年正式運作，針對新移民女性來台後提供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多元文化教育宣導等服務，期待能夠藉由輔導與服務協助跨國婚姻家庭有更穩定的適應。

在研究者服務新移民家庭處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新移民家庭求助問題大多在家庭經濟、工作機會、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婆媳衝突、辦理身分證件等各方面，另外，因為婚姻關係不穩定，離婚後之居留權與子女監護權討論也是常見的問題需求。在服務處遇的過程中，因為新移民女性本身的語言障礙與不同文化差異，服務過程往往比一般台灣籍婦女需要更多的時間與耐性，而社會提供的資源也因為其外籍身份限制往往也較為不足。另外因為對台灣環境的不熟悉與家人的

保護，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新移民女性外出參與活動的機會常常是受到限制，社工也很難穩定持續的提供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外展服務時，也容易因為夫家對於服務的不了解或是擔心標籤化家庭，互動關係缺乏。面對法令上新移民女性離婚即需出境的困境，社工員也只能愛莫能助。

但是社工服務介入後真的有助於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嗎？以生活適應班為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的課程內容大多重視如何成為善於料理家務，照顧子女的好媳婦，並不是以增強權能(empowerment)為目的，而是在使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沈倬如，2002)。翁毓秀(2004)指出，新移民家庭在今日台灣社會應屬新的弱勢族群，社會工作不能再以過去的善意(good will)為名的施恩者或救助者的角色，無法激起跨國婚姻家庭權能，而應以提升跨國婚姻家庭權能(包括夫與妻)，協助自助與運用優勢觀點才能協助跨國婚姻家庭克服適應困難，營造美滿家庭。由此看來，僅提供商品化婚姻家庭婚後生活適應等種種方案，似不足以應付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所有議題，若無法將視野提升到社會工作的預防層面，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家庭處遇工作即會陷入亡羊補牢之困境中。

## 十、小結

綜上所言，婚姻的決定會因為個人在婚姻市場的條件影響其婚配的可能。但若婚姻對於個人與家庭都有著重要的意義，婚姻的發生就不會停止。但婚姻的決定理由與型態也可能造成日後的婚姻生活的影響。因此，婚姻過程是可以經由期待結婚之理由來反推婚後狀況或是型態改變而影響婚姻生活之品質的。婚姻雙方對於想結婚的理由或婚姻的期待都可能是影響婚姻品質的關鍵。而來自於功利型婚姻，但也可能建立內涵型的後續發展。

商品化跨國婚姻作為婚姻媒介方式，提供婚姻完成的途徑，看似快速的婚配過程在仲介營利包裝下，婚姻當事人是否真做好迎接跨國婚姻的生活準備？仲介於婚配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對於當事人是幫助還是欺騙？卻是我們實務工作中或是現今新移民相關研究缺乏得知的資訊，但若不重視這樣的婚姻歷程，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永遠只會包裹在買賣婚姻的想像下，而落入刻板化新移民家庭的印

象，對於迎娶新移民的男性思考就會只在於父權思想主義心態(田晶瑩，2005)，或只是爲了社會壓力不得不跨入婚姻的被動者，忽略其在婚姻市場上的位置與自己面對婚姻前的利己思考爲何？是否真如其所期待婚姻及能改善所有自身原有的問題與需求。另外，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下的新移民女性，若無法了解其婚姻動機與需求，協助容易落入適應台灣環境的基礎需求中，而無法真正看到女性在尋求自身處境改善的動力與韌性，即無法更提升新移民女性能力與多元文化的展現，這也會是未來服務上的阻礙。

因此，本研究期待藉由訪談透過商品化跨國婚姻歷程結合之夫妻雙方，了解他們在婚前對婚姻的想像和期待與透過仲介形成婚姻媒合的過程感想，來提供另一個角度增進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家庭的了解，並增加社會工作者對於商品化婚姻當事人的心路歷程之認識，以擴展台籍配偶婚前服務或新移民家庭婚姻問題處遇的策略以期提供預防及新的策略來面對跨國婚姻問題的挑戰。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者過去大學畢業後曾在婦女中心從事社會工作服務，專職處理新移民相關方案，也爲了希望能對於跨國婚姻有更多的了解而進入研究所就學。就學期間因有機會在南洋台灣姐妹會實習，有更多的與新移民家庭生活貼近的互動，而不同於過去機構服務中單純的個案訪是或是方案計畫。在與這些新移民家庭成員的互動中，我發現有許多新移民女性是擁有許多家庭權力的一方，不但贏得丈夫的疼惜還有社區大眾的讚許。這對我過去服務經驗而言是充滿驚奇的。有一天，柬埔寨裔的太太誇獎我獨立，願意自己來美濃學習居住兩個月。我回應其實她才是有勇氣的人，柬埔寨到高雄的距離比起台南美濃多出不知多少。但她幽幽的說：「那不一樣，妳是自由意志的決定，而遠嫁外國的自己卻如同小雞被拎來台灣，是沒有自主權的，不是勇敢而是沒有選擇。」這個故事讓我重新看待遷移，也思考培力這樣的女性期待面對的是怎樣的接待社會？因此引發研究者思考期待新移民家庭有著怎樣的未來？或許促進社會正向眼光才是真正的幫助而非只是單純的給予善意的憐憫。因而研究者之所以想探究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心路歷程之動機如下：

### 一、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形象的矛盾

研究者過去從事二年八個月之新移民家庭服務處遇，處理過許多婆媳關係、離婚、家暴、子女教養困難等新移民家庭議題，新移民女性因爲語言上的弱勢，往往在發生家庭問題時有苦難言，但是若由大環境結構而言，商品化婚姻下的台籍配偶也大多是婚姻市場的弱勢，卻因爲對家庭期待或甚至只是婚姻仲介業者的鼓吹（張鈺平，2003），也只能藉由商品化婚姻滿足自己成家的需求。導致在資訊不對等及不完整的情況下，婚姻雙方因缺乏足夠了解，甚而創造錯誤的婚姻結合。

但是商品化跨國婚姻等於問題婚姻嗎？在研究者的實務經驗中結果又似乎並不盡然。研究者辦理新移民家庭相關活動中也發現也有許多的台籍丈夫雖然不善口語表達，但是疼惜妻女、重視家庭，嫁來的新移民女性也不因家庭經濟不佳

而抱怨，反而疼惜先生的打拼，共同努力生活，也營造出幸福的跨國婚姻形象。這樣的矛盾也促使研究者期待藉由形成婚姻的歷程探索，來更認識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當事人，了解他們形成婚姻的動機與目的。

## 二、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形成歷程缺乏當事人之觀點

出入國及移民法於 2007 年 11 月修法通過後第五十八條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即禁止將婚姻商業化收取媒合報酬，連帶禁止相關媒合廣告；第五十九條則規定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即未來僅能由「非營利組織」從事婚姻媒合，政府直接規範。

法令的訂立為了以此解決商品化婚姻中物化女性的詬病，及仲介為了獲利導致不對等資訊欺瞞婚姻雙方，雖由研究了解仲介對於跨國婚姻的協助雖有仲介訪談提及有溝通協調角色、外籍配偶社群支援角色、生活輔導與就業諮詢之角色，社工實務界有關仲介服務的情況也因資訊皆來自於婚姻失敗的新移民家庭成員或媒體，所以常常刻板化仲介業者之商品化操作手法（張鈺平，2003）。但跨國婚姻當事人對於仲介於婚姻中提供協助的心情說法卻是付諸闕如。也因此促使研究者想要了解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過程中，婚姻雙方當事人與仲介接觸之經驗及對其服務的看法，以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當事人在過程中的經驗，也將有助於社工服務的多種角度介入。

## 三、現今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婚前資訊缺乏

婚姻諮商輔導在社工領域由來已久，社工提供婚姻諮商可以協助婚姻當事人用更成熟的態度去準備進入或遠離婚姻（林旖旎譯，2002）。如果在選擇婚姻中，商品化婚姻是一個可能的過程，那麼面對這樣的婚姻需求與完成婚姻的過程都是社工實務上可以深入探討的，因為商品化婚姻可能起因於男性照顧家人或提供家務服務之需求，而容易將新移民女性物化為免費勞力提供者的工具性需求，如此



將不利於婚姻生活的相互適應。而討論新移民女性的婚前期待，也可以協助社工了解新移民女性婚後所產生的期待與現實的落差，社工服務也可有更多元的策略來滿足之間的需求。但目前研究大多針對婚後新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與下一代的親子教養等資訊，對於婚前的動機研究也大多圍繞在新移民女性大多表示受害於母國的貧窮，爲了支撐家庭經濟的犧牲與利他、受害於母國的多妻制與男人的不負責任（夏曉鵬，2002；李美賢，2003）。台灣男性則是爲了照顧雙親、親友的期待、向祖先交代與傳宗接代、具有男尊女卑的父權概念、看到迎娶新移民女性的良好經驗、認爲台灣女性已漸漸缺少傳統美德（夏曉鵬，2002；田晶瑩，2005）。但在爲了他人需求而結婚的動機中，較少見到商品化跨國婚姻雙方討論建立婚姻中自己的主動位置與心理社會需求與期待的社會福利服務，導致在商品化婚姻形成前社會工作幾乎沒有任何可以著力之處。因此研究者也期待藉由本研究能夠提供社工實務對商品化跨國婚姻者有更多的了解。

由此可知，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之影響，不只是跨國婚姻雙方問題與狀態而已，在婚姻制度之下，夫妻雙方的社會角色改變、仲介媒合與介入與以及社會工作者提供之服務處遇都會影響新移民家庭建立後續的適應。因此，期待本研究可以更深入了解這樣的歷程，以思考協助新移民家庭更廣的視野。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爲：

- 一、探討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雙方的婚姻期待爲何？
- 二、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雙方婚姻媒合之歷程爲何？
- 三、探討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雙方因應婚姻之策略與適應方式爲何？

並期待藉以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增進學術上與實務上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認識與瞭解。
- 二、提供社工相關政策與研究之參考依據。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文獻探討中，研究者期待藉由交換的多元因素來討論擇偶與性別角色是否會影響到擇偶與婚姻的決定，以了解婚姻本身具有的政治經濟性格，以及維持結婚與單身之內外在因素，以了解個人在進入婚姻之前會面對的社會或個人壓力為何？另外，商品化跨國婚姻做為一異質婚之型態，與同質婚之差異以及可能的狀況。以更深入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婚配的動機與心路歷程。

另外，研究者期待藉由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相關概念與形成原因、產生之影響作綜合性的概念討論，以了解文獻上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與一般跨國婚姻之區別。期待以此脈絡能更了解商品化婚姻之當事者的形成婚姻之心路歷程，以增加對此族群之認識。

### 第一節 婚姻市場上的擇偶行為偏向多元因素的交換

#### 一、婚姻市場中的交換性質與協商式擇偶

擇偶是男女相互認識決定的過程，過去傳統社會因家長權威，強調媒妁之言，往往很少有婚姻當事人決定的權利，擇偶過程中則較無法有主控權。現代強調自由戀愛，擇偶過程就會成為一連串在婚配人選中選擇的過程(彭懷真，1998)。擇偶過程有如市場上買賣商品一般，這種運作方式稱為婚姻市場。未婚者在婚姻市場中，憑著自己先天條件、社會地位與後天的職業才華，選擇與自己匹配的對象，交換人們所追求的一些代價，如：社會地位或是個人利益(蔡文輝，1987)。在社會規範中，單身雖然感覺自由與自立但卻往往被視為是沒有選擇或是沒有吸引力，甚至較無責任感。因此，不論男性女性的適婚者往往需要在婚姻市場上被人打探與估量，雖然婚姻在現代社會已不如傳統如此必要與必需，但婚姻階段往往代表個人重要的發展歷程，並期待藉由婚姻獲得新的家庭的產生。

台灣與西方強調基督新教個人婚姻自主性十分不同，在父系家庭的系統之下，雖然因為工業化社會特色逐漸邁向於婚姻市場上自由選擇，但研究中也發現與其說是個人決定，不如說是逐步脫離父母控制，是子女選擇加上父母意見的協

商式擇偶，導致形成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是兩個家族的結合(張思嘉，2001)。

## 二、透過交換與特質互補因素產生之擇偶

選擇一個人陪伴在生活中相互照顧，滿足愛與歸屬的需求，是擇偶很重要的目的與期待。但是茫茫人海，如何選擇那個對的人卻往往讓未婚男女傷透腦筋。中國人對於擇偶大多用緣份安排草草帶過，但這之間是否真無法讓外人理解擇偶選擇的動機與行程的因素呢？或許交換與特質互補可以幫助了解擇偶的篩選機制為何？以下就以擇偶之交換與互補因素來討論擇偶如何形成。

### (一) 擇偶之交換觀點

擇偶之所以成爲個人重視，是因爲可以因此發展出合於社會規範的家庭並滿足於社會價值觀。因此在社會交換論中討論到人是理性的選擇角度來看待擇偶，相信個人的交換行爲是極自我中心與利己的。討論的是人們期待將自己的優點特長來交換別人更大的回報。在婚姻關係中，兩性不只交換金錢與勞動，還交換贊同、尊敬、愛情等情感性要素，而交換的目的則是爲了滿足個人需要(蔡淑玲，1994)。社會交換論理有兩種假定：一是人有趨吉避凶，追求酬賞、逃避懲罰的特性，二是個人在社會互動中會以最小付出追求最大利益。(蔡文輝，1987)。

### (二) 擇偶的特質互補觀點

Winch(1958)的互補需要理論中談到在擇偶過程中，男女雙方都會由選擇圈中選出與自己需求相反但卻能彌補自己短處讓自己需求獲得最大滿足者。正因爲想獲取最大滿足，通常會找與自身不同類型以達互補的需求(蔡文輝，1987)。選擇圈裡的對象包含當事人被允許的擇偶範圍，還有社會贊同，多半要求如階級、種族等背景資料。而張思嘉(2001)研究中也發現雙方特質的相配性及對方是否能與原生家庭的成員相處是擇偶的重要考慮因素。另外，研究中還發現中國人以緣分的歸因讓雙方在關係早期來快速認定彼此，關係發展中期以投緣來代表雙方進入更深入的關係，而在進入婚姻關係後，則以隨緣與惜緣來穩定雙方的情感。

在交換與特質互補的觀點討論下，商品化跨國婚姻雖源自於第三者介紹而認

識結合，若雙方抱持完全利益交換，則容易因此導致情感成份低而產生婚姻破裂(王明鳳，2004)。但雙方仍可以對擇偶需求有不同的解讀，甚至可能因個人特質與經驗而改變，情感性因素也可能經由婚後時間的累積而增加。因此，個人的內在動機與雙方適配性都期待在後續研究中加深了解。

### 三、男/女性的擇偶偏好與策略

在異性戀的婚姻市場的選擇中，不只是個人挑選伴侶，因為社會對於男女不同角色期待之要求，以及男女天生的生理差異影響，性別也成為擇偶另一個重要差異因素之一。以下則針對兩性討論其不同擇偶偏好與策略。

#### (一) 男性的擇偶偏好與策略

擇偶雖是男女雙方在婚姻市場上的選擇，性別是否會造成擇偶上的差異呢？生物演化論顯示男性因為先天上無法生育，期待自己的子嗣，加上外表吸引力為第一印象，在研究中都指出男性對年輕與女性外表美麗之重視與比起女性較重視生理特質(張思嘉，2001；陳雅麗，2001；林秋萍，2002)。另外因為社會規範，也有男性擇偶強調婚前守貞與婚後忠誠的需求，並視為婚姻維繫的重要指標之一(林秋萍，2002)。在上述以演化論為背景的女性擇偶條件中，也不難發現外貌的吸引力現今也往往受限於大眾傳播工具與社會對於美麗的價值觀，男性在擇偶上的期待外表與守貞雖然重要，但在其內在對於擇偶的條件仍因個體不同而有所差異，值得持續觀察討論。

在擇偶策略方面，男性在擇偶方面會使用的策略方式大多也以強調自己的經濟資源，如努力追求高職位、贈送昂貴禮物、暗示自己財富來吸引異性注意，或是以努力、堅毅、情緒穩定的個性、企圖與女性發生性行為來讓異性願意進入婚姻(陳雅麗，2001)。

#### (二) 女性的擇偶偏好與策略

而女性呢？在張思嘉(2001)研究中表示女性較男性重視心理及社會特質，而在林秋萍(2002)研究中指出女性擇偶偏好觀察男性的經濟資源、社經地位、年長並健康有運動技能、個性上期待是有企圖心與勤勉的並要可靠跟穩定、願意照顧

小孩、愛情等，由此可見女性擇偶考量的條件遠遠高出男性，顯示出男怕入錯行，女怕嫁錯郎的情境。

另外，無論文化或歷史觀點，婦女在擇偶方面受到家庭與親屬影響比男性多(Goode,1988,魏章玲譯)。在研究中也顯示許多女性的婚配在父權制家庭的規範下是缺乏獨立選擇權的(Long,2004;Thai,2006)。女性的重視條件是否起因於女性往往比男性將婚姻視為更重要的人生決定，在婚姻決定女人的成就後，女性選錯婚姻往往無法藉由工作成就或是其他才能來扭轉社會對於其的刻板印象，導致女性的擇偶條件較多與複雜。

而女性的擇偶策略則大多偏向對於自己外貌的要求與重視，對於自身的人格特質也會成為吸引異性一個重要的策略，在研究中也看到若女性自覺外貌較佳，其也較會期待男性之成就較高。但畢竟經濟與外貌條件仍是外在，而兩人相處與適應的人格特質才是考量進入婚姻關係的重要影響(陳雅麗，2001)。

在擇偶偏好的討論後，看到不同性別在社會制約下發展出不同的偏好，另外也有研究中表示對理想配偶的想法也會因為經驗而做一些修正(張思嘉，2001)。因此年齡增長與過去戀愛經驗都可能會影響擇偶偏好的改變。

另外，商品化跨國婚姻之擇偶偏好也可透過男女差異而發現其不同偏好。在鐘重發(2004)的研究中也談到許多男性因為感覺現在女性缺乏過去傳統美德、自主性過高，也導致男性外出婚配的推力，而新移民女性也因為美麗、身材佳、年輕以及在仲介保證處女的推薦下而獲得台灣男性的青睞。而新移民女性在對經濟需求高於其他情感選擇時，也就只有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做為滿足擇偶偏好的決定。雖然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過程中，女性大多沒有選擇的自主權，但是婚姻偏好與實際配偶的差異也可能影響女性適應婚姻生活的滿意度，因此，研究者也期待在後續研究中持續了解在商品化婚姻中的女性的擇偶偏好。但商品化婚姻的擇偶偏好是否真如同文獻所言，男性只重外表條件，女性只重經濟條件呢？亦或有其他因素是沒有討論或觀察到的，因此，研究者也期待在研究中進一步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兩性對於擇偶的偏好。

擇偶策略有時是雙方相互吸引的重要關鍵，但若只有單純的利害交換，或是婚前用盡心機追求，婚後卻缺乏維繫情感的意願，長期的婚姻關係也容易難以維持。因此擇偶策略的討論，期待是說明男女雙方之差異與因性別或社會結構導致的不同需求，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男性的經濟策略與女性的外貌策略雖都達到一定果效，但是否全為擇偶關鍵因素？尚需後續討論。

## 第二節 形成婚姻的不同方式

### 一、 進入婚姻前面對的內外因素

在選擇婚姻的過程中，有許多的內外因素影響著個人選擇維持單身或是進入婚姻，以下即為研究者整理個人單身或結婚之內外在因素。

#### (一) 單身的外在因素

在婚姻市場裡，適婚者或許抱著理性選擇進入，但其背後仍有其外在對於婚姻的阻力，而使得個人在婚姻市場上遭遇挫折而維持單身。如：台灣兩性人數比例失調，可婚人口性別人數差異過大，造成婚姻擠壓，即適婚者在婚姻市場上缺少年齡匹配之異性婚配。還有傳統媒妁制度式微卻又未建立有利於自由戀愛的社交環境，讓許多個性內向卻缺乏交往經驗的人在擇偶過程挫折重重。因為婚姻斜率所造成的男高女低的期待關係影響男性與女性在自己條件上的限制導致擇偶選擇圈限縮。學校教育偏重智力教育而缺乏社交教育，導致交友缺乏主動積極與正確兩性關係觀念。大眾傳媒強調外表的影響，導致外貌成為擇偶的嚴苛標準之一。而都市環境與功利思想導致人際關係疏離，更不利於交友的擴展與社交關係的建立。不善言詞或低社經地位等不利的個人條件等(林秋萍，2002；吳怡卿，2004)，都使得許多人不管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維持單身。另外，單身貴族與個人主義的價值觀，單身者負擔家計之壓力小於已婚家庭者，也讓現在社會漸漸減少對於單身者的歧視，甚至成為崇尚自由的表徵，也形成單身人口不婚的重要助力。

#### (二)單身的內在因素

當然個人對於維持單身的內在的決定也很重要。個人內在對面對婚姻阻力則包括：個人的單身生活中有好的職業機會與發展、個人的心理和社會的自主與自立、喜歡生活自由的感覺、因追求理想導致不認真的擇偶動機、對愛情不切實際的期待等(彭懷真，1998；林秋萍，2002)，也讓個人沒有進入婚姻狀態的期待。

#### (三)婚姻的外在因素

婚姻在外在條件下仍對個人產生助力，其包括：性經驗的合法化、社會支持



與支持結婚者的社會制度、父母爲了家庭繁衍，往往認爲子女結婚才等於自身盡了對家族的責任，因而導致對婚姻的支持與催促、朋友給予的婚姻示範導致對於婚姻的期待、文化社會對於認爲單身者較不負責任的偏見等(彭懷真，1998；林秋萍，2002)都是促進個人期待進入婚姻的外在因素。

#### (四)婚姻的內在因素

而進入婚姻的內在助力則包括：充滿浪漫愛的期待、有身體的吸引力、希望有愛和情感的凝聚、個人在社會環境下被內化，如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傳統性別角色的期許以及對於親密關係的渴望(吳怡卿，2004)，也會讓人期待在擇偶過程中順利進入婚姻關係中，擁有屬於自己穩定合法的新家庭。

由此可見，適婚年齡者在婚姻市場上往往遭受各種不同的阻、助力的挑戰，讓婚姻這件事無法單純的只是劃分爲個人的意願問題，加上台灣宗族家庭的力量，讓個人在規範下的生活都因此受到安排與期待。在這些力量的制衡下，有的因此進入婚姻也有的選擇單身或同居來規避婚姻的強制性，並獲得自己想要的親密關係。但是這樣的阻、助力會因爲決定婚姻或單身後就消失於生活中嗎？例如：社會對於個人社交教育的缺乏，雖然當事者可能會因爲商品化跨國婚姻建立婚姻關係，但婚後的相處與適應是否會因此而不易維持？或許這樣的狀態還是會不時出現影響自己的決定與判斷，也甚而影響婚姻關係的建立與存續，因此思考阻、助力對單身者的影響也將有助於了解走入婚姻的原因與歷程。

## 二、同/異質婚之婚姻選擇

婚姻雖然並非個人唯一選擇，進入婚姻的型態也並非只有一種形式，不同的婚姻形式也會影響後續適應狀況與個人生活。商品化跨國婚姻做爲一異質婚，自然與相似程度較高之同質婚有許多不同。在此，研究者將討論同質婚(homogamy)與異質婚 (heterogamy)之差異與內涵。

### (一)同質婚

同質婚也稱相稱婚姻，指的是相同社會群體的成員結合。最常見的是規範夫妻要來自相似的年齡層、種族、宗教、社會階級等(彭懷真，1998)，也因而符合

門當戶對的要求。而同質婚的成立也讓群體的凝聚力增加，並有助於延續傳統價值規範。在蔡淑鈴(1994)研究顯示，除了情感的建立，種族、宗教、社會階級、年齡等條件都會在婚姻市場中被考量，雖有不同理論說明結婚配對，但無論在哪個社會，選擇配偶是有高度的系統性的，因為婚姻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事，在社會環境脈絡下，匹配與否常常會成為他人重視的焦點之一。因此台灣民眾傾向和自己社會地位相近的人結婚，大多為同質婚的狀態，也讓很多的傳統文化一直持續，雖然有助於婚姻生活的穩定，但是也讓婚配的選擇變的較為單一而沒有彈性。

## (二)異質婚

但現代世界的社會經濟狀態影響與交通便捷，出國旅行與求學、工作機會增加、教育程度與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都成為異質婚增加的原因之一。Tzeng 研究亞裔加拿大者的跨國婚姻發現，國際關係的推拉力量，讓許多女性因為教育程度提高與婚姻自主權提升，接受國際婚姻 (Tzeng, 1996)。異質婚包括不同種族或是社會階級的結合，雖然有研究顯示異質性婚姻因為伴侶間的差異越大，容易產生價值觀與親友團體的衝突或疏遠、面對種族歧視的公開挑戰等較同質性婚姻更易以離婚收場(Tzeng, 1992; 陽琪、陽琬譯, 1995)。但異質婚有助於加強不同群體間的連帶與文化融合(彭懷真, 1998)。異質婚所立基的文化不是絕對的只存在某一個極端，而是不同價值相互影響的群集。經營異質婚姻在跨文化下可以使自己的經驗及觀點因之而擴展。在這樣的關係下常要發展新的思考觀點與行動，才能在面對不同文化帶來的衝突與差異中彼此適應以豐富彼此的生活。

有研究談到異質婚的動機是想逃離原有的背景，導致想要逃離的因素可能包括了政治、宗教、家族或是其他受拘束的情況使然，但其中還包含個人特質。Friedman (1982)指出與外地者結婚通常為老大最多。處在高情緒張力的家庭中，使得面對家庭的情緒與文化的感覺產生混淆，造成以遠離文化的方式來表示對家人的疏遠(黃淑清譯, 2004)。這也解釋新移民女性視婚姻移民為找尋生命轉換的契機(張仲琬, 2007)。

另外，異族通婚也可以是一種調整不想要文化特質的機會(McGoldrick&

Preto,1984,黃淑清譯,2004)。從這角度來看,異族通婚可視為以文化來完成互補作用。在嫁給不同文化及國家的婦女研究中發現他們對於結婚有較高的準備度,有較高的承諾及較獨立容忍性高及對人較尊重。他們所教育的孩子更具彈性可以因應不同文化的條件(Varro,1988,黃淑清譯,2004)。因此,異質化婚姻雖然因為雙方不同文化或階層背景,但也因為多元,反而有更廣的視野去面對或適應環境中不同的挑戰。

商品化跨國婚姻因雙方來自不同國家而形成異質婚之型態,但婚姻的維持若無法提供雙方在婚姻中相互成長與多元文化的環境機會,過度同化反而會形成女方在婚姻中的弱勢,也可能加強了婚姻破裂的可能。因此如何更正向看待婚姻雙方的差異,發展出更平等多元的相處模式,都是異質化婚姻必須面對的重要挑戰。

### 第三節 商品化跨國婚姻之背景與相關研究

在上述擇偶與進入婚姻的討論中，可見婚姻其交換經濟性格。為更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其他面向，以下即深入探討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相關概念。

#### 一、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定義

商品化跨國婚姻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形式。像歐美日各國與台灣之外籍新娘現象皆定義為商品化跨國婚姻的一種(夏曉鵬，2002)。即自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國家出口的婦女與來自較先進國家的男性結婚，他們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的跨國婚姻不同，因為牽涉的不只是婚姻雙方及家屬，還有仲介業者與雙方兩國經貿關係。

但由於郵購新娘對於女性的低下貶抑而忽略其自主性與選擇權的概念，學者 Paliwala 提出照護型婚姻(‘care’ marriage)說法，雖意同已開發國家男性被安排與較貧窮女性的跨國婚姻，但婚姻目的主要是提供丈夫及其家人照護服務，像是性、家務勞動、農務工作等。這些婚姻大多透過婚姻仲介，而結婚雙方當事人卻往往認識有限。這些婦女未必教育程度或能力較低，而且也可能運用其自由選擇權，但因處於社會地位的弱勢，因此有創意的利用各種方法期待改善自己的處境(Paliwala,2008)。

雖然有研究表示，許多台灣男性將商品化婚姻視為仲介相親的費用而非買新娘，商品化跨國婚姻過程中女性在市場是被商品化的，但進入夫家後，市場關係即消失，就不再是商品而是妻子與家人(鄭雅雯，2000；王宏仁，2007)。但後續也有學者陸續批評這樣的現象是以拯救第三世界貧窮女性為號召，卻讓第一世界男性行剝削與掌控的行為。而夫妻的從屬關係加上年齡差距也讓女性落入不幸的境遇(Belleau,2003;So,2006)。

綜上所述，商品化跨國婚姻意指經由婚姻仲介方式將先進國家男性與邊陲國家女性結合的跨國婚姻，婚姻形成原因為雙方家庭為滿足彼此物質或勞力上需求而做的結合，雖與一般經由個人雙方或其他形式交往結合的跨國婚姻不同但也並不同於人口販運或是買賣婚姻。婚姻關係將當事人雙方的單身身份改變，雖經

由相親方式認識結合，婚後關係因為婚前了解不足而有風險，但維繫狀態則會因為家庭成員彼此的關係與互動而產生不同的適應狀況。至於適應狀況的討論，則待研究後說明。

## 二、商品化跨國婚姻之歷史

國際通婚雖起源於 1960 年代之前的萌芽期，男女雙方透過親友或信件介紹而認識。但 1960 年代開始形成國際婚姻仲介業，這是因為急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以及國際生育率改善等，導致對婚姻仲介需求增加。另外，科技進步造成電腦擇偶管道建立。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則起源於 1970 年代以後，婚姻仲介將女性對象鎖定在亞洲或較貧窮歐洲國家之女性，發展以男性需求為主的婚姻仲介服務，經營方式越來越商業化，1975 年後郵購新娘 MOB(mail-order bride)介紹所迅速增加。現今 MOB 名詞使用已含有種族與社會的意涵，女性來源大多出自東南亞、蘇聯與東歐、拉丁美洲，而男性則來自美、英、澳、加、日、德甚至台灣等已開發國家(轉引自蕭昭娟，2000)。

剛開始，大多是第一世界如：西歐與澳洲的男性尋求第三世界——包括拉丁美洲和大部分的亞非國家之女性，1980-1990 年代則轉為經濟強國東西歐男性選擇亞洲包括日本、東亞、東南亞等國之女性，以購買其一生之廉價勞動力，不只是家務付出還包含情感工具成分等。到如今，而日本則是因為勞動力與再生產勞力的不足也開始吸引韓國女性進入(Kojima,2001)。

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也大致源於 1970 年代晚期至 1980 年代初期，少數業者騙取印尼、泰國女子以工作之名嫁來台灣，或是少數華僑為退伍老兵提供仲介(葉肅科，2003；陳亞甄，2006)。1980 年代後，隨著台商到東南亞投資後，越來越多因工作而成的跨國婚姻型態形成，也讓婚姻仲介行列轉趨熱烈，1994-1996 年大多是菲律賓與印尼籍女性居多，後來越南配偶增加，1997 年後越南配偶幾乎成了最大宗之跨國婚姻者(王宏仁，2001)。而大陸配偶也因 1992 年政府開放兩岸民間交流公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後，兩岸交流增加，因為語言與文化的相近性，大陸配偶人數遠遠超越東南亞國籍之女性，台灣也因此的人口組成上有了更

多不一樣的多元變貌。

### 三、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之原因

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原因很多，不管是全球化下交通便利、電腦化縮短人與人溝通的距離或是國際政治經濟結構變遷演化為國與國之間不平等關係、家族衍伸的移民網絡理論。以下即針對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之所以產生之各種因素討論：

#### (一) 為滿足個人需求而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

早期人口遷移大多以推拉理論來討論人為何尋求移動。移民之所以產生，是因為原居住地與遷移地之間對人民產生的推力與拉力導致人們選擇了移動。舉凡動亂、戰爭、貧窮都可能造成國家的推力，而良好的教育、不虞匱乏的食物或生活品質高就形成了遷移地的拉力。

雖然因為父權制，讓女性往往在婚姻結合或是因家務勞動的勞動力形成移動。但在一般跨國婚姻而言，有許多女性因為婚姻自主性與就業率提高導致願意轉嫁到其他國家(Tzeng,1996)。但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女性而言，原居住地的經濟不佳或是因越戰、韓戰等戰爭動亂因素產生了推力讓他們需要出走謀求生路。

相對於男性，因為期待女性生產的角色進入，不管是婚姻與人力資源，因此形成拉力希望女性的婚配。而農村也造成了一般台灣女性因教育程度提高對婚姻與家務的排斥進而產生排斥建立家庭的推力，而導致男生向外婚配的動力(許雅惠，2004)。

另外，趙彥寧(2004)利用移動者的多元動態參與的能動性與對於現代性的想像模式導致人們對於未知的異國懷有想像，並促使其期待藉由遷移改變現狀來詮釋大陸配偶面對自己期待改善家計的動力與對於台灣發展的美好想像，導致願意透過介紹嫁給台灣榮民，並負擔起照顧責任的婚姻，也說明了個人的移動的積極性與想像帶來的勇氣。

#### (二)為滿足家族繁衍或重聚而產生商品化跨國婚姻

移民不僅僅是個人的選擇，因此移民網絡理論重視人在移動中產生的社會人

際網絡與因爲人際交流建立移民的動力與生活網絡的機會，因此，移動不只是個人的選擇也會帶動家族的遷移。另外，當社會網絡與經濟活動有重要關係時，藉由家庭、職業、文化或情感聯繫被放置在同一群體中的人們不斷循環再生，因此網絡形塑了一個外在環境並因此引導個人的決定(邱淑雯，2005)。

另外，在學者 Thai 研究越南女性移民遠嫁美國越裔僑民中可見，在父權社會中，長輩的婚姻安排仍是重要的婚配選擇概念，而文化的形塑，也讓女性背負著回饋家庭的責任來建造自己的婚姻，因此婚姻的建立並不見得是女性新生活的開展，甚至可能是背負原生與婚姻兩個家庭的期待與責任(Long,2004;Thai,2006)。

### (三)因應國際大環境之不平等而造成商品化跨國婚姻

過去的遷移大多是男性勞工或是舉家遷移的狀態，但因資本主義興盛經貿發展導致國與國之間的不平等，遷移狀態也跟著改變。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即討論核心國家如歐美強國，爲了擴展銷售市場，將製作的產品回銷到半邊陲或邊陲國家，以賺取利益的跨國剝削生產與控制行銷策略(Wallerstein,1980)。半邊陲或邊陲國家因爲經濟關係，勞動力在母國無法獲取足夠溫飽或較佳的經濟環境，因而只好謀求商品化跨國婚姻、外籍移工與人口走私就成爲改善經濟條件的其他出路。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則是來自因這樣的剝削生產，而造成的貧窮或被邊緣化的人口爲解決生存問題而產生的結合，但透過不對等的婚姻結構，反而造成以購買而物化的不平等的婚配結果。另外，因爲國與國的不平等，也造成了全球照護鏈的現象，人口藉著跨國移動來維持照護關係，像家庭照護型外籍移工或是外籍配偶都是因家庭中的照護需求而產生(Paliwala,2008)。

綜上所述，商品化跨國婚姻也並非是台灣地區所獨有，但在商品化婚姻現象產生後，除了思考台灣之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在不同文化的影響下與異國有何差異外，還看到婚配的男性其在社會脈絡中導致其不得不跨國迎娶的困境，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遷徙背後，也該關注這樣一批因婚姻移民來台的新移民女性是否有足夠之社會支持系統以在異地建立新的故鄉，而非只是陷入被剝削的無奈。

#### 四、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相關理論概念

女性主義是一個以女性為出發點的來觀看世界的一種方法，重點在於用不同方式來解釋女人的從屬狀況與因為環境結構或是生理特質所受到的壓迫(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1995)。雖然商品化跨國婚姻是由男女兩性所組成，但由於大多是已開發國家男性來選擇女性，以及在壓迫的討論上，女性主義者也關心到選擇之中，整體大環境對於不同族群或特質男性的壓迫，因此，以下研究者嘗試使用女性主義觀點來探討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現象。

##### (一)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當事人受到的壓迫

由女性主義來看家庭與婚姻，有學者認為女性身為妻子與母親的地位以及家庭社會化過程內化女性被支配的形象，導致家庭成為支配女性的場域。而馬克思女性主義者更論述家務勞動的私人性「愛的勞動」將確保資本家能夠有著源源不絕的工人而女性正是提供家庭再生產的角色的人選，加上個人勞動過程產生異化與疏離，女性也在媒體角色下形塑出可被買賣的商品化(俞智敏等譯，1995)。

另外，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中認為資本主義與父權是兩個獨立的體制。而性別、階級、種族、年齡與國籍都造成了女性的壓迫。但因為父權的利益與資本主義利益對女性勞動力的矛盾，導致父權主義期待將女性留在家裡剝削，而資本主義期待女性成為廉價勞動力進入市場中(俞智敏等譯，1995)。

而後殖民女性主義將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則看為是父權制與帝國主義的結盟，導致第三世界的女性在國與國的不平等與自身國家中的性別弱勢下形成各種不同的壓迫(邱淑雯，2005)。另外，性別的分野雖將女性當做文化傳遞的管道而男性則是勞動力的工具，導致父權男性在家中貴為最有力量者，但在更廣大的社會裡，其力量卻是遭受剝除的，另外由於競爭關係，廣大人權對於非白人男性的陽剛特質產生負面偏執，也導致另一社會之男性的污名化(陳以新譯，2008)。因此男性在提供家庭勞動力或經濟力量成為形成家庭的重要考慮，當男性在社經地位失利時，也可能造成其婚姻市場上的弱勢。另外，在外嫁國外的女性說法中也會發現對於自己國內男性的弱勢或不良習性也成為其外嫁的主因。



在父權社會下，傳統的兩性分工是男主外女主內的形式，女性不需要接受過多教育並要學會順從，未婚的工作女子往往進入「老處女」的污名，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則提供這些女子另一種出路(Belleau,2003)。因此可見，在社會環境中還是充滿許多對女性不利之結構性因素，導致商品化跨國婚姻成爲女性選擇的出路之一。但真的是出路嗎？若跨國無法帶來好的社會階級轉變，或許女性也只是轉換環境陷入被剝削的命運。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出路其實充滿了更多未知。

雖然因都市化與女性教育與就業率逐漸提升，女性的自我意識漸漸覺醒，但許多人則藉由商品化婚姻來娶得所謂的傳統女性，來填補家務勞動力以及滿足男性的男子氣概與對溫柔婦德的性別想像(鐘重發，2004；田晶瑩，2005)。而這樣的現象也造成了男性在教育之中受到不當的男性刻板角色性別意識的想法，也因此容易在婚姻期待中重視女性家務勞動的能力，而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合。

此外，商品化跨國婚姻有時也來自女性對於第一世界現代化的想像，認爲第一世界男性較爲尊重女性，也就往往因爲迎娶他們的大多爲期待傳統美德之男性而失望(Charsley&Show,2006)。而這樣問題的產生，除了因爲傳統女性環境壓迫與自我選擇權過低以及婚姻介紹者提供不對等的資訊，還有原因是雙方了解時間過短，就定下結婚的決定，才導致雙方彼此相互缺乏實際了解。結婚或許是夢想的幻滅，但婚後共同生活的緊箍咒，是否能增加其相互了解契機的改變還是不幸生活的開始，都待後續的研究來發現。

## (二)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遷移

商品化跨國婚姻不一定是跨種族的結合，在研究中也可見族裔散居(diaspora)，除了女性藉由婚姻移民擴大家庭範圍還包括女性經由婚姻移民嫁給早先移民之同族裔男性，在 Thai(2006)的研究可見，雖越南裔移民遷移美國許久，但父母安排型的婚姻傳統以及對於女性美德的堅持以及在美國婚姻市場的失利，導致越南裔男性仍然透過商品化婚姻期待能迎娶越南的婦女。印度錫克教徒的族裔移民婚姻也因著物質與外國的象徵力量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中日漸增加(Mand,2002)。

婚姻產生的跟隨丈夫居住的傳統導致了女性遷移化的移動，也造成女性婚後形成兩個家庭雙邊的壓力，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女性地位不是市場角色而是家庭角色。有研究顯示女性經由商品化婚姻產生跨國移動後，其位於原生家庭地位也因為幫助家人而不是依靠其丈夫而獲得提升 (Charsley&Show,2006)。

另外，因為婚姻移居加強了家長制的傾向，國家間的不平等影響了夫妻關係而形成了準階級關係。而國籍就成為階級關係的重要標準(李勝雨，2008)。而新移民女性在移居之後的家庭地位與和原生母國的關係，就成為研究者後續關注的焦點之一。

### (三)商品化跨國婚姻與安排婚姻之關係

商品化跨國婚姻表面上來自雙方當事人的決定，但其實其自主性都需要被檢視(Thai,2006)。有些來自於被家人安排的婚姻，因此，大多較為強調性別的傳統角色，不管是在家庭的私領域或是公共領域中，因為經濟與物質資源大多掌握於男性，女性的被支配角色濃厚。加上女性工作大多在家庭場域，對於外界政治經濟缺乏較多的了解，其決定也大都不只是自身意願還包括家庭的控制(Mand,2002;Timmerman,2006)。

因此，有許多女性受到傳統家庭觀念與為了家中成員生存或前途(例如：兄弟姐妹的後續移民)，還有期待經由女性合法移民，能漸漸讓家人藉由移民鏈改善家庭狀況或遷移出去，形成家庭的重新整合(family reunification)而家人也因看中男性的經濟條件認為此為好的婚配因而大力鼓吹女性的婚姻移民，讓女性選擇了商品化跨國婚姻以改善自己的困境(Charsley&Show,2006 ;Timmerman,2006)。而女性也透過對於丈夫與孩子的情感勞力付出，來換取或期待夫家對於娘家的經濟贊助(Charsley&Show,2006)。

這樣的情感勞力邏輯，女性成為娘家家庭經濟生活延續的重要角色，而在夫家雖作為無償家務勞動力，但其實期待的是藉由感情的連結能獲得夫家提供的協助。這在一般因婚姻結合的家族關係上看來，姻親一直是婚姻關係中延伸的重要角色，雙方情感交流下擴大家庭的協助似乎理所當然，在一般婚姻關係中甚至不

言而明。例如：傳統家族的企業聯姻更是依著關係建立的脈絡讓雙方企業壯大。但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姻親角色，卻會因為對於買賣婚姻的買斷女性所有權的錯誤認知、不將女方家人視做姻親的情況或是只將夫家視為協助娘家的賺錢手段而缺乏相對應之情感聯繫而導致雙方的關係生變。因此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情況中，夫家的認知就會直接影響到女性在夫家之處境。若夫家對於迎娶外籍配偶抱持的是購買家務勞動力，而不將女性視為家人關係，新移民女性很容易陷入內部圈外人(outsider-within)的策略性角色(邱淑雯，2005)，而女性在雙方工具性角色期待不相合的情況，即無力協助娘家經濟且在夫家未能得到情感的依靠不僅是被邊緣化的多重弱勢者也無法順利認同自己的身分，而導致關係中壓力叢生。

但有學者認為婚姻移民家庭發生問題並非來自不同國家雙方的結合而是來自經濟上有差距的國家間男女的結合(李勝雨，2008)。而這樣所產生的角色地位關係，更容易因為差距導致了壓迫與不平等，連帶造成衝突或適應的問題產生。

#### (四)藉由教育與合作策略來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權力問題

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權力問題，雖來自於大環境的結構因素產生，但於文獻中仍閱讀到教育與跨國合作策略可減少這樣權力不平等的狀況產生。以下即針對教育與合作兩項策略詳述之。

##### 1.教育

解決商品化婚姻帶來的權力不平等，有學者主張要經由教育手段來改善女性對於自我權益與權利之重視，因為女性的自主權與被控制權需要藉由教育來喚醒其重視自己的權益(Charsley&Show,2006)。這雖然可以協助女性意識覺醒看到自己身而為人的人權與尊嚴，但卻無法完全協助女性面臨社會結構化的不平等。在抱持著婚姻就是長久承諾的傳統文化下，教育或者無法立即協助女性對於其弱勢的環境帶來改變，也可能產生另外的適應問題。因此，全面性的性別教育，可能才是更根本的解決權力困境的長期策略。

##### 2.合作

在資本國際化的趨勢下，一國的女性主義是無法成功的，跨國的聯結成為必

需與必然。同時，有國際視野的女性主義者，必須提出對資本國際化的批判，而非與新自由主義者共舞(夏曉鵬，2002)。而後殖民女性主義主張不只是女性的合作，已開發國家之女性更應與經濟弱勢國家之男性合作共同打倒來自種族的壓迫，才能解決經濟弱勢國家女性根本的無奈(邱淑雯，2005)。因此，改善商品化跨國婚姻女性之處境，並非只是協助女性意識覺醒而已，還要協助男女性別雙方增進人權觀念與致力於不同國家間的不平等關係改善，方能解決商品化跨國婚姻中弱勢者的形成。

這樣的討論中也引導研究者思考到台灣女性在就業率提升後，進入家庭場域的要求提高，也導致父權制的家庭制度須藉由其他女性補充家中勞動力來維繫，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女性則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經由性別、階級、種族的壓迫因素進入台灣家庭的場域中。而迎娶新移民女性之男性不也在社會脈絡下受到經濟壓力之壓迫，以及文化社會習俗對於家務勞動屬於女性的刻板印象與過去傳統男性的男子氣概導致成為婚姻市場上的失勢者。男女雙方當事人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中受到的壓迫如何影響形成婚姻的心情，也期待在後續研究中深入了解。

## 五、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相關研究

### (一)婚姻媒合歷程

在商品化婚姻媒合歷程的研究中，大多是質化訪談新移民女性了解實際媒合之狀況(鄭雅雯，2000)，也有研究質化訪談仲介人員(李桂松，2004；張鈺平，2004；張仲璇，2007)或直接深入田野陪同參與媒合過程(張書銘，2002)，以下分述探討男女雙方婚姻媒合之相關歷程：

#### 1.男方的婚姻媒合歷程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擇偶歷程也不似一般男女交往，那麼當事人如何在短時間內選擇出適合的對象呢？在許多婚姻仲介歷程介紹中可見，商品化婚姻常常是由優勢國家的男性在仲介業以照片、報紙雜誌廣告、旅遊兼相親、宣傳帶或網站的方式選擇自己喜歡的另一國女性。而這樣的欣賞，除了當事人個人的期待外，仲介強調女性的傳統與顧家更是吸引許多期待傳統家庭型態之男性(Collins &

Penaranda ,2008)。

台灣的商品化跨國婚姻與外國 MOB 型態不太相同，透過仲介業層層關係介紹，但仍保留傳統相親方式與親友介紹的連帶關係，讓婚姻儀式與形式仍保持傳統，而非買賣形式。透過台灣仲介與東南亞的婚姻仲介或小媒人等相關人員介入，形成各種相親活動，甚至如同皇帝選妃般，台灣男性可以自由選擇心儀女性，之後加上文件代辦者的協助，約三到七天內快速選擇談定婚事，再面對因跨國產生的面試或文件檢查機制後約歷時三個月至一年，男性就可迎娶外表心儀的異國女性(鄭雅雯，2000；李桂松，2004；張鈺平，2004)。

## 2.女方的婚姻媒合歷程

而女性這方的擇偶媒合歷程呢？以越南為例，女性因為仲介的利益遊說離開鄉下家鄉，透過仲介機制中的養媽或是仲介商將有經濟壓力或期待嫁往國外之女性集合，教導以國外語言與生活習慣課程，在每次相親場合供國外男性挑選，若無法選上還需支付養媽家生活費用，導致這些女性常常是沒有選擇的供男性挑選，甚至相互比較期待能早日被選上離開被選擇的日子。結婚所得到的金錢通常約男方所支付給仲介商之十分之一左右或不到，但因期待來台後能藉由與丈夫之關係或外出工作寄錢回家，還是有很多貧困女性趨之若鶩(李桂松，2004)。

相親的兩造藉此認識已結婚為前提的認識交往，但以婚姻仲介這樣的形式下，雙方都陷入危機狀態，這個結構不提供認識第二次、第三次深入交往的可能，這個結構強迫雙方要一次決定是否要以對方為結婚對象的決定。男方要下挑選的決定，女方則不只是結婚的決定也是遷移的決定(張仲琬，2007)。因此，商品化跨國婚姻這樣的決定或許起因於當事人理性的思考判斷，但是在挑選的過程中卻不容得雙方多做考慮與長時間接觸來確保雙方意願，要維繫彼此情感自然較其他婚姻建立更不容易。

## (二)、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當事人特質

在相關商品化跨國婚姻研究中，鐘重發訪談十位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男性，其對於男性當事人的描述為：大多年齡層較妻子高，一般學歷偏低、大多從事工農

與藍領階級(鐘重發, 2004; 陳亞甄, 2006)。雖然, 訪談仲介的研究中有發現許多中高階級男性加入商品化婚姻的行列(張鈺平, 2004), 但相關研究仍付之闕如。

對比起來, 就相關新移民女性質化訪談研究中發現, 女性當事人則大多年輕, 學歷較低且大多來自貧窮家庭(夏曉鵠, 2002; 李美賢, 2003; 張仲琬, 2007)。龔宜君(2005)研究指出因為東南亞的東方女性的社會和文化養成是允許較高壓的勞動控制與預測性, 對權威也較能服從, 因此迎娶越南配偶也成為台商擴展資源的手段之一。另外在國外研究中發現, 大多數女性來自父權家庭傳統, 女性往往被視為第二性角色, 在自身國家的文化與風俗脈絡下, 常常是被剝奪或不了解自身權益的一群(Belleau, 2003)。

但這樣的人口群就沒有追求幸福的能力嗎? 若婚姻是個人追求愛與歸屬的極致表現, 而建立家庭又是一個人最佳的福利個別化場域(Bernard, 1972), 建立幸福婚姻不應該是何種階級或國籍人士的專有名詞。因此, 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產生, 雖然看到種種不利婚姻維持的因素存在, 但建立幸福婚姻應不只一種特定指標, 而且婚姻幸福感也並非建立於物化女性的剝削裡。因此, 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當事人的動機與婚姻需求便顯得格外重要。

### (三)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結婚動機

雖然家境普遍不佳, 但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女性的結婚動機不只有滿足家境需求而已, 在相關質化訪談新移民女性之研究中, 新移民女性來台動機除了受害於母國的貧窮, 為了支撐家庭經濟的犧牲與利他、也受害於印尼母國因回教產生的多妻制與男人的不負責任或是國家的戰亂、另外還有經由移出國人民對移入國想像的意識形態連結、未知的緣分等(夏曉鵠, 2002; 李美賢, 2003; 張仲琬, 2007)。

而相關質化訪談研究中則陳述台灣男性是為了照顧雙親、親友的期待、向祖先交代與傳宗接代的傳統孝道觀念、急速的社會變遷、婚姻仲介的催化、具有男尊女卑的父權概念、看到迎娶新移民女性的良好經驗、認為台灣女性已漸漸缺少傳統美德等因素選擇跨國迎娶妻子(夏曉鵠, 2002; 鐘重發, 2004; 田晶瑩, 2005)。

這些雖然造成雙方婚配的助力, 但婚配阻力如: 缺乏兩性正向互動經驗, 因

為婚姻的結合而消失了嗎？還是仍然在婚姻中影響雙方的生活？當事者雙方如何知覺這樣的現象與面對內外之阻力與助力，都是我期待後續研究中要持續了解的。在婚姻建立前商品化婚姻當事人是否思考到社會交換或互補特質，來幫助他們在擇偶中的形象建立與選擇，在婚前篩選時自我揭露多少部分來達到媒合成功的機會？另外在雙方不同婚姻動機的落差下，婚姻關係如何建立與維繫？都是研究者期待在後續研究中透過當事人的述說豐富研究者對婚姻形成的想像以及對於婚姻雙方更深入的了解。

#### (四)、商品化跨國婚姻與一般跨國婚姻之異同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合常常被以社會交換論來詮釋，雙方因為金錢與功利關係而產生結合，夫家的買方優勢也讓婚姻關係轉化為工具性的關係(王宏仁，2003)。而一般跨國婚姻則常常是地球村現象的顯現，婚姻雙方享受婚姻自主權，甚至因為跨越國家、種族的情感結合而讓異國戀情更添浪漫的氣氛。除了婚前交往時間的長短，這樣兩種跨國婚姻生活實際有何不同呢？在李桂松(2004)研究中，使用商品鏈與關係鏈婚姻不同結合方式的新移民女性 108 位進行問卷調查與質化訪談其中 45 位，包括商品化跨國婚姻女性 36 位，關係鏈婚姻女性 9 位。在目前實證研究中發現差異為：

##### 1.家庭決策上之差異

商品化婚姻之女性通常學歷與教育程度都較一般跨國婚姻女性低，加上因為婚姻雙方缺乏婚前的了解，商品化婚姻之女性往往表達意見的權力較低。另外，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中，大多維持男尊女卑的傳統家庭模式，婆媳關係也較容易建立在權控關係上媳婦角色遭到矮化(王佩瑾，2006)。因此在家中商品化婚姻女性在經濟掌控權較低，幾乎都是由丈夫或夫家公婆主導家中經濟，而一般跨國婚姻之女性則有較多機會與丈夫共同支配家中財務。

在決定生育上，即使生育為女性的天職，但因商品化婚姻家庭原本的傳宗接代之期待，商品化婚姻之女性也被要求趕快接下傳宗接代的責任而較無拒絕生育的機會(李桂松，2004)，在研究者過去的服務中也發現，有的再婚之商品化婚姻，

夫家爲了保障前次婚姻孩子受到較好的照顧，甚至拒絕讓商品化婚姻之女性生育子女，權力控制可見一斑。而一般跨國婚姻之女性則是較有機會與丈夫協商家中經濟與關係考量共同決定生育。

另外，在教養小孩方面，商品化婚姻女性在照顧小孩上因爲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因素負擔較大的責任，但有較多比例擔心因來自不同國家而將教養責任歸於父親或公婆者。在一般跨國婚姻的女性則是較多爲自己負擔教養責任或夫妻共同決定。

## 2.衝突處理上之差異

在夫妻衝突方面，商品化婚姻之女性遇到家庭衝突也較缺乏自己主導問題的權利，而一般跨國婚姻的女性則有較多的夫妻共同解決衝突的經驗。這也導致在婚姻品質上，商品化婚姻女性較爲認命且因婚前期待落差大對婚姻未來較沒計劃。而婚姻之所以讓商品化婚姻女性感到滿意，也大多來自於與過去貧窮生活之比較而非在婚姻中感受到尊重與愛。

## 3.勞務分工上之差異

但研究中也發現因父權社會與女性家務勞動角色影響，實際生活中的家務勞動並未因商品化婚姻或一般跨國婚姻而有所差距，雖然在認知上，商品化婚姻之女性將家務勞動視爲理所當然，而一般跨國婚姻之女性也認爲男性應負擔家務勞動，但在家中成員尤其是婆婆的主導下，男性實際家務工作仍有限。

## 4.社會參與上之差異

商品化婚姻導致缺乏婚前的了解，商品化婚姻之女性的人際互動也是備受控制。這樣的差異產生通常來自於傳統父權社會對於女性再生產的要求與大眾媒體塑造沒有感情基礎容易逃跑、騙錢的刻板印象，導致商品化婚姻之女性往往還是被視爲家庭的他者而非家人的角色。因此，與外在的聯絡與接觸也容易因此受到監控與掌握，而無法隨心所欲。一般的跨國婚姻則因爲期待家庭適應能力增加，女性則有較自由多元的人際網絡。

## 5.與娘家的關係之差異



商品化婚姻雖以締結婚姻關係結合兩人，但一般商品化婚姻仍大多以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心態來面對女性原生母國，並對於女性匯錢回家有較多的監控與不信任(王佩瑾，2006)。而一般的跨國婚姻因情感關係的建立，夫家也較易以愛屋及烏的心態，關心娘家的狀況並給予協助。

跨國婚姻皆由兩個不同的文化、生活習慣的人的結合而有相似的語言文化適應、子女教養差異、家庭成員溝通、學歷認證與法律居留等問題(賴麗珍，2006)，但應對問題的方式卻因不同形成方式而有嚴重差異。例如：商品化婚姻因快速結合，女性往往在婚前以惡補方式學習中文，男性往往缺乏對女方之母國語言與文化之了解。而跨國婚姻則有較長時間的語言學習，而且是夫妻共同學習一種可以相互溝通的方式與語言，而非將責任完全放在女性身上，雙方之互動角色較為平等。如此面對語言問題帶來之衝突，勢必也會有不同的理解與適應。

由此可見商品化婚姻與一般婚姻並非只是婚姻產生因素不同而已，他還有可能會影響婚後家庭成員與夫妻雙方的互動關係，但是，時間累積後雙方的情感因素或是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增加經濟收入來源是不是會造成家庭地位的翻轉呢？婚姻形成因素真是決定婚姻關係唯一指標嗎？研究者也期待在後續研究中持續關心了解。

#### (五)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影響

商品化跨國婚姻之所以得到重視，是因為這樣的婚姻其牽涉的層面不只是單一個體的生活，而是由結合為家庭擴展到社區的成員組成甚至影響整個社會未來的人口結構，是全球化下造成的經濟、性別、族群與階級議題交織的產物(蔡文瑜，2004)。近幾年來，許多台灣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也針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帶來的影響作各方面的質化訪談或是服務現況整理報告(沈倬如，2002；邱汝娜、林維言，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邱秋雲，2005)。以下即針對影響之層面作各方面之探討：

##### 1.個人與家庭方面造成污名與適應困難

在個人因素上，女性主義者將之解釋為因為傳統社會將母職與家務勞動都視

為女性的天性，因此家庭與婚姻成為女性付出無給薪之勞動力之策略，導致雖然經濟強國中的女性因學歷與就業能力紛紛自主，但母職與家務勞動對女性的期待價值的社會結構仍未改變，導致男性仍然期待有傳統女性提供生育與家務勞動，因此跨國尋找適合的婚配對象，而經濟弱勢的外國女子就因為期待解決母國的困難或找尋人生新的出路而轉嫁到經濟強國中。但因買賣意味濃厚，加上仲介將女性介紹如同玩具，有許多女性因此落入如奴隸或暴力的不利處境，因為來自離開母國與遷移國雙邊的壓迫與文化語言的隔離，社會網絡、經濟與獨立的缺乏並完全依賴丈夫，也帶給這些女性來自雙倍的創傷與造成更嚴重的標籤化，讓自己陷入更無力的處境(Kojima,2001；Long,2004;Layton,2006；Collins & Penaranda,2008)。

但在商品化婚姻下的男性與女性都因為這樣的結構產生的新的變化，雖然在國外研究中都表示因商品化婚姻導致的權力結構讓男尊女卑的傳統持續，但鄭雅雯(2000)研究中，仍顯示許多台灣男性將商品化婚姻視為仲介相親的費用而非買新娘，因為對於家人與照顧者角色不同的認知，勢必也會影響夫妻雙方在婚姻上的相處與適應。而因權力不平等而導致的家庭暴力、不同文化與語言影響的子女教養問題、家庭成員權力差異導致婆媳問題與影響婚姻穩定度、對自身身分認同與家庭財力證明產生之移民居留問題、新移民學歷認證困難產生之工作權與勞動力剝削的問題(沈倬如，2002；邱汝娜、林維言，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邱秋雲，2005)都成為新移民家庭必要面對的重要課題，而不僅僅是個人之影響而已。

## 2.社區與社會方面因買賣婚姻與假結婚造成社會恐慌

有研究深入訪談仲介數名發現婚姻仲介全盛時期平均每配對一對夫妻利潤約為八萬台幣左右，因為競爭日趨激烈，一對也有二至五萬不等之利潤(張書銘，2002；張鈺平，2004)，導致婚姻仲介無所不用其極的運用許多策略吸引男方與女方的注意，也造成社會上對新移民家庭的負面觀感。但婚姻仲介也因為與買賣婚姻與剝削者的負面評價畫上等號，也遭受一定程度的污名化，導致仲介在提供媒合夫妻與協調跨國婚姻適應的功能被忽略(張鈺平，2004)。

假結婚與人口販賣問題也影響社會觀感與治安。所謂假結婚，就是利用結婚名義合法入台，以達到打工或從事特種行業之目的。在許多學者的論述中，將假結婚視為會引發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問題與死角，並擔心因為外地人口來台引發公共衛生與傳染病的機會(張淑卿，2004；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這樣的論述雖然過於將移民者污名化為疾病與犯罪的代表，但也可見社會對於違法移民帶給社會的焦慮與影響。更甚因為這樣的論述與報導，也讓合法來台之新移民在社會上更容易蒙上被歧視的眼光。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事者也可能因此產生自我預言的實現，因而表現出社會所不欲之行為(戴鎮州，2004)。

另外，在新移民家庭子女日增的現在，人口素質與教育問題也影響整個社會。有研究顯示移民第二代若能保有雙語與雙文化的能力者，不論是與父母親或同儕的關係或是課業工作上都優於全盤同化者或是非移民的少數族群(馮涵隸，2008)。台灣社會因為社會經濟發展已逐漸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如何提升國民的素質也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考量，而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資源與環境是否足夠與合適也成為社會上的關注焦點。

### 3.國家與政策方面因為國際人權問題而引起關注

國際人權法的原則鼓吹自由婚姻、平等、性別正義並期待個人免於剝削。但實務上卻由於國與國之間、兩性之間的不平等以及文化霸權的觀念導致難以真正實現(Paliwala,2008)。

而商品化跨國婚姻來自國與國不平等的剝削關係，移民人權往往容易在之中被忽略或受到輕視。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產生，不但影響了移入國的國家的人口組成結構，也增加了國家新的勞動力。另外，女性寄回母國的外匯雖增加移出國國家經濟來源，但國際輿論也讓移入國移民生活品質與商品化婚姻女性之母國是否有輕視女性而行販賣之實而受到國際檢視，國際人權議題越發受到重視。

另外在國家政策方面，為防範商品化婚姻帶來可能的治安或人權損害，移民相關政策與機關之設立也變的十分重要。陳怡潔(2006)在研究中透過相關資料收集與質化訪談新移民相關倡議團體的內部關鍵人員中發現，過去台灣相關法令因

國族主義、父權的偏頗，往往以同化主義面對新移民的加入，容易造成新移民在台灣的弱勢處境。透過社會倡議，也期待藉由增加人權觀念與改變政策來協助多元文化社會的產生。

台灣在都市化後，移民與跨國婚姻對數日漸增加，移民署也在大眾催生下成立，而出入國及移民法於 2007 年 11 月修法通過，都是期待藉由更完善的政策來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並期待可以保障合法與杜絕非法帶來的社會隱憂。

綜上所述，商品化跨國婚姻在許多劣勢下，維繫與持續都成爲一件困難的挑戰。即使是男性也會因社會壓力影響其婚姻適應的狀況，在似如既得利益者的形況下，但社會對於其污名與日漸升高之跨國婚姻離婚率，男性未必在商品化婚姻中是永遠的得利者。而女性更因爲來自弱勢的環境有更多不管是來自原生家庭或是台灣的环境挑戰。當事人是否思考這樣的婚姻帶來的人生影響？如果還有選擇機會是否會做一樣的決定？當事人能順利適應的特質爲何？都是後續研究中希望能深入了解的重點。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中討論本研究如何運用研究方法深入了解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心路歷程，並針對相關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的選取與資料收集、資料分析與嚴謹度、研究倫理做完整敘述。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質性研究的原則是透過訪談重視當事者的真實感受與事實的本質，重視的是過程與發展的整體性，還有透過訪談細緻的探討人的互動關係，因此不會快速找尋原因與結果之間直線進行的推論，也不會只停留在概念或單一答案的解答且研究結果也因為世界多元的改變而非永久不變(簡春安、鄒平儀，2004)，而質化研究所要求之深度、開放性且詳盡周密的優勢(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藉由研究者的觀察與深入了解受訪者，並透過嚴謹的思維假設與哲學觀的分析，來幫助真相浮現(蕭瑞麟，2006)。這都是研究者期待於研究中尋求的答案類型。

因此，本研究期待藉由質化研究訪談深入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雙方當事人之心路歷程，藉由討論婚姻的形成過程的事件與心情，來協助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人之狀態有更深入的了解。選擇質化研究原因為下述幾點：

1. 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相關研究尚屬探索階段：目前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研究已有許多，質化或量化研究皆有。但對於共同訪談夫妻共同形成婚姻之經驗尚付之闕如，共同訪談常因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關係建立不足，或是保守的家庭觀念，而導致一方拒絕訪談之狀況。但身為婚姻關係之當事人，兩性應有其不同觀點與共同經驗，透過共同訪談相同議題應可以協助研究者更深入了解婚姻關係建立的樣貌而不只限於一方之說。
2. 降低外國籍妻子在華文使用上的困難：新移民女性來台大多學習使用華文的機會與能力不足，訪談可以協助受訪者克服填寫問卷無法掌握的完整表達。另外，研究者也應注意自己的遣詞用字，以達到讓受訪者瞭解之適切性。如有語言需要，研究者也會安排翻譯協助，以獲知新移民女性之真實想法。

3. 訪談個人私密與特別的生活經驗：婚姻生活較其他議題而言有其私密性，商品化跨國婚姻經驗則因為其形成過程更於其他婚姻大不相同。因此本研究期待以質化研究深入訪談並注重其保密性，增加受訪者分享其形成婚姻之經驗與感受，期待增加對此一族群的深入認識。

本研究作為一個了解跨國仲介婚姻現象與討論相關社工角色建議的應用性研究，就是在尋求知識在現實生活中實際運用的方法。因此期待利用深入訪談法，了解當事者遇到的人、事、時、地、物的不同情境脈絡(潘淑滿，2003)，透過雙向交流、平等互動的關係與積極傾聽來深入訪談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期待經由夫妻個別的述說勾勒出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的實際樣貌與個人經驗，以豐富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了解。

## 第二節 研究要素之互動關係圖

Maxwell(1996)採取互動取向的模式，認為質性研究設計應包含五項要素：1.目的；2.概念性情境；3.研究問題；4.方法；5.效度，各要素之間形成一個統整及互動的整體，彼此緊密連結與相互影響（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

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心路歷程之研究目的即是藉由訪談商品化跨國婚姻來增加社工領域對於服務對象群更深入之了解，並提供社工處遇上的建議。概念性情境則是針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在台灣的现象與相關概念整理以及研究者過去服務新移民家庭之經驗而來，研究問題包括當事者雙方之結婚動機與歷程，以及因應婚姻問題策略與方式。研究使用方法則利用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法、訪談中觀察受訪者非口語表現與錄音並打成逐字稿。效度部分本研究則利用三角檢測、資料來源多元化與厚實的資料描述來達成研究效度的要求。

研究問題依據研究者依據此模式設計出本研究各要素之間的互動關係圖，請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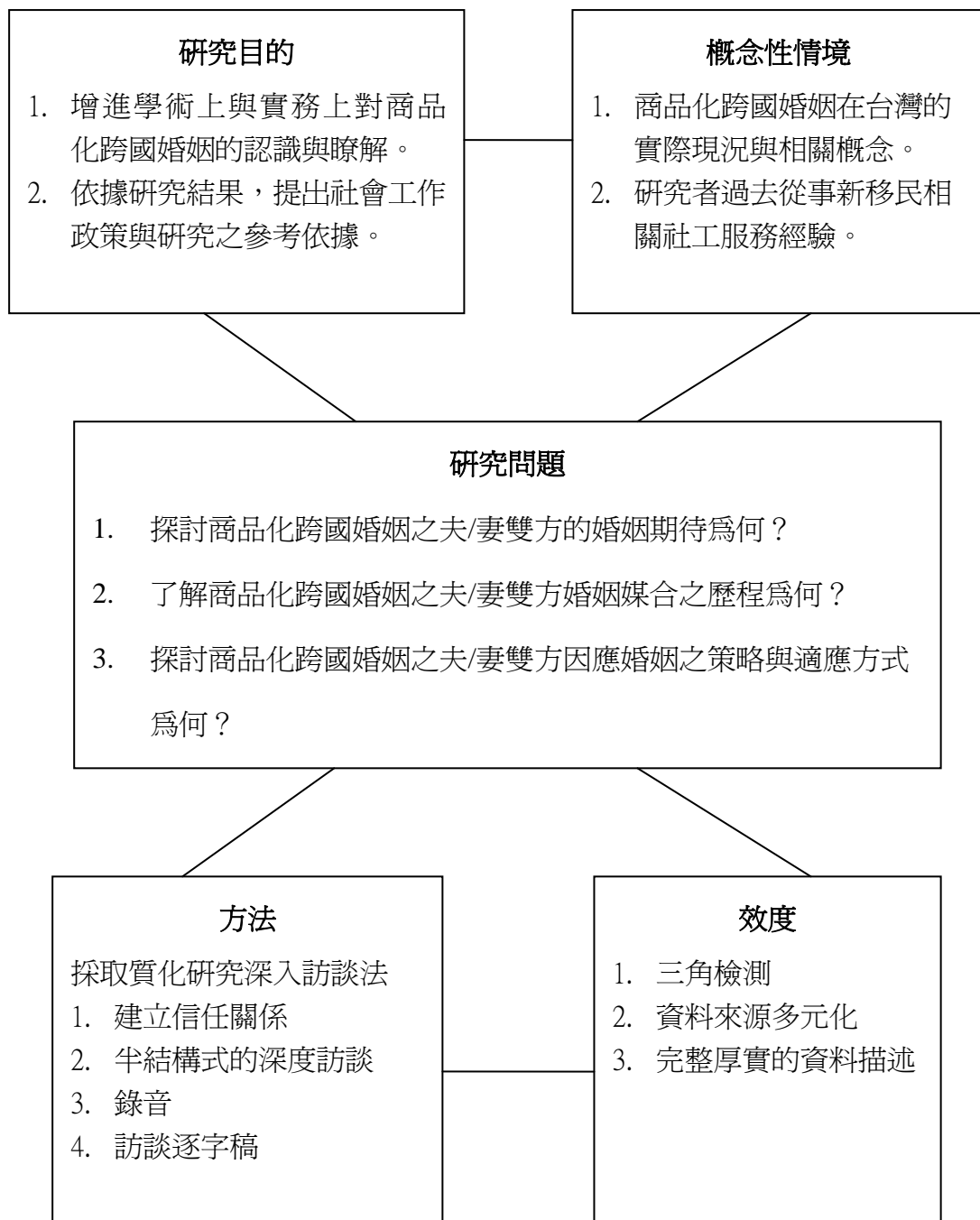


圖 3-1 各研究要素的互動關係圖

### 第三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期待研究對象為經由仲介婚姻介紹的夫妻雙方，因探討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形成，研究對象界定是透過民間個人或企業經營之婚姻仲介業認識的跨國婚姻夫妻，以探討商品化婚姻形成之心路歷程與經過。本研究的過程著重於跨國仲介婚姻形成的心路歷程，因而不限定女方之國籍，但因商品化跨國婚姻女方大多來自東南亞各國、俄羅斯或中國大陸，雖大陸籍配偶的外國籍身分與其他國家不同，但大陸籍配偶若符合仲介相親認識且婚前認識時間不足一個月以上，也視為符合研究之研究對象。

關於結婚年資及是否擁有子女部份，因為家庭不同生命週期導致人們對於婚姻的期待與需求也會大不相同，因此本研究傾向尋求結婚年資不同的夫妻檔而不限於剛婚配者，因為研究重點放置為婚前期待與心路歷程，婚後經驗所造成受訪者之後對於當時心情的想法改變，也會在後續研究中陳述不同結婚年資對於討論婚姻期待與落差的調適影響。在樣本數量方面，研究者訪談 3-5 對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當事人，若單一方婉拒，則會另外尋求雙方皆接受之夫妻為訪談對象，以確實了解同一事件對於夫妻雙方的角度與觀點。並依照資訊豐富程度決定是否增加或減少訪談對數。

#### 二、研究場域

質性研究重視資料的豐富性，因此本研究並未限制訪談者所在之研究區域，而以受訪者的意願為主要考量，並期待透過積極邀請，增加受訪者訪談意願，以擴展對此一議題的了解。

研究者過去於台北市公辦民營之婦女中心從事新移民家庭服務二年八個月，並於碩士班期間於高雄縣南洋台灣姐妹會暑期實習，親友中也有透過仲介迎娶新移民者，因此擬計畫邀請南洋台灣姐妹會推薦合適之受訪夫妻參與訪談，或是個人主動邀請認識之新移民夫妻參與訪談。關於研究對象方面，研究者為減低與受訪者之間之距離，以增加其受訪之意願，研究對象擬先邀請研究者認識或機



構推荐之新移民家庭，了解其婚姻形成方式為符合本研究之期待的商品化跨國婚姻後，主動邀請夫妻雙方參與訪談，以增加對於受訪者的了解與資訊的豐富性。

### 三、研究者的角色與立場

身為研究者的身分，雖然過去工作與實習經驗幫助研究者有較多與新移民家庭相處互動之服務經驗，但在研究上，研究者已非過去服務社工的身分，因此也會對於過去身分與現在的不同而與受訪者做說明，且不洩露任何服務之中得知之其他非研究相關之經驗。另外，需秉持倫理原則，不因過去服務經驗影響受訪家庭之相關服務權益。期待在研究中與受訪者建立相互協商的夥伴關係，運用中立的立場與不評斷的態度同理他們的心情與了解實際的情況且不對於現象提供個人意見或倡導，以達到資料的完整與豐富。

### 四、實際取樣程序過程

本研究於研究之初即計畫訪談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雙方，因此廣為接觸身邊聽說經由仲介婚姻之夫妻雙方。1996年暑假，研究者因為於美濃南洋台灣姐妹會中實習，並居住美濃地區兩個月之期間，認識阿雅、阿芬與阿春等新移民女性，在協助陪伴子女托育以及參與機構大型活動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又因為自己隻身居住美濃，下班時間有機會被邀請參與阿海夫妻與朋友前往卡拉 OK 之休閒活動，因而認識阿海。研究者發現阿海在出入休閒場所會邀請妻子參與並報備，而且說話風趣，朋友圈廣(當時在卡拉 OK 中大多是阿海的友人，還不乏學校教師)，讓我對於這對夫妻產生研究興趣。因而在確定研究題目後，主動邀請其受訪。

阿芬的先生為公部門職員，因為有天受阿芬邀請到家裡玩而認識。阿福在家中的休閒活動就是看電視，對於好動的兒子常常莫可奈何。研究者觀察到家中大小事情都是阿芬在管理，但阿福並未表現出任何被壓迫的感覺。後來有一次假日，機構辦活動，阿福來機構裡於閒暇時幫忙大家算八字命盤，阿福表現出自己與阿芬命中注定的結合，讓研究者好奇，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背後，原來從不是只有金錢交易而已。

與阿春老公的認識則是來自於與南洋台灣姐妹會的工作人員前往他家討論一年一度美濃白玉蘿蔔乾的銷售，阿豪每次都會泡茶邀請家中的訪客。在言談之中，阿豪總是流露農家人的豪邁，對於姐妹會的活動也會適時提供意見。雖然只見一次面，當研究者告知研究主題，期待阿豪夫妻協助時，阿豪也是爽快答應。在忙碌一天工作後，甚至餓著肚子，盡其所能的敘說婚姻結合的經驗。但也因時間的限制，阿豪與阿春以共同訪談之方式進行。

在訪談三對美濃的新移民夫妻後，研究者發現，在訪談過程中討論到的認識過程，雖皆付出介紹費與辦理證件費用，且雙方相處時間幾日內就決定婚姻，但仍有兩對夫妻表示是親友介紹，而非陌生的仲介。與師長同學討論後，發現可能是美濃地區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特色，也因此讓研究者期待認識更多透過陌生仲介過程的婚姻夫妻，方能了解仲介於婚姻中之角色。

後來透過研究者母親的介紹，認識了與母親在同一單位從事清潔工作的阿廣。阿廣的友人都知道阿廣是經由仲介娶得來自北越的阿珊，因為與母親的交情，阿廣夫妻也接受了我訪談的邀請，並告知詳細婚姻仲介結婚的過程。

####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資料分析

##### 一、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方式，以深度抽樣來尋找對研究現象表現出充分興趣的資訊豐富個案，來做深入的研究(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透過會談中有目的的、問題式導向的談話中，以有效的溝通與說明，得到所需的資訊(簡春安、鄒平儀，2004)。因此，本研究訪談者計劃使用半結構式訪談，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透過張思嘉(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研究中討論之擇偶前的期待、擇偶標準，以及訪談者期待深入了解的仲介婚姻歷程與婚後落差來設計訪談大綱(詳見附件一)，並做為訪談指引的方針以了解婚姻前的期待與仲介婚姻過程與後續影響。為避免受訪者受到研究者之導引而限制了其思考脈絡，研究者擬以事後田野筆記輔助訪談內容，並以不限制訪談問題以增加訪談者討論婚姻經

驗之豐富度。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擬訪談前提供受訪者訪談大綱協助受訪者了解研究者商品化跨國婚姻相關歷程問題，再透過深度訪談中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深入了解受訪者在選擇進入婚姻與適合伴侶的實際經驗與心情轉折，期待研究者與受訪者相互為生活分享的互動方式與平等的概念，相互激盪經驗的回應，透過不斷的澄清與經驗分享，來擴展研究者與受訪者相互的了解。

此外，因為本研究希望得知當事人婚姻過程與婚姻媒合經驗。因此訪談計畫於受訪者家中或推薦機構之會談室、公開咖啡廳等位置會談，為避免受訪者感到不自在，研究者擬積極安排訪談者家中或其熟悉環境訪談，以降低受訪者之不安全感。本研究計畫針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夫妻進行個別訪談，每一次訪談時間約1-2小時左右，以深入了解當事者的婚姻動機與心路歷程。個別訪談的目的是因為期待在夫妻雙方分開的情境下，受訪者較無拘束的坦露自己的心路歷程，並減少受家庭權力結構的直接影響。但因時間限制，阿豪夫妻仍是以共同訪談方式進行，研究者於訪談中也以詢問雙方意見後，再次詢問發言較少之另一方個人看法。雖原計畫再次訪談發言較少之妻子阿春，但因其回越南娘家，錯過了再次訪談之機會。

另外，訪談中會全程錄音，並於事後由研究者撰寫逐字稿與觀察紀錄，以減少轉錄造成對研究可信度與可靠度的影響。研究者預期透過文獻回顧，對於受訪者的現象有更多宏觀性角度與理論知識來豐富自己的看見與想法，並佐證商品化跨國婚姻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現象描述與解釋，以深入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者的心路歷程。

## 二、樣本基本資料

本研究共訪問四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雙方，婚姻年數只有一對在三年以下，其餘三對夫妻皆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丈夫年齡在四十五到六十歲之間，妻子則是二十到三十五歲之間，家庭型態皆為三代同堂之折衷家庭。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人名	個人狀況
阿廣	阿珊之夫，為家中獨子與父母同住，妹妹已出嫁，目前於公部門從事清潔工作
阿珊	阿廣之妻，結婚兩年育有一子 1 歲多。出生北越，家中務農，身為么女，父母兄姊疼惜。高中畢，目前為全職家庭主婦
阿海	阿雅之夫，家中姐妹皆以出嫁，為家中獨子與父母同住。專科畢，目前為自由業。
阿雅	阿海之妻，結婚十年，育有學齡期二女。出生在柬埔寨，身為家中長女，護理大學畢業，目前為南洋台灣姐妹會執行秘書
阿福	阿芬之夫，兄弟姐妹皆在外另組家庭，只有其一家與父親同住 目前為公務人員，六歲跌倒後產生癲癇，領有輕度殘障手冊。
阿芬	阿福之妻，結婚八年育有一子。出生於印尼，身為長女但自小由阿姨照顧長大，大學畢業，目前為南洋台灣姐妹會執行秘書
阿豪	阿春之夫，兄弟姐妹皆在外另組家庭，只有其一家與母親同住 過去曾有工廠工作經驗十餘年，目前在家鄉務農
阿春	阿豪之妻，結婚育有學齡期二子。出生在南越，小時由外婆照顧長大，護理學校畢業。目前協助丈夫務農

研究者製表

### 三、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期待透過對訪談資料的內容分析，與進行訪談資料的詮釋兩部份來討論收集之質化資料處理方式：

1. 內容分析：透過研究目的確認、資料準備與訪談資料特質分析，整理受訪者資料，並排列出當事者時間序列發生的婚姻動機與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實際與後續心路歷程。針對質化資料內容做深度分析，並藉夫妻資料分別整理，

了解性別是否影響婚姻選擇與婚姻生活適應狀況。並對於不同對象的相同意見做統整與分析其來源，並集合主要特質意義看是否能形成組型與建構組型的參考背景。

2. 資料詮釋：針對分析之後之資料，參考文獻架構與不同受訪夫妻與不同性別當事者之實際狀況，以發現與印證事實，並考量婚姻年資、性別等變項的分析，並建立完整的整體性架構，藉此建構出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過程與後續影響，並輔以當事人於歷程中之經驗與心情。

##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分析中研究的效度來自於依賴研究的結論與真實世界的關係來決定(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而質性研究的信賴程度依賴的則是收集資料的真實程度的可信性，感受被文字轉換有效的遷移性，與收集策略導致收集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研究中透過研究倫理的重視達到減少因研究者的主觀價值判斷而產生客觀的可確認性(潘淑滿，2003)。以下為本研究計畫增加研究嚴謹度之策略：

### 一、資料來源多元化

本研究計劃共同訪談婚姻當事人雙方，藉由夫妻不同角度來討論婚姻形成的過程，並藉由不同受訪者的視野，來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者心路歷程的改變，以了解商品化婚姻的實際樣貌，而不因研究對象單一而有限制。

### 二、完整厚實的資料描述

透過對於當事者的了解與會談中的重視與相互分享，當下非口語之紀錄與立即的錄音撰寫逐字稿，期待能完整呈現受訪人相關資料，並增進感受與經驗有效轉換為文字的陳述，並以低推論的描述來增進研究之可靠性。

### 三、三角檢測

三角檢測為研究相同現象時使用多種方法(Patton,1995，吳芝儀、李奉儒譯)。在本研究中，研究者針對夫妻雙方的個人意見以及不同對夫妻對婚姻過程的回

應，來作為資訊的三角檢測方式之一，另外也藉由與同儕與師長的討論達到分析者的三角測定，以及藉由文獻資料閱讀與反思來增加理論觀點的三角檢測，來降低研究者偏誤的產生達到質化資料的可確認性。

## 第六節 相關倫理議題考量

在質化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因此為避免個人在訪談中對受訪者造成傷害，以下為訪談中研究者重視的原則：

### 一、尊重個人受訪意願

在研究中，研究者會與受訪者協商研究關係並了解受訪者對於研究的期待與想法，邀請參與研究，但若受訪者有隱私或是個人不便之理由，也會尊重其受訪意願。另外，研究者本身已於機構中結束工作與實習，機構介紹之對象並不會影響其所接受之服務，以確保受訪者之權益。

### 二、告知後同意原則

對於邀請參與研究之受訪者，研究者會事先告知研究相關訊息，取得受訪者同意並於會談前解釋書面同意書內容並邀請夫妻雙方簽署訪談書面同意書，才會開始個人之研究。

### 三、隱私與保密原則

在研究過程中，錄音帶、訪談稿與觀察紀錄等與受訪者相關資料皆會妥善保存，並對於受訪者資訊採取匿名性原則。關於受訪者雙方於會談中或會談之外之言論，研究者只用於學術上之討論已減低受訪者對隱私之擔心。

### 四、謹慎處理研究結果

本研究期待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人的婚姻動機，討論的是婚姻現象與個人的婚姻適應能力，並非將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視為買賣婚姻或是社會問題，也沒有特意討論受訪者權力結構不平等或歸因其婚姻問題之意圖，針對研究結果研究者會採取謹慎之態度，以求不辜負受訪者接受訪談之信任。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第一節 四段商品化下的跨國姻緣

商品化跨國婚姻成爲一個獨特的婚姻形式，讓許多的台灣男性與東南亞籍、中國籍女性結婚，完成了自己或家族對完成婚姻的期待。以下說明受訪夫妻基本家庭狀況與背景。

#### 一、老少配成雙

阿廣婚前經歷多段戀愛，但都沒有進入婚姻。因爲三十好幾將近四十歲的他一直單身，也因此有許多朋友推薦不同跨國相親行程給他。但阿廣考量到感覺越南人較爲勤儉持家，最後還是選擇前往越南相親並選擇了當時只有十九歲的阿珊。阿珊在北越出生於農家，因是家中最小的女兒，深受家人疼愛，也因此期待她不要重複農家的辛苦生活，鼓勵其嫁來台灣。當阿廣遇到阿珊，年齡未曾成爲考量的距離，也在婚後沒多久懷孕生下家中唯一男丁。讓阿珊在家中倍受公婆照顧。但也因爲照顧孩子，阿珊放棄原本於附近國小補校的學業，成爲專職家庭主婦。

#### 二、戰亂環境的另類出路

阿海是家中獨子，家裡姐妹眾多皆已出嫁。阿海個性海派，朋友很多，也因此對於婚姻並沒有計畫。在朋友仲介婚姻成功後，阿海被朋友鼓吹前往柬埔寨遊玩順便相親，阿海也因此的過程中認識了朋友妻子的朋友阿雅。阿雅大學護理系畢業後就在醫院當護士，但在柬埔寨的內亂中，當地人會對環境產生不安全感。阿雅在考慮是否結婚時，家人便告訴她，在海外至少能留妳一條命。因此阿雅與阿海在認識不到一週內決定結婚。阿雅來到美濃後，除了華語學習還要懂客家話。生活適應並不容易，但阿海的一路陪伴與不欺騙，成爲阿雅感動的力量，婚後育有兩女，並維繫十年婚姻至今。

### 三、身心障礙者的春天

阿福於六歲跌倒產生癲癇，當初因為醫藥不發達，因此一直沒有良好的治療。阿福高中後開始專研紫微斗數，對自身的遭遇與未來都以命理來解讀，也紓解其對於現實挫折的壓力。生病也造成阿福在適婚年齡也一直沒有進入婚姻。除了自身自卑感，他也擔心女性無法吃苦跟他共同生活。後來，因為紫微算出姻緣在南方，阿福前往印尼相親，認識了當時在銀行工作的阿芬。阿芬於相親前曾算命知道自己會結婚，加上對阿福老實的外貌一見鍾情，就答應了這一段跨國婚姻。婚後，雖面臨了雙胞胎之一早夭、夫家財產查封，阿福仍感動於阿芬陪伴他共同吃苦，還買汽車供妻子代步並將所有薪資交給妻子管理。阿芬則是因為擔心阿福的身體狀況，每日開車接送丈夫上下班，共同經營雖不寬裕卻溫暖幸福的家庭。

### 四、家族逼婚壓力的出口

阿豪是家中男生排行老二，因為父親獨自從事家中農務而勞累生病，阿豪放棄在北部的工廠工作回家鄉照顧父母，也因為生性熱愛自由，雖然兄弟都結婚了，自己卻一直保持單身。後來，家中欠債四百多萬，阿豪一肩扛起沒有怨言，但在朋友慫恿下前往越南遊玩兼相親，也在想滿足爸媽期待結婚的心情下，與阿春結婚。阿春在越南由阿嬤養大，因為華僑身份，阿春也期待嫁給華人，雙方便很快共同決定了婚姻大事。婚後阿豪與阿春共同扛起了家庭的責任，共同解決家中經濟壓力，並購買耕耘機藉由幫助其他農友整理農田以增加收入，目前育有兩個學齡期的兒子，債務也因奮鬥逐漸減少。

由上述故事可看出，受訪夫妻的基本特質很符合一般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者的想像，年齡差異大、身心障礙者或沒有婚姻期待卻又要照顧父母的男性、貧窮或戰亂國家的女性，但他們婚姻建立後卻漸漸發展出屬於自己幸福婚姻的生活模式，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似乎不為批判婚姻問題製造者的主因。那麼，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過程對於婚姻造成了哪些影響？後續章節將深入說明。



## 第二節 跨國婚姻夢的起點

認識這些受訪丈夫，心理夾雜許多不可思議。因為如果他不說，我們很難由外觀看出他有一個外國籍的太太。他們有的說話風趣，有的溫柔誠懇，有的忠厚老實，有的熱情大方。他們或許不帥，年紀介於 45-65 歲之間，但我們不會感覺娶不到台灣老婆曾是他們共同的處境。而他們的外國籍妻子，有的年輕貌美，有的聰明機智，有的刻苦耐勞，在母國可能是銀行行員或是醫院護士，我們很難將其視為因商品化跨國婚姻遠嫁來台的人。以下研究者將說明這些丈夫如何錯過適婚年齡而未婚？雙方如何選擇進入商品化跨國婚姻？他們對於選擇另一半的條件為何？來進入這幾段跨國婚姻夢的起點。

### 一、蹉跎尋覓疑無人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開始原由於男性婚姻需求導致仲介介紹貧窮國家女性與其認識。但台灣男性面對的是怎樣不利的婚姻市場導致願意進入商品化跨國婚姻？他們又是以怎樣的心態來看待自己的未婚？以下，研究者整理了受訪台籍丈夫在台未婚的原因。

#### 1. 外在條件與結婚障礙：

在婚姻市場中，因為婚姻斜率，男性在婚姻市場上的條件更被期待是優於女性的。而健康狀況或是外貌身材不佳，也可能造成在婚姻市場上失利的狀況。像阿廣對於自己年紀大了沒有結婚的原因就歸因於現在變胖了的外型導致不像過去可以認識吸引很多女孩子。而阿福因童年摔跤導致癱瘓，也影響了他婚姻選擇之路。雖然之前家境不錯，父親擔任過多年鎮代表，自己也有穩定職業，阿福不乏相親經驗，也有女性願意跟阿福結婚。但阿福心中都因為疾病產生的自卑感，讓他擔心台灣女生會嫌棄自己的疾病，因此即使過去交過女友，他也因此沒有走入婚姻。

以前認識很多女孩子阿，我以前沒有這麼胖。台灣女生她也不喜歡嫁給台灣男生啊。也選不到我(台語)。(阿廣-036)

女生聽到癩癩都不願意。我在溪洲這裡不是沒人要幫我介紹，報很多耶，但我去都直接跟人家說，大家都說我為什麼那麼古意，騙一下就好。(阿福-018)

但我就是不敢去看人家。我自卑感很重，因為人如果有缺點，人就會有自卑感，比普通人還差。比較有一種為什麼我這樣，但別人怎麼那樣的感覺，不然你看那些殘障的人，他的心裡還是跟一般人很不一樣。(阿福-048)

## 2. 對單身貴族身份的期待：

結婚率日低的台灣社會，單身貴族在社會上的污名日漸減低，不用負擔家庭生計、享受完全自由，也成為單身貴族的標籤記號。因此，在長期的單身生活中，也有受訪丈夫是很習慣單身生活的，也因此沒有進入婚姻的規劃。像阿豪自覺個性不好，結婚帶來的束縛會讓他綁手綁腳，因此在哥哥與弟弟陸續結婚後都還沒有結婚的打算。

反正以前我也不想娶就對了啦，就想人家說單身貴族一個人的過。(阿豪-011)

## 3. 對婚姻破裂的擔心：

在離婚率日漸高升的台灣社會，婚姻的建立就會面對破裂帶來的恐懼，而婚姻破裂對於個人人生帶來的影響則遠比建立婚姻更為深遠。受訪丈夫阿福因身邊單身的人多，加上聽聞婚姻破裂的不幸遭遇，也因此影響自己結婚之意願。

現代的人沒有嫁娶的人也是很多，我辦公室也是好幾個人沒有嫁娶，也都三四十歲了。都會想說我如果嫁好就好，嫁壞不就更慘。男生是想娶不好又要離婚(阿福-051)

## 4. 父母同住限制婚姻對象

在華人社會中，婆媳問題一直是重要的家庭議題，因此與夫家父母同住會成為女性結婚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雖然核心家庭日漸增加，父母對於子女婚姻的影響力日漸減少，但因為華人社會的尊尊概念，也讓青年人在面對折衷家庭內的家庭權力有其壓力。本研究受訪家庭皆為三代同堂，自然這樣的家庭壓力也讓丈

夫在求偶過程中面臨困難。例如：阿廣對於結婚之後要盡照顧父母的責任十分重視，也因為自己的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自組小家庭的可能，因此擔心台灣女性不願與父母同住也成為其婚姻的阻力。

他們(台灣女性)會要求屋子還是怎樣要搬出去，不能跟父母住在一起。自己買房子，那壓力很大阿。(阿廣-041)

跟爸爸媽媽住，因為爸爸媽媽年紀大了，總是家裡面要有人…，就像老人家不小心跌倒或怎麼樣，那家裡面要有媳婦還怎麼樣，這樣子送醫院或是打電話連絡，要處理事情這樣子…最主要的原因要考慮到要跟父母住在一起。(阿廣-043)

上述外在條件與結婚障礙、對單身貴族的期待以致錯過適婚年齡、對婚姻破裂的擔心以及與父母同住限制婚姻對象，都讓受訪台籍丈夫在婚姻路上蹉跎光陰或尋覓不到適合人選。但他們的個人個性溫柔或勤奮工作的優良特質，卻未能幫助他們在台灣謀求姻緣。而商品化跨國婚姻這樣的婚姻仲介模式，則相中了這樣一群台灣男子，在台灣形成了一種娶妻捷徑，讓期待婚姻的台灣男性不再落空，就算過去期待成為單身貴族，只要有機會出國尋妻，也讓男性投入婚姻。

## 二、Mr. Right 在遠方

受訪妻子在選擇跨國結婚前，因為正值適婚年齡，因此面對的社會壓力與受訪丈夫截然不同。但為何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前保持未婚或沒有計畫國內婚姻？以下是研究者整理之幾點原因。

### 1. 逃離原生國家的期待：

因為婚姻的從夫居，讓女性可以藉由婚姻轉換生活環境。而母國的戰亂生活則讓女性在擇偶的選擇上有了更多藉由跨國婚姻得到穩定生活的想像。例如：大學畢業的阿雅在擇偶過程中，也選擇在外國求學的柬埔寨籍男友。雖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建立前有論及婚嫁的同國男性友人交往，但因與其家人相處發生問題，讓阿雅感覺同國婚姻很容易因雙邊親友產生誤會，加上國家內亂，導致阿雅決定不嫁同國的人。

我只是就是那時候心裡想移民到國外，不想要嫁給國內的人，其實知道那時候有不少人想要跟我交往，但那時候耳朵好像都聽不見，看不見。因為我的心不留在那裡。(阿雅-007)

我有一個決定不要嫁給同樣住在柬埔寨國內的人。(阿雅-012)

## 2. 宗教信仰差異大

婚姻生活與單身的不同，是雙方需要去相互適應與協調一個新的婚姻環境與生活，因此如果有相互無法適應的差異也會成為進入婚姻生活的絆腳石。例如：阿春的過去與國內人交往經驗是因為與男方有不同之宗教信仰，導致阿春感覺適應不易，所以選擇放棄。

那個人是天主教我家裡是佛教，我想這樣不行阿，你又跟他，你又感覺你要每天都天主教阿，不能佛教，你要放掉也不行。(阿春-256)

## 3. 不想嫁給原生國人

跨國婚姻不只是面臨在異國人士的結合，對於僑民來說，遠嫁華語國家，也有著回歸祖國的夢想與期待。在越南的阿春身為華僑，從小的期待裡，生活圈與語言都是圍繞著華語，導致其對於婚姻也有自己的想望，期待同文同種的華僑身份。但因追求者大多是越南人，也導致阿春在婚姻選擇上放棄留在越南的計畫。

因為他們都是越南人，我喜歡華僑。(阿春-112)

## 4. 希望當單身貴族

對於妻子而言，單身貴族也是女性未婚的期待之一，又因為婚姻中有許多需要煩惱與相互適應的問題，讓女性進入婚姻有較多考慮。但傳統社會對於女性生育與結婚有較多的期待，讓女性在面對拒絕婚姻時，會有較多的阻力。例如：阿芬在婚前於母國有固定工作與薪資，朋友圈也大多為未婚的女性，自己當時雖有印尼男友，但因為沒有確定婚姻大事，導致阿芬在婚前較為嚮往單身的生活，對於婚姻的期待較低。前往仲介面談也抱持著增加生活經驗的想法，並未有結婚的打算。但是因為邁入三十歲，她的單身期待就面對了親友的催婚壓力，也因而在

阿福跨國相親中決定婚配，結束了單身生活。

以前我也不想嫁的阿，是阿姨啦，三十歲還不趕快嫁嫁，我不想嫁啦，就是遇到很多困難阿，自己活比較好，自由。(阿芬-081)

因為我以前也是交過男朋友阿，交了好幾年也是分手阿，也不會到那個結婚的地步阿。(阿芬-095)

相對於受訪丈夫，受訪妻子的男友交往經驗並不缺乏，年輕貌美的她們總有男性追求，但因為國家戰亂、與男友的宗教信仰或文化差異，甚至期待不婚的念頭，都讓受訪妻子沒有選擇國內的婚配機會。而這樣的發現，與大眾媒體陳述外籍配偶來自落後國家缺乏婚姻選擇權的論述不同，顯示出商品化跨國婚姻女性在婚姻抉擇上其實仍有自己的能動性，但為謀求更好的生活以及對於台灣先進的想像，也讓東南亞國家的女性願意放棄家鄉熟悉的環境，願意接受異國的婚配。

### 三、三從四德的傳統女性

在文獻探討時討論到，擇偶依著交換論或特質互補觀點，有著不同取向的選擇方式，性別也可能影響選擇配偶的標準而有所不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以男性為主體，自然男性的選擇標準將會影響妻子的樣貌。商品化跨國婚姻期待的妻子條件與一般妻子有何不同？以下先針對受訪丈夫對於理想中妻子應該有的要求與能力陳述如下：

#### 1. 傳宗接代的能力：

在面對擇偶的條件時，在台灣社會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承觀念下，婚姻便負擔了傳宗接代的重要功能。阿海身為家中獨子，雖有姐妹，但父母仍把繼承家業作為阿海的重要責任，因此，在阿海的計畫中，婚姻的開枝散葉也是選擇妻子的重要因素。

媽媽中午煮一桌子菜，那我有交代就是說他們生活比較清苦，回來老婆要作種阿，身子要幫她培養一下。(阿海-040)

#### 2. 理念相契合：

丈夫擇偶條件中，將妻子視做要共同生活一輩子的人，因此對於共同生活的理念能不能契合，就是決定婚姻很重要的條件。而在阿海的觀念裡在跨國婚姻中，判別能不能溝通與契合的方式則在於對於女方學歷的要求不可以與自己差太多。但在阿福的觀念裡，學歷不是契合的重點，而是憑藉感覺了解雙方是不是合的來，成為擇偶的重要標準。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對妻子的想像中，理念契合雖然來自個人不同對於妻子情況的預設立場，但皆是期待可以藉由這樣的挑選過程，來達到維繫婚姻久長的目的。

我去那邊我突然想到，那我教很多人，你出去國外要注意一些什麼事情，那我都有教他們，你不要被騙了，你一定要親自去跑，不要光看這個女孩子長的漂漂亮亮，像她(太太)為什麼那麼矮、那麼黑我還要娶她，主要是看她有沒有腦，娶一個草包回來很難那個啦。(阿海-095)

因為我們有存一個程度，我們專科嘛，你那邊也不要差太多，過來會比較好。不要我講什麼，你聽不懂。你要沒讀過書，我跟你講什麼，你聽不懂。就變成一個雞同鴨講。我們講個理念跟你講什麼，聽不懂。那婚姻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阿海-096)

我是在看這個人肢體行為和這個人在跟我說話，有沒有在認真聽我講話的意思，是不是有左顧右盼，那就是他沒愛我就是了。(阿福-014)

我想的是和我合不合得來，我看的過去就好(阿福-003)

### 3.互動間產生的緣分：

擇偶條件中互動產生的緣分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因為相互交往了解還是比起完全陌生的女性更能贏得男性的青睞。像阿海前往相親的過程，在最後一天認識美貌與智慧並重的另一個女性，但因為已前往阿雅家談好親事，阿海最終還是選擇有相處經驗的阿雅。

我去那麼多天，只有阿雅跟她兩個通過，那也沒辦法了，我已經過去阿雅他家了，談了那麼多，人在一起久了會生出感情。那也沒辦法，是緣分阿，你早一點出現，我就選妳啦。(阿海-108)

### 4.年輕貌美的外表

在選擇配偶的過程中，若相互了解不夠，外貌的第一印象也會是重要的選擇標準之一。阿廣在訪談中透漏自己在選擇配偶中，第一要素是期待女性的年輕貌美，但在台灣的婚配經驗中，從沒有像商品化跨國婚姻相親的過程中提供那麼多女性可選擇，自然再前往相親的機會中，很快覓得適合的人選。

我看到她漂亮年輕阿。總共有兩三百個女孩子阿，在人海之中挑中她。(阿廣-005)

去那邊看都看花了丫。那麼多女孩子阿，又都長那麼漂亮啊。(阿廣-011)

## 5.家務處理的能力

在受訪者訪談資料裡，發現受訪丈夫的家庭形態大多三代同堂，男主外女主內，因而家中煮食與環境整理大多由女性主導。因此對於妻子需負擔的家務工作十分重視，因為他們都需要一位女性來照顧家庭，家務處理的能力就變的十分重要。像阿海在阿雅剛嫁來時，就希望母親教導妻子進入廚房的家务工作，阿福認同阿芬的妻子角色也是看在她是否負擔好家務工作，而阿豪則是在婚前曾交往過台灣籍女友，但之所以沒有進入婚姻，就因為阿豪在婚前前往女方家，卻發現家中碗筷沒洗，導致阿豪在心中產生排斥。

我說你嫁來這邊家務事要做阿，學習煮飯，那邊會不會煮我不知道，但是這個過程你就跟媽媽一起...。(阿海-043)

她來到我家後，有在開始負擔家裡的工作了，有跟我一起分工一起打拼事業了這樣(阿福-068)

不是，我去她家，那一次。好像豁，我去她家，吃飽了飯，喔一大堆，下午三點多去的樣子，那個碗盤...下午三點了還沒有洗。(阿豪-231)

## 6.聽話的女性特質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受訪男性中，對於娶一個聽話的妻子，有很高的期待。因為這樣的女性也較能符合他們協助照顧家中長輩或減低他們對於妻子外出學壞的擔心。像阿廣在出國娶妻前，因為父母的照顧問題，就擺明了要娶一個聽話的妻子回來的期待，如此不僅娶得媳婦解決父母照顧問題，也避免了台灣女性獨

立自主不願與婆家父母同住的難題。

我沒有什麼要求啦，就是健康、聽話，平安就好。跟爸爸媽媽住，因為爸爸媽媽年紀大了，總是家裡面要有人，因為台語在講，人不能顧不認識的，就是無常啦，什麼時候要怎麼樣不曉得嘛，就像老人家不小心跌倒或怎麼樣，那家裡面要有媳婦還怎麼樣，這樣子送醫院或是打電話連絡，要處理事情這樣子，如果慢個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後果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最主要的原因要考慮到要跟父母住在一起。(阿廣-042)

在丈夫選擇妻子的條件上可見期待商品化跨國婚姻下的男性，對於傳統女性家務處理、生兒育女、照顧家庭的期待，都讓他們的婚姻選擇在台灣受限。不僅是因為台灣女性的就業率與學歷日漸增高，在核心家庭為主流的觀念中，三代同堂中女性的照顧角色吃重，也讓許多女性望而卻步，減低的商品化跨國婚姻男性的婚配機會。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產生，讓男性有機會認識仲介形塑出的溫柔婉約、吃苦耐勞的女性形象之東南亞女性，雖然文化語言不通，但這也成為仲介可以在婚前給予外籍配偶學習語言環境，另外收取學習費用的機會。而選擇傳統女性婚配的結婚條件，也讓受訪的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也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內與三代同堂的家庭形態。

#### 四、穩定的長期飯票

在研究中顯示女性在擇偶過程中，要求是比男性而言有更多的考慮(陳雅麗，2001)，但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下，受訪女性對於男性的要求與期待是否會因為商品化而有所不同或影響？以下為研究者整理受訪妻子選擇丈夫之條件。

##### 1.良好的外在條件

在妻子的選擇條件上，因為婚姻代表對女性一生的依靠，因此在選擇丈夫時，男方的外在條件，如：外表、健康與經濟狀況，就變的很重要。阿雅對於男方條件的說明如下：

沒有人希望嫁給手腳不方便的人，雖然人家說不看外表，但是外表太怪了也不好。健康阿，也不一定要很有錢，我們也不希望要很有錢，就是說生活好一點就好。(阿雅-003)



## 2.年紀大的男性

俗諺說聽某嘴，大富貴，就是說比喻一家之主的丈夫，若能處處尊重太太的意見，必能營造幸福人生。因此，在婚姻關係中，女方也是期待能與丈夫有良好的溝通互動，而不是單向的服從，而年紀大疼太太的刻板印象也影響了受訪妻子的擇偶條件。像阿芬跟阿珊在選擇配偶時，過去朋友經驗影響了她們的選擇，認為年紀大會比較疼惜妻子。對於婚姻的配對，也抱持著要找照顧自己的伴侶為首要目標。

以前有想，但是不敢嫁老的，後來就聽人家說老尤疼某(老丈夫疼老婆)，後來我朋友他跟她老公也是差十五歲，然後她老公很疼她，看到她的時候，我覺得也不錯喔，嫁了老尤，那剛好這老公大我十五歲嘛，我說嗯應該會很疼我。(阿芬-020)

我們那邊嫁年紀大是正常的，我朋友也一樣。我們那邊說老公帥的是別人的老公。(阿珊-056)

## 3.沒有不良嗜好

另外，在擇偶過程中，阿芬家庭的狀況，也讓阿芬對於沒有不良嗜好的男性較有好感，沒有不良嗜好也成為了阿芬選擇配偶的重要條件。

就是問他有沒有吃檳榔？做什麼工作的這樣？看他的手有沒有黑黑。然後看他的嘴巴有沒有紅紅。有沒有吃檳榔啊，然後他說都沒有，也沒有抽菸也沒有喝酒，就是沒有…(阿芬-008)

對，因為我想要的男人就是不抽菸不喝酒那個，因為我阿公我的爸爸我的弟弟都是這樣沒有抽煙沒有喝酒的，他也說沒有。(阿芬-009)

## 4.對跨國婚姻的嚮往

在擇偶條件的討論上，阿珊問起過去交友經驗就說到自己十九歲就嫁來台灣，過去沒有跟男生交往的經驗。因此爲了有好的物質環境，嫁出國成爲阿珊唯一的擇偶條件。說到自己喜歡什麼樣的男孩子時，阿珊只能說：

因為我嫁來這邊沒有辦法希望。我們去仲介那裡沒有辦法談自己想要的。

(阿珊-106)

由上述條件可見經濟條件與對男性品格之重視，都來自於女性在婚姻後需要依賴男性而來之需求。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成立也的確會減少女性對於婚姻對象的期待，甚至如同阿珊所言，是沒有辦法希望的。但是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來改變原有的環境，丈夫條件似乎變的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透過出國，受訪妻子也可以藉由自己的決定改變人生。商品化跨國婚姻這場賭注，賭上的不只是被選擇的婚姻，還有個人未來的希望與生活。

## 五、有錢沒錢，娶個老婆好過年

受訪丈夫在面對過了適婚年齡卻仍然未婚的困境下，走入婚姻成爲其共同的期待。雖然在台結婚機會貧乏，但最後決定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還是圓了他們家族背負或自己期待下的婚姻夢。商品化跨國婚姻下的受訪男性爲何選擇了商品化跨國婚姻決定妻子選？以下爲研究者整理之幾點因素。

### 1. 期待會共同吃苦的女性

在台灣擇偶過程中，丈夫面對台灣女性對於婚姻的要求與獨立自主的女性意識，都讓丈夫感覺到娶台灣女性的期待不易達成，在仲介的介紹下，對於東南亞國家的女性抱持著一種可吃苦形象的期待，因而轉往商品化跨國婚姻。像阿福與阿廣就因爲來自對於家庭有自己的期待，因此希望找到能一起吃苦的女性，便將娶妻期待轉往仲介介紹的跨國婚姻。

因為我的命格太過古意阿，天同星太過耿直，天同星就是文王，人太過古意。我就是都跟人家說我的病，女生知道誰敢嫁我。不過之前有一個不怕的也說要嫁我，但是我也不敢娶她。我怕把人家娶來人家待不住。以前身體比較不好，現在有藥物控制，比較不會。(阿福-056)

當初聽說越南的女孩子都比較勤快，比較節儉，刻苦耐勞就這一點。(阿廣-013)

### 2. 父母期待男性跨國成家

在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概念下，家庭中的男性有傳承家庭的重要責任。本研

究受訪丈夫因都與父母同住，父母意見也成爲跨海結婚的重要原因之一。雖然表現出結婚是自己的選擇，但父母仍是給予婚配上的壓力，期待男性藉由婚姻找到照顧自己的人選，尤其在受訪丈夫在家身爲獨子或子女中唯一沒有嫁娶者，父母更顯得責任重大，而商品化跨國婚姻則是最快可以解決父母期待的婚配方式。

家裡是比較沒有干涉，知道我要去看，因為很早…我是獨子嘛，很早他們就希望我娶，那我娶回來，反正我娶，他們就高興了。(阿海-024)

因為我爸爸跟媽媽都說我還沒結婚，希望我趕快出國找一個，找一個回來。那時民國八十幾年了，我的弟弟妹妹都嫁娶了。嫁娶後就不會照顧我啦，所以人家在報，我就過去娶一個。(阿福-001)

那個時候是人家說父母親一直在逼，我說你們說好就好，我就娶阿。(阿豪-239)

### 3. 朋友的邀約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普遍，也讓一般人在看到朋友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成功經驗後，也興起了商品化跨國結婚的意願。像阿海的單身在朋友中顯得明顯，因此在朋友選擇外籍配偶後自然也將婚配焦點轉移到他身上，原本沒有婚配計畫的阿海，也因此考慮前往跨國娶親。

當初也是同事去娶，本來也不是我要去娶的，是我一個同學他娶了那邊的女孩子，然後他就叫我要過去。因為他是仲介在辦的，那後來因為他半年要回去一趟，以前是規定這樣，半年回去一趟，滿11個月又要回去一趟。那次去是要辦居留證，那他跟我講了很久，後來他說你就當作去玩，看一看有滿意就娶，沒滿意就當作去玩，那他有拿一二十張相片給我看，那他相片(指他老婆)也是在裡面，那我看一看我就挑兩張，就說要看那兩個。(阿海-001)

### 4. 同情弱勢的異國女子

出國相親並未意味進入跨國婚姻，會真正做出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決定也可能來自於對當地女子的不幸遭遇或貧窮感到同情，因而作了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決定。像阿海在相親過程認識阿雅，結婚的決定也是經過一番掙扎，尤其是在另外有更美麗的女性出現時，但最後卻因爲阿雅臉上的痣是福相的表現與想拯救其離

開困苦環境，成爲了決定婚姻的關鍵因素。

另外一個點是說，那一顆痣剛好在額頭正中間(指太太)，在我們台灣是說這個是很福相，這種女孩子怎麼待在那麼窮苦的國家？好像怪怪的。我說是不是要我帶走？不應該留在這種國家啦。你看他再醫院上班一個月才四萬塊耶，那我們一塊錢是換他們 115，四萬塊才三百多塊台幣。你怎麼生活阿？好像她回家還會要錢。對不對？幫不了家還要跟家裡要錢。那我是說那真的很可憐。(阿海-109)

## 5. 經濟地位的限制

會出國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還有因爲在台灣婚姻市場失利，導致結婚機會受限，所以只好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受訪者阿廣過去也談過戀愛，但是在工作上因從事清潔工作，導致自己對於台灣女生形成了另一種想法，感覺台灣女性在經濟上的要求是自己能力很難滿足的，加上婚後的很多開銷，讓自己放棄與台灣女性結婚的可能機會。

我們要考慮因為我們台灣女孩子他對台灣比較熟悉，他們在找工作方面比較容易，他們薪水工資比我們台灣的男孩子高，她們做的是在裡面吹冷氣的，最不好就是做作業員，她們又餓不死，但是我們養不起她，對不對？這樣子也很坦白阿。(阿廣-039)

我講的也是事實阿，第二點啦，他們會要求屋子還是怎樣要搬出去，不能跟父母住在一起。自己買房子，那壓力很大阿。如果不小心小孩又出生，是不是要投入？有很多的因素啦。(阿廣-041)

## 6. 緣份與算命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確定也不是全部都是個人理性的選擇決定，命理與冥冥中的緣分也成爲確定婚姻的原因之一。像受訪者阿福對於命理的相信，導致婚姻的選擇與計劃全藉由拜神與占卜來決定。紫微斗數算出四十四歲那年要婚配，而當時婚姻仲介流行尋求印尼當地華僑女性，也使得阿福選擇印尼作爲前往建立跨國姻緣的國家。而阿海與阿廣面對在台灣雖有眾多選擇，也將跨國婚姻的決定朝向因緣分的驅使而產生。

算到幾歲我比較適合結婚。我也差不多到那個年紀，到走到桃花運那個年紀，差不多四十幾歲，四十四歲去娶的，四十四歲剛好走到命宮，剛好天瑤走桃花。(阿福-038)

因為那時候流行去那裡(印尼)阿，我那時的命宮也註定緣分在北，對宮就是南方。(阿福-061)

我有女朋友阿。但是我不會去追女孩子，我口才不會很好。我不會去追，我沒有追過女孩子，是她們來。好像就是緣分吧，好像是我留著娶她一樣。(阿海-120)

因為夫妻來講都是緣分阿，誰也跑不掉真的啦。(阿廣-066)

## 7. 離婚容易處理

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與東南亞國家人民的婚配，妻子是缺乏母國支持與協助機會的，使得婚姻破裂的情況下也較沒有台灣另一方家人在處理婚姻上相互爭執或鬧大事件的機會。像受訪者阿海在朋友的婚姻經驗裡，對於異國婚姻抱持著因為女方家人不在國內，較易處理的態度，導致他對於選擇跨國婚姻有更多的安全感。

他那時的想法是說我娶回來，到時不滿意就離婚嘛，那他真的要結婚，真的沒有辦法就離婚而已嘛，因為這是外國，不是要把他帶去賣或幹什麼，不是假結婚。真的沒有辦法適合，那就離婚你回去，因為他是外國比較好處理。那我們台灣離婚都會吵的很那個。(阿海-030)

離婚就走掉了就報失蹤就好了，或是我很簡單，寫一個什麼存證信函，回來就說不要了，可以離婚。(阿海-084)

由上述因素可見，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建立不僅僅來自個人的意願，家人、朋友的期待與邀約也形成了商品化跨國婚姻之所以熱門的因素。社會環境對於結婚的重要認同，加上對於東南亞國家抱持著同情或異國離婚容易處理的刻板印象，都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建立，經由人際互動網絡的推薦與介紹，益發容易起來。研究者也發現，在決定商品化跨國婚姻時，受訪丈夫很少體會到商品化跨國婚姻在台灣社會污名狀況，反而因為仲介或朋友陳述的婚姻優點，陷入了另一種婚姻的美好想像，進而鼓起勇氣進入婚姻中。

## 六、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婚姻期待

商品化跨國婚姻對於受訪妻子而言，是一段未知的跨國旅程。雖然事後才發現自己被視作買賣婚姻之受害者，但當時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合方式，卻只是受訪妻子謀求出路的一個機會。以下為受訪妻子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原因：

### 1. 妻子家屬的期待

台灣的經濟環境在亞洲過去有亞洲四小龍的稱號，經濟條件讓很多貧富差距很大的國家稱羨，遠嫁台灣也成為改變經濟現況的選項之一。期待家人有更好的未來，也讓受訪妻子的家屬面對跨國相親時，憧憬家人能藉由跨國婚姻改善環境。阿芬在 30 歲那年才選擇跨國婚姻做為婚姻的出路，因為適婚年齡將過，遠嫁日本的阿姨陪同阿芬前往相親，才促進了這段跨國婚姻的產生。而阿春則是因為父母皆看過相親對象，雖沒有表示意見，但卻導致阿春在心裡很難產生拒絕之意而同意了跨國的婚姻。

我的阿姨就是從日本回來，他是嫁到日本，回來印尼玩。後來她去市場遇到她朋友，她朋友說你有子女還沒有嫁人的嗎？有台灣人要來探親這樣。後來她打電話給我，剛好我的老闆不在，我說好啦，我還不想嫁啦。我說我想要看看而已啦。後來她帶我去旅館，去旅館那邊看，看之後呢？因為我看到我老公，我蠻喜歡他。（阿芬-003）

他們就隨便我，由我決定。本來我不想啦，但是他們見面的時候說要去我家哩，我說我不想，說要去我小姑家，後來我小姑他又怕有什麼錯跟我爸爸媽媽不好說，叫我爸爸媽媽阿嬤過來，大家就都見面了，你看見面了還怎麼辦阿（阿春-118）

### 2. 期待藉由出國謀求生存

選擇跨國婚姻雖出於個人意志，但也有因為戰爭不得不選擇跨國婚姻謀求生存的案例。像阿雅因為柬埔寨國家內亂，連外出工作都可能遭遇搶劫或強暴的意外，導致其對於跨國婚姻有更深的期待與計畫。

就是最大的決心不是說要嫁給他，就是說可以出國。就是說可以離開在一個不安全的環境之下，然後你透過這個方式，你可以出來出國。（阿雅-006）

### 3. 算命的結果

不只是丈夫會藉由命理決定跨國婚姻的形成，妻子在面對婚姻的不確定時，算命也是決定婚姻的重要因素。算命也是阿雅與阿芬選擇跨國婚姻的重要考量，讓他們在面對這樣大的決定時能因命定的想法而在跨國姻緣機會來臨時，能夠因為算命所言的美好未來，勇敢的做出跨國婚姻的決定。

聽說有算命的很準，老師就說要帶我去，結果就去 XX 家。然後就開始問阿，他說你還沒有結婚，你還沒有對象，你的對象很遠，其實他說我對象很遠是對的，以前交的男朋友也都很遠。然後他就講你不適合嫁給國內人，一定會有離婚，最久四年。那時我覺得很準，因為我覺得我學長雖然是男孩子有女孩子的個性，就是很會管。我就是不喜歡那種個性。反正人家講，我就說對阿，怎樣怎樣。(阿雅-019)

然後那時候是好像十一月份喔，他來的時候是十一月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他好像…就是我先去算命啦，因為我阿姨的女兒他要算命，順便我跟他一起去，然後去了，算我的時候他說就是你十一月會訂婚，我想我現在男朋友我都不想他了，就是不真正要他，就是跟他交朋友這樣，奇怪怎麼會訂婚呢？然後他說你嫁那個老公，他會很疼妳，然後妳嫁了那邊，你會當老大。就講這種，然後真的沒有幾天，我的老公，我就認識他。好準喔。(阿芬-021)

### 4. 改善家中經濟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成立，對於受訪女性而言也成為改善經濟的重要方式。像來自北越的阿珊因為家中務農，家中往往要負擔很多農務與勞力工作，經濟條件也不佳，在聽說表姊嫁來台灣外出工作可寄錢回母國後，就容易為了要有更好的生活而產生期待外嫁出國，而阿雅也因為聽聞嫁來朋友的處境佳，而產生藉由跨國婚姻改善經濟的期待。

我唸書唸到高中，都沒出去工作，在家幫忙。我家做農，做農很辛苦，又沒錢，嫁來台灣比較好。(阿珊-025)

有聽說她來這邊有工作，有幫忙她那邊的家。所以我想嫁來這邊幫忙家庭。(阿珊-104)

XX 媽媽講一些事講不清楚講的很誇張，你一個女孩子收入不足，然後聽

到人家講的很好，他說他女婿開車去外面工作幾個小時然後薪水好高喔，然後他女兒沒有做什麼阿，在家裡煮飯菜而已，誰知道來差那麼多。(阿雅-021)

然後我想說，她說來多久之後可以出來工作阿，那我們當然想以後可以為自己的經濟也好。(阿雅-022)

在上述因素中可見受訪者的性別對於他們之前單身原因、婚姻條件與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因素的不同，夫妻雖做的是婚姻的決定，決定的因素也並非全是個人理性選擇，也來自家人或朋友的建議或是命理、緣份等不能預期的因素。而性別的不同，婚姻的結構限制造成女性的移居，讓婚姻包含了更多對於改變個人或家庭未來的期待與目的。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妻子謀求更好的生活環境或是機會是婚姻重要的選擇，也成為污名新移民女性因為錢而非建立家庭的刻板印象。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快速婚配，讓婚姻當事者的動機與期待往往被包裝在個人需求上，但在研究發現新移民對婚姻的期待其實並非是完全個人或照顧原生家庭完全二分的選擇，雖然對方的原生家庭的照顧也會成為婚姻生活重要的議題之一。由此可見在期待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前，思考其形成前考慮因素的結構性與面對可能影響夫妻關係的家庭議題風險，或許是比較好的婚姻考量。



### 第三節 走向紅毯另一端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媒合過程因為仲介介紹陌生雙方認識與建立婚姻關係，讓這段姻緣路走來，與其他的婚姻媒合有著因跨國與仲介利益因素下不同的特性。因此在本節會深入討論當事人在婚姻媒合過程中的經驗與在仲介婚姻下遭遇之可能陷阱，最後深入探討當事人婚姻過程中的心情轉折。

#### 一、商品化跨國婚姻媒合過程之特色

商品化跨國婚姻中，雙方當事人認識時間短，只經由中間仲介的翻譯與介紹，就決定了結婚的對象與進入婚姻。而婚姻仲介與一般人力仲介不同，因為國與國的結婚手續辦理需要時間，媒合成功即須快速完婚才符合仲介服務的效率也減少交往失敗導致賺不到媒人費用的遺憾。因此，在媒合過程中的特殊經驗與一般傳統相親不同，以下即針對受訪夫妻之經驗說明。

##### 1. 互動不足的第一次接觸

在阿廣的媒合經驗中，仲介帶許多女性供男方挑選，而在百位女性的輪番上場下，阿廣由最初的興奮到後來不知所措的快速面臨選擇。阿海與阿福則是多天前往許多不同的旅社或相親地點，與不同女性相親。而阿豪則是在當地旅遊多天後，最後一天才與阿春一對一的相親。

這與媒體介紹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男性像皇帝選妃的過程不一定吻合，在之中也並非只有男性有完全的選擇權。因此受訪男性在這過程中仍是會忐忑不安的擔心別人的眼光與自己的表現。但由於過程中對於對方的認識都只有片面仲介提供的資料與短暫的交談，這樣的互動方式，很難讓雙方面有足夠的了解，也因此選擇就只能依靠直覺或是仲介片面的資料。

他們都跟我們台灣這邊的媒人，跟我們台灣這邊的仲介都有關係。都是台灣這邊的仲介帶我們過去，交給他們的仲介。然後他們仲介就派車子載我們過去看他們，他們先挑我們，挑完我們在去挑他們。(阿廣-050)

那時候我們去是三百多個阿，美女三百多個阿。女生他們說喜歡，才會問男孩子喜不喜歡她，兩個都喜歡就 OK 了。阿別人我不知道阿。丫說起來也是我們去給人家選啦。(阿廣-052)

沒有什麼交往啦，就只是聊幾句。(阿雅-018)

哪有挑的道理阿，人家說這個死會就是死會了。不可能換成活會了。(阿豪-239)

但雖然是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媒合，也沒有在初見面就討論女性的聘金價值或是只讓男性挑選女性。像女性受訪者阿芬表示因為只是單純相親場合導致其願意參與，若只是被男性挑選的沒有自主權，阿芬就不會接受跨國婚姻的安排。

他(仲介)沒有怎樣，也不是說你排隊給人看，不是這樣捏。就是像一個房間，就是你在那邊等了，然後我進來坐，聊天這樣。聊天、講話這樣，不是說你要哪一個小姐哪一個？如果他這樣，我…我不可能。我不可能，真的，我不可能。(阿芬-064)

## 2. 媒人嘴，胡謔謔~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媒合過程中，仲介會介紹當事人的工作、年齡、學歷與家中成員。但對於男方疾病或是其不願透漏之事，仲介通常會隱蔽不說或是做假，造成婚後雙方之誤會。爲了增加男方迎娶意願，仲介也將女性包裝爲善良溫柔、不問世事，也因此絕口不提女方過去的交友情況。像阿珊嫁進台灣才知道阿廣身爲清潔工，阿海則是在考數學的過程中發現仲介提供錯誤的學歷文憑，阿芬也是在印尼訂婚後才發現阿福的癲癩症狀。而受訪者不是在媒合過程中覺察就是婚後發現，這不但產生了對仲介能力與品格的懷疑，也可能造成後續婚姻衝突的產生。

那時候知道差二十歲，他說的很清楚，他年齡跟家裡幾個人都說很清楚。但他的工作不對，不是真的。(阿珊-055)

就是他們說是保衛地方的，可是不是。他在掃地。落差很多。(阿珊-108)

他們就一個個讓我考，我就很簡單，加減而已，加減都很多都不會，那怎麼可能讀十二年書嘛，那考不過，我就說好三個都回家了。又換三個來，那個媒人就自己就講柬埔寨話講一大堆，就後來跟我說 C 先生，這個讀三

年、那個讀兩年。(阿海-005)

我不知道他有病嘛，但是他發作，發作後我才知道他有那個癲癩，然後我就在那邊三心兩意喔，要不要嫁給他？要不要嫁給他？這樣，我很亂。(阿芬-012)

### 3. 與時間賽跑的抉擇過程：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媒合過程中，選擇權雖不見得都在男方身上，但男生仍因經濟條件有較大的選擇權利。面對相親過程中的各色佳麗，與需要快速決定結婚人選好娶回家對家庭有交代，他們也發展出自己的選擇方式。這樣的選擇不見得都是理性考慮的結果，有人依靠第一印象、有人注重學歷能力、也有藉由算命或長輩意見方式求得真愛。而女性在選擇伴侶中，有的是感覺自己是沒有自主性的被選擇，也有的覺得是來自一見鍾情後做的決定，也有女性爲了被選擇上，在認識過程中付出更多關懷，讓自己有更多機會在抉擇過程中脫穎而出。

我們去那邊是可遇不可求啦，看運氣怎麼樣阿，就是如果，那種我不會講啦，像你們女孩子看男孩子眼光也一樣，要一個溫柔體貼的老公，是不是？我們也是一樣。當時她是頭髮短短的，蠻吸引人的。(阿廣-057)

因為那語言不通，就只能講一些英文，那因為我專科畢業，到出國英文也六七年沒用了，在美濃也用不到啊，那時候很辛苦，只能跟他講英文，很多單字就浮現了，那我發現他英文比我好，考那個數學也通過，感覺說這個有讀書，後來聽他講，他的學歷好像類似護專(阿海-006)

我去印尼也不是只有看阿芬而已，看看有的也差點要成了，但我爸和仲介覺得不好，一直到快回來時才選到阿芬(阿福-075)

可是他們也是有用那個喔，他們有帶台幣啊，那個台灣的台幣十塊錢兩個，然後之前阿，他們來到台灣他們有跟他們的神明說幫助他們去找到好老婆，然後他們就博杯(擲筊)博三次都聖杯，喔，這個好。這樣丫。(阿芬-010)

我過去看的時候，她就糊裡糊塗，我也不知道她為什麼會點頭就說好，我是希望她不要說好。我就好啦，也沒有看什麼，差不多就要回來，最後一天才去看她的。(阿豪-025)

我看他就是我很喜歡他，就是很好的樣子這樣阿，看了就是對我很舒服這

樣。就這樣嫁給他。(阿芬-017)

好像那時候他那個傷口，我一去的時候就會介紹我學什麼的，然後他那個傷口，反正你服務一下幫人家換、擦藥一下，不知道人家感覺到什麼？我不知道。反正我是一份真心的服務。(阿雅-033)

#### 4. 認知差異的聘金代價

在結婚聘金上，商品化跨國婚姻通常討論的方式都是透過仲介由男方與女方親友討論，女方當事人對於聘金的決定權是很低甚至沒有的。像阿海與阿雅結婚前，聘金就是由阿海與阿雅父親討論的結果。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合甚至還有爲了把女兒嫁來台灣，聘金也還要部份給仲介吸收，或是金額由仲介決定的情事發生。也因為喊價方式直接，也影響了女方在台灣被視作受害者的處境，連男性有都容易將聘金作爲妻子的真正價值。像阿福在訪談中就表示，即使花三十八萬娶回太太，但她真的有與他同甘共苦，因此他不覺得花費很貴。這樣將聘金視做女性個人代價的想法，也導致當婚姻出現問題時，夫妻的爭執點往往在於我花那麼多錢把你娶回來，你更應該要聽我的這樣的刻板印象，反而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女性陷入了權力不平等的困境之中。

因為我當初那個同屆的同學，他去娶的時候他花了多少錢，那他很多都是給仲介這些賺走了，那我去是不經過仲介，那他父母來的時候問我說你要多少錢？我說是你們嫁女兒，我問你要多少？不敢開價嘛，那我是想說他們是好像拿到一千多塊，美金阿，那我說我兩千五美金，他爸爸就考慮了很久，然後回我說兩千八好不好？我當然是當場說好，因為多三百塊美金，不到一萬塊台幣，我說好他還嚇了一跳，想說早知道開多一點。(阿海-015)

我只有想到要娶一個古意的回來，跟我一起生活。多少錢沒有考慮過。要花多少錢沒關係，娶回來能和我們同心，能和我們打拼這樣。(阿福-087)

但女性真的把自己當作商品嗎？在訪談中的受訪者阿芬與阿春雖意識到結婚禮俗中有聘金的概念，但當時並未將其視爲自己賣來台灣的“價碼”，但到了台灣後才知道自己被人如買賣婚姻般看待。

我沒有想到他的聘金，我知道那麼…那時候應該知道他給我紅包那時候我算知道多少錢，但是我沒有想到爲什麼他那麼少給我，我沒有想。然後我

不知道那個媒人拿很多。(阿芬-059)

我那時結婚同意了以後他們就問多少多少，我阿嬤說不用拿人家的錢，人家要給你多少就多少，不用要求說要多少多少。我們那邊沒有這樣的風俗，我不知道會被問家裡這樣阿，因為他說看你們家裡能力多少就可以。(阿春-153)

## 5. 單方親友出席的婚姻儀式

在台灣一般婚禮儀式，參與婚禮者通常會包含新郎新娘雙方親朋好友，共同來為新人祝福。但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婚禮儀式卻往往是聘金決定後，通常在妻子的國家會快速為新人辦理結婚儀式，邀請妻子的親友來參與喜酒與拍攝婚紗照片。而婚禮的費用則是由女方所收之聘金來支付，因而男方親友對於婚禮的參與通常是回台灣後的補請。因而男女雙方對於婚禮儀式會有不同的解讀，像阿海與阿雅這對夫妻，當時因為阿海擔心柬埔寨的國家內亂加上沒有自己親友可以出席，因而完全沒有任何結婚儀式，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者的親友而言，婚姻也因此較難因婚禮儀式感受到兩個家族結合的喜悅。

第三次是去那邊結婚，也很麻煩，他們法院也是跟我們一樣要公證，然後去他們家好像辦桌請客人那樣子。正式結婚這樣子。那裡是比台灣簡單，那裡像台灣六七零年代那樣子，他們親戚會來幫忙，一起來做，辦桌，但是現在我們台灣都是嫌麻煩，就是在餐廳飯店。(阿廣-073)

那我就說乾脆我們不要結婚，因為他們結婚喔，他們的宴客我覺得是怪怪的，他們是給你請客，是吃完以後才包禮，那一般都是虧啦，那我說你這邊辦很大對我來講沒有什麼意義，然後那個媒人，尤其我也沒有給那個仲介做到，他有安排人給我看，但是我不給他做阿，他更會搞鬼。那我說那些都不要，不要花費那些丫，照相拍婚紗什麼，因為那些兩千八，你這樣變成所剩會不多，那我說我的目的是說他是老大，下面還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那也都讀大學了，那這些錢也都留著給弟弟妹妹讀書，那其他也都不用，人給我帶走就可以了。我這個不是人頭，我是考量到他們家裡面的情況。(阿海-017)

## 6. 證件辦理的漫長等待增添婚姻危機：

結婚儀式後，因女方須登記已婚身分方能獲得簽證出國，夫妻雙方會有一段

時間的分隔兩國。在這過程中，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雙方因語言不通與缺乏互動，也可能遇到不良仲介的小道消息，或是一方改變結婚意願或心意，因而造成婚姻的破裂或危機。像阿雅與阿海夫妻，在等待證件期間，就聽聞仲介說男方生病無法迎娶等謠言，又為婚姻建立增添相互不信任之因子。

她還留在越南，等到一些手續完全辦好了，護照拿了，機票拿了，什麼時候再自己坐飛機過來台灣。啊她們幾點會到台灣的機場，我們就會在那邊等來接機。(阿廣-076)

我就等證件再來(柬埔寨)。那回來以後就辦了很久，辦了一兩個月，因為我去了之前是有車禍，腿上這個疤包了好久，這個，還更早 83 年那時候我車禍過更嚴重，那個媒人就一直在…好像沒有賺到這一條，他一直去她家裡說男生已經不要你了，那個肝壞掉了，但他(太太)學醫的，因此常常在哭，打電話來我們語言也不通，聽不太清楚而且又語言不通，那反正我就一直在辦，辦差不多快兩個月，我就過去帶了(阿海-020)

在那時候等了三個月嘛，就我爸也沒有講什麼也沒有特別交代什麼，沒有反對也沒有什麼，就是不說話，只是說在等證件過了的過程，媽媽會要我打電話過去(台灣)，問什麼我也不懂，就打給 xx(嫁來台灣的柬埔寨籍友人)，有時候打了又颱風怎樣，聽不到浪費錢。(阿雅-039)

## 7. 最後的跨國婚姻面談：

在媒合之後的婚配因為國家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管制以及防範假結婚真賣淫，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人須面對外交部的面談關卡，而當事人在面對缺乏雙方了解的情況下，也只能依賴仲介提供的片面資料。像：阿廣夫妻前往台灣駐越南辦事處面談，仲介即提供了雙方夫妻的假資料，給夫妻雙方應付考試。但此一舉動對於其實是無法增進其婚姻雙方的相互了解，在背誦的資料下，也很難斷定婚姻的真偽，這也或許是法令設計上所未能計畫到的。

我總共去越南去三趟。第一趟去那邊看訂婚，第二趟去那邊台北辦事處去那邊被人家問，面談，你老婆喜歡吃什麼水果？這樣子。(阿廣-071)

A：那時語言不通怎麼知道老婆那麼多事？那個仲介有給那個資料，要背起來阿。那都假資料，要背起來阿。(阿廣-072)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過程，因為跨國仲介、認識時間短、交往快速等因素，

婚姻雙方有著更多不同於一般婚姻更容易遇上的困境，如：婚姻雙方因為聘金、單方親友的婚禮更容易感受到婚姻成為交換彼此利益的工具。而辦理證件的等待、面談政策雖然期待防範假結婚，但卻也因此可能讓薄弱的婚姻關係因為等待或錯誤的婚姻雙方資訊增加更多變數。

## 二、仲介帶來的婚姻陷阱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下，仲介提供了想結婚的雙方婚配的服務，是商品化跨國婚姻的重要關係人。但因為金錢的交易與跨國間語言翻譯的落差或文化上的互不理解，讓服務之下其實也隱含著另一種影響後續婚姻的危機。以下即針對受訪夫妻談到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婚姻陷阱做說明。

### 1. 利用貧窮獲取金錢

在選擇過程中，阿海對於仲介只介紹貧窮女性有其獨到的看法，他認為因為貧窮導致女性在仲介婚姻的過程中只能因金錢淪為被剝削的角色，而且仲介也會教與女性利用夫妻間的親密關係來達到與丈夫要求金錢的策略。無獨有偶，阿廣的婚姻也遇到了跟男女方各自要求仲介費用的仲介商，導致婚姻初期，阿廣對於妻子老是要錢的舉動感到不滿，差點影響夫妻感情。

那我在想，單純就這樣，因為娶那個大概賺比較多。為什麼？那個小孩連鞋子都沒得穿，那種地方就是說他們會去那種鄉下地方，類似人口販賣阿，那仲介跑到那種地方去找那些女孩，你帶到金邊，跟他父母講，這個我帶過去，有台灣人要來娶，我就給他看，那你的女兒就在我那邊吃那邊住，我幫她打扮我買衣服給她穿，將來如果成的話，一般是一千塊美金，女孩子可以拿到一百塊美金，但是你在我那邊吃那邊住，扣掉差不多只拿到一百塊美金，三千多塊台幣，這個是類似人口販賣。(阿海-099)

現在是變成說不管他們家境，嫁來台灣都是要兩千塊美金固定的。他們是要透過媒人先給仲介 2000 塊美金，才會幫他們介紹台灣的人。仲介跟太太說之後先生會給，剛開始語言又不通，就覺得奇怪她怎麼一直跟我要錢，就兩個人會吵架。(阿廣-078)

## 2. 夾縫中相互欺騙

另外在媒合過程中，因雙方的語言與關係建立不足，導致仲介在之中的訊息掌握較多，讓結婚雙方對於另一半的訊息空洞，而產生風險。阿海就因為身為仲介的朋友在之中賺了女方與男方的錢卻無法跟其解釋清楚來源，讓其有被欺騙的感覺，因而互不往來。

我跟她老公很不好是因為把他知己叫來，這個是我很好的朋友，媒人五百塊給你，女方那邊你不能拿，當初我也考慮到這個，私底下我看了跟阿雅（太太）的父母拿錢怎麼辦？他也叫父母來，這個不一樣，不能拿。結果搞到後來我也不知道啊，有一趟回去，我說拿多少錢回家給父母啊？我說拿一千塊美金，因為沒什麼錢，怎麼沒有錢了？兩千八百啊，一千塊給他們拿走了，我說那我就很火大，我說00你過來，00你去給我查一下，為什麼你拿一千塊，五百塊我已經給他了，兩個飛機票也是兩三萬塊嘛，回來第二天也是我拿給你了，ㄟ，這加起來多少錢你知道嗎？這加起來快三萬又一個五百塊美金然後住宿這些夯不啣噹又給他拿一千，你賣人啊？跟我拿了三千塊美金，我老婆當初賣女兒也才拿到一千八，你太狠了吧，你才陪我去一趟，他是沒有陪我去越南，他是全程人家辦到好，到現在沒回答我。所以我跟她老公喔，他到現在都沒回答我。一千塊，講好你是表面講，可是背後是怎樣，所以這個事情我不能原諒到現在。（阿海-070）

仲介他辦這個婚姻，當然它是以賺錢為目的，他當然要賺多一點阿，那在台灣他有一個行情，他說辦哪裡行情多少，因為不可能美濃只有一個人辦，那只要有兩個以上人家就會比價，那比價是說固定一個錢好了，那你怎麼去賺更多一點？那就是對方拿少一點。是不是？女孩子拿少一點，那我們就賺多一點，女孩子拿多了，我們就賺不到錢了。像我帶那個去娶的喔，他跟我一樣，女孩子開價五千塊美金，你知道，五千塊喔！他老闆喔，殺到四千五還四千二，後來就成交。（阿海-076）

## 3. 不完全的婚姻選擇權

商品化跨國婚姻表面上雖然仲介提供了相親機會給當事人雙方，但他們並非有完全的選擇機會，因為仲介藉由資訊不足、雙方距離遙遠控制了商品化婚姻當事人的選擇權。例如：在相親過程，常常出現選擇的女性不願結婚或已外嫁很久無法相親的情況，而阿海就是因為看到照片對象已婚配而感覺被騙的例子。另外，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合經驗裡，介紹阿海與阿雅認識的夫妻，就是丈夫想



出國娶親，照片被太太相中，太太家人藉由與仲介的關係安排，特意選擇上此位台灣男性。而台灣男性也因為仲介特意不提供其他女性資料，而安排成為夫妻。

那他有拿一二十張相片給我看，那他相片(指他老婆)也是在裡面，那我看一看我就挑兩張，就說要看那兩個。結果去到那邊，下飛機的時候，他的家人說那兩個什麼一個神經病、一個嫁給人了，那我心就沉下去了。你早跟我講我就不用來了，一趟很遠耶柬埔寨耶(阿海-002)

後來好像這張相片(男方相片)他有流到 XX 那邊，XX 一看說我就要嫁給這個人，那他媽媽比較強勢，跑到柬埔寨那邊媒人說這個我女兒要，我不管你怎麼說，他就吵的聽說蠻大的，那這邊又傳到台灣，台灣媒人又說這個女孩子父親生病，他去上班，晚上騎車回來摔倒，腳跌斷了。那你要不要娶？腳斷了，我娶了幹什麼？那你不要聘金就收不回喔，那沒辦法只好不收，後來好像發現是說，她吵著不能娶那個要把她切斷，你不能說女孩子反悔啊，因為聘金已經收了，你沒錢怎麼還？就這樣。後來又再拿 XX 的相片給他看，他說好。(阿海-029)

#### 4.提供完美的婚姻假象

仲介提供商品化跨國婚姻的行程，往往透過廣告大張旗鼓說明婚姻的優點、外籍妻子如何溫柔嫵慧的陳述，讓許多未婚男性趨之若鶩。但婚姻並非是人生唯一選擇，在仲介的宣傳花招下，未婚的男性也被影響為非結婚不可的重要人選。而當男性在國內婚姻市場失利的狀況下，仲介提供的商品化跨國婚姻就成為他們唯一的選擇。在研究結果中令研究者訝異的是，阿廣夫妻面臨了仲介雙重剝削錢財的狀況下，阿廣還是建議其他男性去找合適的仲介提供婚姻媒合服務。阿廣表示誰都不知道婚姻這樣的賭注能不能持續維繫，身為媒合角色，內心負擔太大，因此他也不會提供親友仲介妻子親友嫁來台灣的服务。面對未婚的男性，阿廣對於仲介提供的商品化跨國婚姻還是認為是唯一結婚的機會，反而讓男性在婚姻市場中無法反省自己的限制與改善自己的條件，一味的將商品化跨國婚姻作為解決婚姻問題的唯一出路。

我是建議他們去找仲介，因為這個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比如說我老婆有親戚的表妹她在越南很乖，國語也是會一點點，然後他們結完婚，今年過來的。來到台灣這邊，語言又不是很通，總是會跟越南人在一起阿，然後

被人家教壞了。人家說你怎麼介紹這種？我跟你講，仲介也是要 25 萬，我們介紹也是要 25 萬，沒賺到什麼錢啦，只有陪他去一趟越南而已啦，交給越南仲介。也是要去三趟，一樣的手續。(阿廣-082)

商品化跨國婚姻之下，仲介雖貴為紅娘的角色，但不可否認的，在以營利為最大考量的生意思考下，媒合對數與中間收取的費用才是仲介關心的重點，而當事人如何面對婚姻生活則不在其考量之內。因此，在透過商品化跨國婚姻擇偶時，有信譽的婚姻仲介服務也是選擇的重要考量。

### 三、婚姻媒合後面對婚姻之心情轉折

商品化跨國婚姻快速媒合建立家庭後，當事人的心情並未馬上如同童話故事結局般美夢成真，反而是需要適應與轉化心情的。面對兩個人共同建立的婚姻，心情的轉折與落差都會經由時間慢慢產生，以下即為當事人不同經驗的心情轉換：

#### 1. 從對婚姻的不確定到疼惜對方

進入商品化跨國婚姻，雖然等待證件時間很長，但相互決定結婚與認識的時間很短，因此，受訪者往往剛進入婚姻時還有不確定的感覺，但相互適應與接觸後，夫妻雙方也會漸漸改變對於對方的情感。阿海因為未抱持著非結婚不可的觀念進入商品化婚姻的媒合歷程，因此在婚後還有覺得怪怪的，怎麼就結婚了的感覺。但卻未因此放棄婚配的決定，反而因為過去經驗告訴自己要對妻子負責的概念，專心面對婚姻開始的計畫。

他們一直在講，我本來是不娶了，他們一直在講，那句話打動我，當作去玩，有就娶沒有就好，回來也是怪怪的，怎麼我突然娶了呢？(阿海-026)

不管娶哪個，怎麼樣的喔，主要是我們要有自己的原則，我是說娶回來你就好好的對她 (阿海-125)

#### 2 由結婚交差轉化為一世的責任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有的雖然是家人要求的，但在傳統男性對於家庭的責

任感驅使下，受訪丈夫也發展出要與妻子共同奮鬥一世的責任觀念。像阿豪雖因父母要求而進入婚姻，但因為個人價值觀帶來結婚就要照顧人一生的概念，加上自己對於自身決定的堅持，從未後悔的價值觀，阿豪與阿春夫妻就在這樣的心情轉折下，共同承擔一個家庭的責任。

就是被他們(父母)被逼的。啊，娶了，反正娶了也是自己的責任阿，自己要做阿(阿豪-012)

反正一個女孩子說嫁給我們，她就一定是跟我們一世丫，你跟她離了，搞不好你要叫她幹什麼呢？我思想就是這樣，反正妳要跟我，我也就是有這個權利就對了。她也沒有我什麼照顧，她也跟著我做的要死喔。(阿豪-013)

我就想來了，你又嫁了，就慢慢來，長時間你就也習慣了。(阿春-017)

### 3.對出國的興奮到進入婚姻的錯愕

商品化跨國婚姻對於女性而言是另一個新生活的開展，但是異國環境卻不是當初自己可以預料到的情境，加上語言文化的障礙、單身身分的改變、生活習慣的不適應，都讓受訪妻子在進入台灣後感到錯愕或後悔。像阿珊原期待藉由出國改善家計，但在婚姻中發現生活產生更多的限制，甚至連與母國家人聯絡都有困難，這都是婚前所無法預料的。但因為不希望父母擔心，阿珊選擇忍耐來面對自己的困境。阿雅의婚姻期待也在出國後面臨很大的生活挑戰，異國的環境適應都是過去無法想像的。

像你(單身)比較好，做什麼都可以，可是我做什麼都不行。以前結婚也沒想那麼多，來這邊喔...(阿珊-127)

那個時候我剛來很多困難。我就想回去，可是回去也怕那邊會想東想西會難過，然後我覺得我要忍耐。(阿珊-109)

其實我好像心裡也知道，只是就傻傻的沒有想很多，反正就想說趁這個機會就去吧。(阿雅-037)

來台灣蠻痛苦的，我每天要睡覺就看著天花板(眼框含淚)，不知道哪裡來的水就一直流，應該哭大概第一次回去，回來之後才比較少。六個月以後回去的。那個是在你身邊的人也沒有罵你，也沒有打你，也沒有…，人家

一講大聲一點，我就心裡喔好多眼淚就出來了，就很小氣阿，就聽到就很難過。(阿雅-047)

#### 4.認命與樂觀以促進堅持的信念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中還有的當事人在面對婚姻形成後，就只有認命與樂觀的信念，認為既然婚姻是一輩子的決定，就應該要樂觀堅持下去。阿廣在結婚前對婚姻抱持命定的想法，因此婚後即使困難也認為是夫妻必需要共同努力的，對於痛苦處也轉化成將來必定能成為特別的回憶因而堅定自己的信念。而阿芬原本因為阿福的癲癇而有所質疑，但因為朋友的癲癇疾病經驗，讓阿芬放心跟著自己對丈夫的期待而嫁到台灣，進而堅持婚姻的目標。

因為夫妻來講都是緣分阿，誰也跑不掉真的啦。(阿廣-066)

沒有耐性也要有耐性。真的啦，而且這樣也可以說日後也有回憶阿。當初我老婆過來多麼辛苦，我要跟他相處多麼難，所以要相互珍惜。得來不易啊，她們也是很勇敢啦，在他們國家嫁到台灣來。一個不認識的國家，兩個多小時的飛機。他們出去不像我們台灣這麼方便，要買什麼要幹麻都很方便。他們都沒有。(阿廣-086)

但當然我看到發作，我想掙扎要不要這樣，然後我想好像以前我那個朋友，他的哥哥好像也是有這種病，可是他很嚴重，就是會躺在地板就不知道人了，這樣。那個暈倒了，要吐很多白白的口水出來。我覺得我看他好像一下子都好了，這樣。我覺得說每個人都有病嘛，我想嫁給他沒關係啦，我看他就是我很喜歡他，就是很好的樣子這樣阿，看了就是對我很舒服這樣。就這樣嫁給他。(阿芬-016)

感情喔？因為我的媽媽也是介紹的，然後他們是這樣慢慢也是過的很好丫。我想這樣，我想不一定說要感情才好好的家庭，為什麼？因為我以前也是交過男朋友阿，交了好幾年也是分手阿，也不會到那個結婚的地步阿。(阿芬-094)

在本節的研究結果中可見，受訪者夫妻在婚前面臨了一連串的不確定與不安與等待的時間進入了婚姻，商品化跨國婚姻雖建立了快速的婚姻關係，但卻因為雙方的陌生使得未能讓雙方在短期內培養起相互照顧恩愛的夫妻之實，甚至還有可能要面對仲介造成婚姻的欺騙與危機，當事人面對的壓力不僅僅是婚姻本身，

還有生活的社會環境帶給彼此已婚身分的約束與商品化而來的污名。

而受訪者進入跨國婚姻生活，且開始學習產生新的心態調適婚姻生活帶來的改變。但進入婚姻的心態轉化，也顯示出在媒合過程中，當事者在婚姻當下其實都有著或多或少未被處理的對婚姻的焦慮與不安，而受訪者背後堅定婚姻的文化信念，也成爲其堅持婚姻的重要因素。但堅定婚姻信念雖然幫助了彼此婚姻制度的維繫，但若夫妻雙方抱持著男尊女卑或是買賣婚姻的交換心態，因爲外在經濟條件或家庭人力需求而形成的商品化跨國婚姻也可能讓婚姻角色中男女地位的不平等或是痛苦持續。而受訪夫妻的婚後生活會如何發展？下節將針對婚後生活繼續呈現。

#### 第四節 幸福快樂的婚姻背後...

進入婚姻生活之後，受訪夫妻於婚後開始相互了解，開始培養共同生活的情感。因為新移民女性的語言與學歷認證，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女性往往來台只能從事家務勞動或是家中生意協助，很難外出發展所學專長，而男性則變成要負擔家庭所有家計，受訪丈夫們不但要照顧妻子還有年邁的父母，更甚至很快的要迎接新生兒的到來。他們的性別造成怎樣不同的心情轉折？面臨到怎樣的婚姻樣貌？在本節會一一呈現。

##### 一、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帶給夫妻雙方的影響

商品化跨國婚姻因為從夫居造成在兩性上了不同的影響。因為女性的遷移與經濟暫時的弱勢，讓男性在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後有較大的經濟負擔，而女性則因為移居國外而有較多個人生活或行動上的限制，後面則針對丈夫與妻子狀況分述如下：

##### 1. 丈夫於婚前的獨立與婚後的負擔：

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男性而言，負擔家計是共同的處境。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家庭結構中，大多還是維繫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模式，即使妻子在台灣有了就業的機會，負擔家中大部分的經濟責任仍放在男性身上。因此在婚姻結合後，受訪丈夫對於自己與過去單身的差別，大多在於經濟負擔的增加，生活上多出了一個人相互配合分擔家庭照顧的責任，也因此產生需要好好照顧另一半的責任感與壓力。

我只有想她嫁來可以管理家庭，把事情做好，不要對我壞就好。我賺錢養她沒關係。(阿福-062)

娶外籍的也是有很多離婚的，但我的想法是說我們去那邊娶人家回來，我們就應該疼惜人家。要保護人家，因為她從那邊過來，這邊也都沒有親友阿，自己一個人而已，我們一定要保護人家要把人家照顧好。人家有那個心要跟我們在一起，我們一定要把人家照顧好。(阿福-081)

感覺還是差不多，說真的。我現在是感覺負擔比較重而已。可是我決定什麼事情我要做了就要做。她自己也都知道。她自己也知道阿，我決定要做什麼她也不敢講什麼。反正我也不是拿去賭博拿去喝酒那一些，她自己都知道。Y她現在呢兩個兒子要交什麼錢都是他爸爸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我在負責任。(阿豪-267)

## 2. 妻子單身的自由與婚後的限制

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女性因為從夫居，結婚來台後，與在母國的單身生活相比，內心的煎熬與壓力更大，夫家因為對於妻子的不了解，加上對於逃妻的恐懼，也往往會造成妻子生活上外出或交友的限制，也致使受訪妻子生活圈受限。加上結婚後的責任與不適應環境的壓力，也讓有些受訪妻子後悔當初結婚的決定。

管太多了，有時候我很不舒服，有時候我想，如果給我一個機會我不敢嫁人了。真的。如果給我一個機會我不想嫁人了。(阿珊-121)

他一直講，你不可以亂出去喔，外面很多壞人喔，我的老公就講這樣。台灣很多就是不善良的，他跟我講這樣。我要去哪裡他一定陪著我，然後我要買什麼，他就買給我這樣。(阿芬-027)

就是結婚那個責任很大，就是要照顧一個家庭，沒那麼簡單。小孩要讀書，喔，很多事情要煩惱啦，一個人怎樣是很輕鬆的。(阿芬-082)

她後悔就是嫁給我。(阿豪-107)對，有點這樣。太遠了，要回去又很麻煩，要錢又要時間還要安排工作那些很麻煩。(阿春-108)

但婚後的限制並不是持續不變的，在對於環境了解與一步步取得丈夫信任後，妻子其實是有能力改變自己的限制。像受訪女性阿芬也表示在雙方相互了解認識之後，丈夫的態度也漸漸軟化與開放，妻子也藉此擴展了自己的生活圈，對於限制也有了可以自我改變的企圖與行動。

因為我覺得現在是沒關係，因為我不認識。等到我認識的時候，他不可以控制我了。(阿芬-029)

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帶給雙方不同的影響，雖然男方有比較大的經濟壓力，但因為男性經濟上的主控性，反而讓女性更容易因此感覺到家中的權力不平等，因為女性提供的是無酬的家務勞動，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妻子只能被視為家中資

源使用者而非製造者，女性的家庭地位與角色反而受限。商品化跨國婚姻做為一種婚姻形式，雖然夫妻當事者並未感受商品化跨國婚姻將自己或對方視做商品看待，但沒有透過相互交往了解而結合成的婚姻生活，女方對於台灣環境與文化的陌生，男方對於妻子背負的婚姻生活壓力與適應困難缺乏理解，都容易因商品化交換關係結合而影響了個人的社會人際互動關係。

## 二、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婚姻生活樣貌面面觀

會產生以上的婚姻心情大多來至商品化跨國婚姻下，女性在台灣的生活狀況並不如內心對於異國婚姻良好經濟條件等於良好未來的假設。而男性除了經濟的掌控外，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下，是否還有其他的權力控制呢？他們的婚姻生活樣貌又是什麼樣子？以下針對語言與文化、經濟與子女、婚姻衝突與和娘家的距離感四部份分述之。

### 1. 語言與文化的差異：

一般跨國婚姻面對語言與文化的差異，大多會有較長時間學習與相互適應，而且因為夫妻雙方對彼此的了解，互動也非是單一方的改變與適應。但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下，受訪台灣男性還是大多抱持她們嫁來就應該要適應台灣生活的想法，面對差異，也大多只有女性需改變與努力適應。在語言方面，對受訪女性而言，雖皆來自外國，但華語學習仍是有不同的處境。阿珊身為道地越南人，華語完全依靠婚後於仲介的學習與婚後家人、電視，阿雅是柬埔寨人，英語程度勝於華語更多，但嫁到美濃後，除了華語的學習，客家話也是另一個考驗。阿芬與阿春雖是華僑，但因為語言使用習慣不同，也須重新適應，更不用說華文的閱讀與書寫。

溝通就是她有帶一本越南書過來，他們有去讀書，讀國語。然後來都用比的，要講一句話三個字而已也是要翻，翻了半個小時。(阿廣-085)

我那時不會說也聽不懂，都躲在房間裡。好無聊喔。我先生都管我很多。我也不敢出門。(阿珊-116)



那過來問題就是說第一個語言的問題，她來國語是我教啦，那我跟我媽說，客家話你教，她一定要跟她接觸嘛，那我說你嫁來這邊家務事要做阿，學習煮飯，那邊會不會煮我不知道，但是這個過程你就跟媽媽一起講客家話，好像這個強迫性的置入語言，這個炒阿、那個煮阿、那個煎阿，那個語言阿豁。(阿海-043)

學習那時候很辛苦，他教我畫那個勺夕尸，然後三聲跟四聲，二聲三聲不清楚，他一直教我念到最後舌頭好酸喔，到最後我也沒進步，好痛苦。為什麼學不會這個。我為什麼學不會這個？別人為什麼可以？真的很痛苦。就開始眼淚勺勺勺掉下來，他看到他也嚇到。(阿雅-048)

就是在家裡我不懂，我用畫的給他，這個怎麼講國語？我婆婆看我吃飯吃很少，她就會問，如果你吃不下，那個有錢，你拿去買看要吃什麼。我說蛤？要買什麼？我都不敢出門了，還要我買什麼？又不認識誰？要去哪裡買阿，我說。我嫁來差不多一年多，我才出去買菜捏，就是車載來我才跟他買。(阿芬-074)

而語言溝通的改變，對於他們不只是開了生活的視野也豐富了別人了解他們心情的能力。因此在訪談中，進入國小補校或識字班都對於日後婚姻生活產生影響。

附近越南鄰居都會來說，崇學國小有免費的識字班。另外，我媽會教他台語聽的懂，她都知道。我們用台語罵她他都知道意思。她用越南話罵我們就不知道了。(阿廣-027)

那時候有小孩，後來懷胎肚子蠻大了，那時吉東那邊有教識字班，那我就帶她去，那他很會認路，帶她去一趟，第二次他自己騎摩托車去。就這樣去上了，上到生小孩坐滿月子，一到晚上吃飽飯把碗筷洗好了，洗好了小孩丟給我媽媽，她騎了又去上課了。上上上，上了快兩年嘛，去已經插二年級的班，那他們那個是三年，結果那個三年跟著他們一起畢業。所以他國語算學的不錯。(阿海-046)

我一直吵說因為我不認識字，看那個電視看不懂，然後報紙看不懂，不會看字嘛。我的公公就是有一天看到報紙說愛鄉協進會有開那個識字班，因為我的老公不會開車，我的公公就每個禮拜帶我去就這樣。跟他一起三個人就這樣出門。(阿芬-030)

來一年後，我就看那個通知單，我看的懂阿，就找龍肚國小在哪裡丫。之前有學，後來我聽說姐妹會有教，但沒聽說在哪裡教，後來通知單來了，我就問龍肚國小在哪裡你帶我去，他就帶我去看了。(阿春-127)

但學習語言不一定都只有在學校，也不是每位配偶都可以持續就學。商品化跨國婚姻下對於女性的期待，往往不是在於如何協助他們發揮所長，而是如何照顧家庭與子女。像阿珊就因為兒子出世後，扛起所有的照顧責任，因此放棄了繼續在國小識字班的課程。雖然喜歡學習，但阿珊仍向研究者表示，等到孩子長大，她將要外出工作而不是選擇繼續進入學校讀書，因為經濟仍是她生活最大考量。另外，也有其他外籍配偶的語言學習是不在正式教育體系的，顯示學習語言雖然對於其生活適應有很大的影響，但是提供可近性與貼近生活需求的語言教學服務更是他們的需求。

所以她(阿雅)常常在罵，很多的外籍尤其越南的很多，為什麼他們不去上課？對阿，都說沒空阿，逛夜市每天都有空耶。逛夜市她們都有時間，平常叫她們去上課她們都沒時間。(阿海-048)

而文化部份，則包含她們來台後對異國環境、飲食、生活習慣的調整，都是不同的狀況，往往因為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了解不足下，將女性配偶視為完全的弱勢者，或是需要被完全保護者，因此行動自由也常常因此受限。也因缺乏對東南亞國家的了解，受訪妻子都有著被輕視的感受，也因而影響她們在台灣的生活。

我不曉得他們知不知道。他認為國外全部都是那麼不懂的。(阿雅-060)

很不習慣，就是說每天家事做好了躲在房間。躲到我好像一年了以後我才会出來。對阿，然後他一直講，你不可以亂出去喔，外面很多壞人喔，我的老公就講這樣。嘿，台灣很多就是不善良的，他(老公)跟我講這樣。我要去哪裡他一定陪著我，然後我要買什麼，他就買給我這樣。(阿芬-026)

什麼厲害不厲害？我是不識字(華文)而已，我事情也都會，對不對？我們是不認識你的中國字，你印尼字你看的懂嗎？英文你看的懂嗎？我比你厲害好不好。不是我愛那個。奇怪耶，好像他不知道外籍，就是很多台灣人不知道外籍剛嫁來的辛苦。他以為外籍就是弱勢。我在那裡不是隨便的捏，我可以上班的耶，會賺錢耶，是吹冷氣的，不是像現在。ㄟ，現在比較辛苦好不好，現在沒有冷氣可以吹耶。以前上下班白白嫩嫩的，穿短裙這樣耶，拜託。就是像她現在穿短裙這樣耶，我也是像你這樣穿制服阿。是來這裡而已。你去我國家看看，你去看看阿，你沒有出國過嗎？對不對？要這樣想，可是他不會想ㄚ。(阿芬-090)

## 2. 經濟與子女的挑戰：

對新移民女性來說，在台灣學歷不被認可，工作機會往往受限，薪資也無法提升，回母國探親也可能因為家庭經濟而受到限制。像阿春從越南嫁來台灣快十年了，過去在越南讀的是護理學校，領有護士證照。但卻因學歷不被台灣承認，工作機會除了賣早點就是家裡務農的勞力工作，專長也很難得以發揮。

今天去那個電話(信)局交電話錢，ZZ(大兒子)問你在這邊薪水多少？問那個工作的叔叔，那叔叔說你幾年級阿？我這邊很多錢喔，你要不要來這邊上班。一仟萬喔，他還問我說媽媽是不是真的有一千萬，我說沒有啦，五六萬啦，可是五六萬就很多了。就等於媽媽去工作一萬二，四個月捏。人家一個月比我多四個月。(阿春-253)

我看她(太太)每天早上去給人家賣早點，有時四點多就要去了，我想我說做這麼辛苦幹什麼？一天去做六個鐘頭賺你五百塊(阿豪-273)

而商品化跨國婚姻下的妻子剛來台灣時，因為夫妻雙方缺乏了解，也沒有外出工作的能力，丈夫在外界流言下擔心妻子挖錢逃跑，對於妻子的經濟則只能完全限制。像阿福剛結婚之時，家裡的經濟是完全掌握在自己手裡，因為對妻子的不了解，因此錢不僅沒辦法交給妻子來管理，也是有限的提供她買東西的花用。

她如果要錢我就給她，因為我說給你聽，人是看不出來的。剛來而已阿，像我跟你也不認識，我們剛開始做夫妻而已，你會怕我，我也會怕你。對不對？這一定的阿，不認識阿。(阿福-065)

但受訪者阿海對於家庭的經濟挑戰有其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新移民女性賺錢資助娘家之所以被媒體放大，往往來自商品化婚姻中夫家經濟原有的弱勢地位，加上缺乏對於娘家親友的了解與同理，導致產生新移民女性挖錢回娘家的污名。

我姐姐妹妹回來也會拿錢給老人家。如果能力許可，拿一些也應該，那裡也是人，不要把它當成外籍，很多人把她當成外籍，拿一點回去就怎樣怎樣，又不是叫你賣家產給他，能力範圍幾萬塊是不會怎樣。所以我說很多的不公平是說男孩子在這邊沒有工作什麼，說娶不到老婆，才娶那邊的。那第一個，經濟本身在台灣就是一個問題，何況又拿錢回去。那變成就很突顯這拿錢回去。在台灣的話就不突顯了。他們那邊相當的突顯所以就拿放大鏡，我認為這有一點誇張啦。事實上這是容許的。(阿海-127)

如果分別，就好像是把他用買的一樣，買斷了再跟我要錢就不對了，不可以這麼想。老實說這邊也是一樣，聽到父母生病，女兒也會想趕快回家，要買水果拿錢回家，很正常阿，為什麼換那邊又變不正常了。這個想法很多人把他太過於放大了。(阿海-130)

商品化跨國婚姻中對於傳宗接代的重視，也讓受訪女性進入婚姻後很快面臨子女帶來的生活挑戰。雖然在受訪家庭中並未由夫妻訪談中感受到期待子女出生的壓力，但受訪夫妻都大約在婚後 1-2 年之間就有了自己的孩子。孩子出世後，小至小孩食衣住行，大至教養觀念，都讓妻子在婚姻中感受到很大的壓力。像阿雅過去在柬埔寨是執業的護士，也處理過嬰兒接生，但在面對自己小孩的生理狀況，卻因為在台灣語言文字的了解不足，導致在孩子病痛時變的手足無措，這也是從來都沒有想到過的考驗。另外，夫妻來自不同環境的生長經驗，導致教養小孩的態度與方式也會不同，但卻因為商品化跨國婚姻下對於東南亞國家抱持較為落後的誤解或貶抑，讓妻子在子女教養上往往是無法發揮自己的能力。像阿雅說到感覺丈夫教育孩子競爭，但對於妻子的教育方式卻是以其刻板印象認為東南亞教育隨便，讓妻子感覺受傷。

因為夫妻默契是慢慢培養的。我們都很少吵架，吵架是在有小孩以後，常常是為了小孩的事情，我會吵架。常常是看了他帶小孩，有時候我會忍不住。老實說生小孩以前，我們很少吵架。很少，也沒什麼好吵的。(阿海-115)

有一次好像小孩子生病，然後就帶去看醫生。就一直哭一直哭，那個醫生講客家話，然後我鄰居帶我去，他說發燒吃紅包，但是我聽不懂，我不知道是什麼，我就打開沒有看到紅包，每一包藥都打開來看沒有紅色的紙在下面，在下面沒有看到。那小孩子哭，很急，心情比較急，我婆婆在那裡說動不動弄的小孩哭怎樣，沒事作弄的小孩哭，醫生講了也沒聽什麼的，那時候我聽不太清楚，然後我隔壁的她跟我講，有什麼問題再問他，那我就抱去問人家，回來一直問，他是腸絞痛，脹氣。嗯，那時候我就天阿，我是學這個(護理系)畢業的，為什麼到這裡讓人家這樣子講我，什麼都不知道。其實那時候我沒有回答，都是老公回答。(阿雅-056)

之前會因為小孩的事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我會最難過的是，他的教育太台灣了，就是教小孩有一些競爭，像他知道 RR(大女兒)他的能力，他知道小孩的能力可以就要他一定要怎樣怎樣，一直固定她，那我覺得，有時候

還好。然後他就說就是你國家那樣那樣，這是最生氣的一點，你們國家讀書那麼隨便？我就馬上氣起來，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可以罵我，不可以罵我國家。我們沒有正式為了什麼吵，不過很多時候他不知道講那句話會傷到我。(阿雅-068)

### 3. 婚姻衝突與單方順從：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相處過程中，丈夫雖然身為妻子在台灣的唯一依賴，但生活相處過程中，因為彼此的不了解與相互猜測的溝通方式，讓婚姻生活仍是充滿著衝突與維繫的掙扎。在婚姻的衝突中，丈夫身為一家之主，對於全家的不同意見，需要有更多整合處理的能力。但因為對於台灣生活環境的了解，其實是可以對妻子有比較多的控制或影響，而在這樣的過程中，妻子面對丈夫與自己期待的不一致，妻子往往選擇順從，因為婚姻失敗對妻子而言，代表的卻是更多生命的未知。像阿豪的脾氣不好，在婚姻生活中大多是妻子的忍讓，而阿海討厭阿雅在朋友面前沒有給他面子，就藉由“不理她”的修理方式，來達到讓她了解順從的必要。而阿雅面對婚姻的衝突，也都只有默默的持續忍受。

我感覺就是兩個人互相就好。可是說真的，我脾氣很不好，我看不過去我就很大聲，你問她一下她就自己就知道，她讓我比較多。(阿豪-032)

剛開始過來，可能彼此個性不了解，有很多不了解我很多事情會發出衝突，好比說我跟朋友在哪裡聚會，我出去我絕對會帶她出去，把我朋友誰丫介紹。但她突然間站在那邊，叫過來吃東西不理我，我就火大，那我說我也不吃了，回家。就帶她回家，回家你就睡那邊，那麼多房間我就睡別的。然後他就感覺我很怪，不知道為什麼我會這樣發脾氣，我說你就這樣出去一大堆我朋友，太不給我面子了。大家都叫在一起要吃飯，你理都不理人。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那她又問我阿，就說 are you tired of me? 你厭倦我了嗎？那時候跟她講，她又不會講，她只會講英文，那我聽的懂，但我要這樣跟你講，我就沒辦法。好像有三次樣子吧。修理過以後，他也知道改的很大。他也不是沒有讀過書，馬上就改過了。(阿海-057)

只是說前幾年不知道人家都會問你嫁來台灣好不好，我就回，就會有一些眼神就會有淚水，然後他認為說不給他面子，有時候他心情不好就會說難道妳嫁給我太痛苦了嗎？要不然我們分手好了。如果太痛苦的話你就回去，我去幫你買機票。我說好阿，趕快買。然後講一講，就睡著了又沒事了。就不知道人家問那個，感覺很委屈耶，然後他也是這樣覺得你不要那

麼委屈啦，如果在這邊太痛苦的話就回去。(阿雅-070)

#### 4. 與娘家的距離感：

對從夫居的婚姻制度來看，女性結婚不只是身分的改變，商品化跨國婚姻更是決定了女性需離開過去熟悉的生活國度，到完全陌生的新世界。因此雖然想念家鄉是很常見的情形，但因夫家對於異國制度的不了解加上也擔心妻子一去不復返，返鄉往往比起一般跨國並不容易(李桂松，2004)。雖然在阿海的經驗中，阿雅的適應也是來自於婚後第一次的返鄉。但是當國際電話費用或返鄉旅費無法支付時，思鄉的心情往往只能藏在心中，慢慢累積成壓力。另外有的丈夫表示嫁來就要以台灣家庭為重的觀念，更導致妻子缺乏與娘家互動的情緒支持。而為了避免家鄉的親友擔心，隱瞞自己在台灣的辛苦與難過，塑造幸福的家庭形象，也成為妻子在婚姻下雙邊壓力的產生。

到一年多以後，上半年我是說她們比較會想家裡，適應性的問題，那後來我帶他回去那一趟，那時候才有小孩，好像那時候回去心情(放鬆)看到家人了。(阿海-045)

電話費好像繳了好幾千塊，我就有跟她講過。如果沒有什麼重要的事情就不要打。電話費很貴。Y可是現在喔我管她怎麼打，反正她自己有一支手機，她自己付錢。我不理她。我也不會去管她，她自己都知道。(阿豪-265)

我媽寄信過來，我就很容易，到現在看普通的信而已，還是會流眼淚。問你過的好嗎？家裡事情好嗎？這樣，我發音不出來，我沒有辦法發出聲音，在那邊…你平常你唸東西有一點聲音出來吧，我發不出來，只能用瞪的，看阿，瞪著它然後眼淚滿著眼睛，一直滴。…他還問為什麼你常常哭？是不是我對你不好？我不會回答。我不會回答。(阿雅-049)

因為她們來這邊要學習做台灣媳婦，Y我是越南女婿，我也算是半子，我跟我老婆講說孝順父母，這邊父母也是父母，越南那邊父母也是父母，但是我們要把這邊搞定，穩定下來才有辦法回饋那邊養育之恩，感謝那邊父母把我老婆養的那麼漂亮，養那麼大，嫁給我。所以要感恩。因為我覺得做得到的盡量啊。(阿廣-065)

婚姻是兩個人共同經營的新挑戰，總是有相互協調妥協的過程。而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雖然因為跨國與商品化的先天條件導致在語言、文化、經濟、子女、

婚姻衝突或與娘家關係的疏離感都會讓雙方適應產生狀況，丈夫要學習照顧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妻子相處，還要擔負起更多教育子女語言學習的責任。而妻子的適應還來自大環境是否友善，家庭關係能否給予其足夠動力堅持自己的婚姻。能否維繫婚姻真如同受訪夫妻所言，要各憑運氣，運氣不只來自於選擇的對象還有結婚的家庭是否真心的接待來自外國的媳婦。

而這四對受訪夫妻們面對困境也有解決策略應運而生，在長時間的相互認識與照顧下，也未必無法形成具有內涵型的婚姻生活。下一節則將對受訪之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的適應策略深入說明，以協助了解婚後生活困境的適應策略。

## 第五節 日久他鄉是故鄉

商品化跨國婚姻在這樣先天認識不足，後天適應困難重重的狀況下，夫妻雙方維繫一個新的家庭實屬不易，但是，當度過語言最不通的時間，這段姻緣開始倒吃甘蔗，雙方藉由生活點滴相互照顧，挫折、甜蜜、衝突、和好，形成了新的家庭交響曲。藉由下述討論，協助我們更認識這樣的適應策略的建立方式與形成心情。

### 1.命中注定的認命：

雖然來自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合，但夫妻對於彼此的好感與認知也會讓夫妻關係建立起和諧的開始，而認命與知足就是他們面對婚姻的重要策略。像阿福與阿芬這對夫妻在分別訪談中都表示雙方沒有吵過架，雖然阿芬個性火爆，講話很直，但阿福總會包容。當阿福鑽牛角尖時，阿芬總是細心開導，就算有意見不合，也在心裡認命與調整心態。

我學紫微斗數我知道我的太太很兇，但是他兇一下很快就會好了。因為我的夫妻宮我知道，天璣就是姜子牙，居門星是馬千金，他的個性一定很兇，我也是命中註定個性比較會胡思亂想的人，所以生活上一定都會有磨擦，所以我們年歲到了，我們就要自己能想能守，說人生吃不了多久了，要跟誰吃飯也是命裡注定好好的（阿福-050）

不要想那麼多啦，這樣過就好了。然後我老公也這樣子說，計較也沒有用啦，人在做天在看。他講這樣。然後我們說好，以後我們小孩會得到。他一直講這樣，我就算了啦，不要想那麼多這樣過的就好了。（阿芬-100）

會讓阿，有時候我讓他，他讓我。然後我比較成熟了啦，會想了啦。吵架如果又比較硬，個性比較硬，年輕又比較不會想。我是老大所以我比較會想，我覺得啦。吵了幹麻？吵了你自己家裡自己吵，外面聽到不是你自己丟臉。吵來幹麻？吵了也是一樣阿。吵來幹麻？浪費那個時間。（阿芬-086）

### 2.下一個不一定會更好

雖然商品化婚姻帶來生活中很多的新的家庭問題，但受訪丈夫對於外籍妻子有比較多的同理與同情，因此當詢問到當初的決定，都認為因為是跨國婚姻的弱勢女性，更需要丈夫的疼惜與照顧。而阿珊與阿雅面對婚姻的不確定，也是藉由



安慰自己不見得留在母國會有比較好的處境而安慰自己持續目前婚姻狀態。

我跟你講啦，還是別人的老婆比較漂亮啦，別人的老公比較帥啦，但是要給他想回來，不一定比較漂亮，還是自己的老婆比較好。因為老婆犧牲也是很大，小孩子很調皮阿。(阿廣-097)

主要是我們要有自己的原則，我是說娶回來你就好好的對她，人家也養那麼大給我們阿，他不跟我們也就算了，要跟我們我們當然要好好對待她阿，這原則上對誰都一樣，不是說對哪一個怎樣，不會。換一個來也是這樣。(阿海-125)

我也常說他從那麼遠來，你沒有疼她，讓她自卑感重起來，以後怎麼樣了，你心裡感覺怎麼樣？我們想自己就好，像我們自己。這件事情好不好，都先考慮好自己的想法。(阿福-082)

在台灣做的事情比較少。留在越南也不知道老公好不好，有的喝酒回來會打老婆，有很多這種。(阿珊-115)

這很難做決定，你不知道如果你放棄了他，你去找別人，別人有沒有像他一樣，或者是比他更好或者是比他更爛。如果是遇到跟他一樣，那還可以接受，或者是比他更好，那你很幸運。若是遇到比他更爛，那不是更慘。那很難做決定。那如果你去找出這個人的優點出來，去知道他的優點跟缺點，他的缺點你可以接受，那就可以再選他。(阿雅-087)

### 3.將妻子當作獨立個體減少管控

在婚姻關係中，受訪妻子對自己婚姻生活最無法忍受的就是被視做小孩。研究者在過去工作經驗中也發現，因為商品化婚姻缺乏對雙方的認識，男性的保護與管控往往讓妻子覺得生活受到控制沒有自由。阿福在婚姻初期也是因為對於妻子不了解而限制她外出工作或出門，但在相互了解後，漸漸開放妻子的行動。而本次受訪的阿海與阿豪就是因為提供妻子足夠的信任與自由，阿雅與阿春反而得以發展自己的才能，在婚姻之外，發展自己的專長。阿雅在與朋友共同創立南洋台灣姐妹會後，更參與許多重要活動，協助了更多遠嫁台灣的女性。

以前他很保護我這樣，後來好像久，越久他相信我了，是怎樣，他就很放心我自己出門了。(阿芬-033)

也是有人說同鄉的不要在一起會比較會學壞，但是有同鄉她比較不孤單，不然一個人來這裡，人生地不熟也很可憐。我是想說他年紀大了自己有判

斷能力，她做什麼我不會限制她。(阿廣-031)

我感覺管是多餘的啦，我說你管的越遠，人家說他的心理就作用比較多，所以我很少去管她。你問她自己阿，我說這個我都沒有說謊，她自己都知道。(阿豪-137)

我跟一般他們是不太一樣，我給他很自由，也可以去讀書也可以去結交姐妹什麼什麼，他不會亂來。因為很多我發現說關著好像擔心他就跟別的男人怎樣，管的很嚴，那我的想法就是說該你的就是你的，不該你的你怎麼關怎麼鎖還是會出事，所以他來是(適應)比較快(阿海-032)

他從那個時候就結識一些姐妹會的，後來還常聯絡說要創辦姐妹會，很自然他就加入了。那我是從來不會阻擋他，也是很鼓勵他參與。我一直鼓勵說你要自己走出去，我看著你沒用阿，待在家裡你也煩，主要是說你出去會不會學壞是你自己，你能不能把持的住。(阿海-047)

#### 4.發現夫妻個人特質的優點與互補性

雖然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初期，雙方對於彼此了解很少，甚至只有仲介所翻譯介紹的有限資料。但是在夫妻後續相處中，發現對方的優點是讓夫妻相處更好的重要法門。阿海會對於妻子的行為接受，來自於自己也是海派的個性，因此當阿雅將心力花在幫助外籍姐妹上時，他也能同理並協助。而阿福與阿芬則是因為互補的個性特質，也讓彼此相互適應與接納。阿春則是在感受丈夫的認真不怕苦下，願意一起共同奮鬥。

她有一點蠻熱心的，跟我一樣。(阿海-049)

因為就是有時候想人家對你蠻真情，其實他自從我嫁給他之後，他沒有騙過我，他跟誰去哪裡都沒有騙過我(阿雅-074)

就是要一個硬一個軟，合起來。不然吵架吵死。(阿芬-073)

他敢想敢作，很有信心。他要決定做那個，人家就怕我年紀大了，就不敢外面去，有工作就不敢放棄。…他以前去割毛豆，整夜喔。都沒有睡覺都在做。(阿春-100)

#### 5.擁有共同生養的子女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傳宗接代是重要的主因，子女也會成為維繫婚姻的重要因素。雖然子女教養方式常常成為夫妻吵架的原因之一，但共同的子女也讓夫

妻雙方有共同努力的目標與生活的意義。像阿豪與阿春表示生活中雖然常常因為意見不合吵架，但是想到小孩就會相互體諒。在家中也有很好的教養分工，讓子女教養不會成爲爭吵導火線。

本來人家說夫妻夫妻嘛，床頭吵床尾合，人家吵兩個都不講話，到時候還不是一樣，可憐的就是這兩個小的啦，我想可憐的就是這兩個小的。(阿豪-043)

A：你怎麼看她的教育方式？她考駕照都比我還要棒了，一次就過了。我還考了兩次。(阿豪-150)

看他媽媽脾氣好，她當好人我當壞人差不多了啦。本來就是這樣阿，一個家裡如果小孩子沒有怕一個人，他做什麼他都不會怕了。(阿豪-210)

個人有個人的方法。我沒有你不要這樣教的想法。你要教這樣就這樣。(阿春-287)

## 6.長期相處帶來彼此的信任與愛的建立

在婚姻路上，每天的生活都有著不同的挑戰。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夫妻而言，經濟弱勢或是外界眼光或許都沒少過，但是這卻是讓彼此藉此共同熬過辛苦培養出來相互照顧的革命情感，反而讓彼此感情更爲堅定。受訪丈夫因爲家庭經濟困難反而更能感受妻子陪同吃苦的毅力，而妻子在生活中也慢慢感受丈夫的好，然後堅定婚姻長久的信念。

但是家裡欠錢以後，我太太還是跟我吃苦，也沒有離開。(阿福-097)

就是從一見鍾情，就是沒有愛就是喜歡而已，後來就是他對我那麼好，慢慢培養。(阿芬-037)

她也跟我很可憐丫，我還欠人家很多錢阿，所以她要跟我做的要死，差不多還欠一百六(十萬)丫。(阿豪-044)

所以我說他糊裡糊塗嫁給我，她一嫁來就是跟我挑著肩膀一樣做。(阿豪-245)

他要做那個，我說好你要做事情你做，就兩個一起辛苦。(阿春-101)

## 7.不受親友遷怒夫妻關係

婚姻維繫不只是雙方當事人的工作，家族的其他人也可能成爲阻力或助力。

像阿雅與婆婆常會因為家中不同的清潔或家務分工發生爭執，阿雅除了尋求解決策略減少衝突外，她也不會將問題丟給丈夫，影響彼此感情。阿芬也是因自己丈夫在家中地位較低，往往受到委屈，讓阿芬在為丈夫出頭外也不忘提醒自己不要被家中氣氛影響。

也不是他的問題，我們很清楚是什麼原因阿，不會亂去牽連。你自己腦袋裡很清楚，自己腦袋裡很清楚，也是個很明理的人。只是說那段時間因為小孩的問題比較，但是只要能控制一下你自己。(阿雅-053)

然後有的不要給兄弟影響，也是會喔，兄弟影響你的老公怎樣，或對你老公怎樣，就很多嘛，就很多嫁來這裡的，就我聽到的，就是他姑姑(小姑)看她不順嘛，就跟她老公講怎樣怎樣，老公又不會看，就聽他姐姐還是妹妹的話。ㄟ，我們嫁來這裡要疼我們耶，不是這樣對我們耶。(阿芬-099)

## 8.善用身邊社會支持系統

在夫妻關係中，找和事佬常常是夫妻衝突的解決策略。但尋找好的和事佬也是一種策略，受訪妻子在台灣這個空間裡，往往缺乏自己原生家人的支持。但在訪談對象中，阿珊在家中有公公作他後盾而阿雅遇到衝突，就會尋找丈夫能聽的下話的朋友協助調解，讓自己的抱怨不會沒有出口或形成自己孤立的狀況。

她年紀輕，脾氣有時也很拗，我都讓她阿，我爸爸也很疼她，吵架都是我挨罵。(阿廣-033)

我會找機會，馬上說出來就只是吵而已阿，人家不一定會接受。我會找他比較會聽某個人的話，去跟他說，朋友面前會講，那人家會幫我，人家幫我說話，我心裡就開始爽了，就這樣子而已。(阿雅-091)

## 9.家庭分工彈性化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中，雖然大多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形式，但在家庭中開始有了彈性非性別化的分工後，夫妻間也有了更多相互欣賞的地方。像：阿廣就會以幫忙做家事來體貼妻子照顧小孩的辛勞。而阿芬之前在印尼的銀行工作，對於管理財務其實是比較有能力的。但剛嫁來時卻只能擔任家庭主婦，也因為丈夫起初的不信任與自己的語言文字限制，讓阿芬之前都沒有管理家中經濟。但自家中發生財產查封的意外還有阿芬學會開車接送丈夫上下班後，阿福即自願將家中經

濟交由阿芬管理，阿芬也開始主導全家的大小事宜。

像我做她老公，我也沒有大男人主義阿，洗碗我也是有在洗阿，是不是？洗衣服，我丟到洗衣機裡洗衣服就好了。就是大家有互動啦，不是說我們自己老婆做乎死啦(台語)。好像在欺負外來的，不能有這個想法。(阿廣-063)

她剛來時沒有把錢都交給她，但這幾年薪水都全給她管理了。(阿福-063)

到現在要嫁來這裡好像也是我當老大。管三個男人(公公、老公跟兒子)。(阿芬-043)

他也是放心給我，就是自然的。…然後他從我載他去上班之後，然後他的薪水就我在領了Y。…領了然後我固定要給他多少這樣。就換人了，哈哈，就是全部大大小小就是我在管了這樣。什麼水電費、車子保養啦，就是全部啦。就是他沒有管什麼，就是給他多少這樣，要買什麼都是我在這裡付錢啦。我也不會想要那個錢啦，拿來幹嘛？也沒有多少。(阿芬-051)

在訪談中，因為研究生的身分與平時的互動，這些受訪夫妻的生活經驗分享給了研究者一個不同的新移民婚姻生活視野。或許因為過去與服務的新移民家庭間存在社工員與案主的專業關係，反倒讓之間的討論常限於經濟或子女教養困境的問題解決，去掉這層關係，反而讓彼此更沒有壓力的去相互傾聽與吐露那些生活點滴。在這些故事背後，我們的信任與相互關懷，讓我們有機會走進彼此的生命中。這讓研究者想起過去與一位自由戀愛嫁來台灣的印尼籍志工的相處經驗，她說來台多年都不願意學習中文，因為丈夫的包容，與英文能力佳，她也不認為不融入台灣社會對於她生活有何阻礙。因為她的生活中感受的都是台灣人的不友善，她的情緒就產生對學習中文與台灣社會的排斥，她也一直以身為在台灣的印尼人為榮。但她在與機構互動中發現，原來也有臺灣人願意真心看待他們，雖然這個台灣人的英文很爛，還是一直比手畫腳讓她感受善意，因此她開始開放自己積極學習中文，因為她相信這會讓我們的互動更溫馨。受訪的妻子們或許沒有我認識的印尼籍志工這樣的幸運，她們為了生存，學習語言與適應台灣社會都是必要的生存策略，但是如何讓她們的心中對於來台的決定無憾？如何讓他們願意將

所學所長也願意付出於台灣社會？這也是我們對於新移民需要持續努力的工作。

日久他鄉是故鄉，不只是新移民女性的期待而已。新移民家庭的家庭成員也都會成為台灣未來的一份子，他們共同體驗這個社會對於移民的態度與觀點。如果這個社會給與新移民願意相互接納，相互支持，相互體貼的環境，相信他們的適應會更快，她們的韌性與生命力會更容易在台灣展現，我們可以共同創造多元文化的新社會，豐富台灣的未來。但若只是抱著新移民來台灣就是該認命學習台灣一切的國族思想，只將其視為經濟與學歷的弱勢地位，或是台灣資源的掠奪者，在適應新環境的壓力與原生環境的情感牽扯下，新移民是無法真心將台灣視做故鄉而願意生根的。作為台灣的一份子，研究者也期待藉由更多增進大眾對新移民了解的論述產生，協助大眾對於新移民有更多正向了解，促進多元文化社會的產生。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在第四章研究結果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與實際生活樣貌開始有了輪廓，以下將針對在研究中之發現與相關文獻共同討論省思之中的現象與內涵。

#### 一、跨國婚姻夢的起點

在進入商品化跨國婚姻前，丈夫未婚原因有外在條件與結婚障礙、對單身貴族的期待、擔心婚姻破裂、與父母同住限制婚姻對象，而妻子未婚原因則是有逃離原生國家的期待、宗教信仰差異大、不想嫁給原生國人、希望成為單身貴族等。因為這些因素，讓受訪者在婚姻市場裡處於不利或隔離的狀態，因此未能順利進入婚姻。由此可見婚姻的交換性質導致個人條件與需求影響著個人進入婚姻的時間與可能性，也讓每個人的婚姻之路都不是年紀到了或是緣分來了就可以被單純解釋的。

而受訪夫妻雖然表示自己在婚姻選擇上有很大的主控權，但是其實他們並非完全擁有不結婚的權力。由此可見張思嘉(2001)研究中所言之協商式擇偶，即在父母的應許與個人意志下共同決定婚姻的形成。婚姻對象是與父母協商後決定，但並未能擁有保持單身的自由意志。尤其是在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家族集體意識中，男性的婚配成為父母對子女的責任是否盡完以及男性盡孝表現的家族概念。另外，傳統成家立業的家族期待也讓婚姻對於男性有其在家族位置以及是否成人的特殊意義。因此，選擇不婚對於男性而言，需要負擔起家裡更龐大的社會壓力。

在本研究中之受訪男性，因為與父母同住，受到父母期望其成家的動力越大，讓男性在沒有適合婚配人選下，只有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來滿足家人的期待。滿足家庭需求真是沒有個人意志的表現而不利於婚姻嗎？在夏曉鵑(2002)研究中提到婚姻形成家族的事時，集體意識其實有助於婚姻的維繫而不是只是限制

個人的婚姻選擇。就此來看，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個人婚姻選擇或許也不能視做非個人意志的展現因而有破滅可能的結論，反而應該看重的是對於婚姻，雙方當事人是否在婚姻下，擁有足夠維繫婚姻的個人心理或家庭社會團體給予的助力支持，婚姻維繫管道絕不是只有當事人的個人力量而已。

在研究結果中，丈夫的擇偶條件為有傳宗接代的能力、理念相契合、互動間產生的緣分、年輕貌美的外表、家務處理的能力、聽話的女性特質。妻子的擇偶條件則在於丈夫的外在條件、年紀大的男性、沒有不良嗜好、對跨國婚姻的嚮往。這些擇偶條件與一般男女差異不大，但是自己的國家若沒有這樣的婚配人選時，商品化跨國婚姻便成為另一條通往婚姻的路徑。在研究者分析中雖符合發現文獻中所談男性重外表、女性重經濟條件(張思嘉，2001；陳雅麗，2001；林秋萍，2002)，但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條件中，男性所要求的傳統婦女特性，卻是遠高於一般未婚男性的擇偶條件(鐘重發，2004)，而後續這些擇偶條件，也因此影響夫妻婚後的初期互動仍維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形象。

在研究結果中談到丈夫選擇跨國婚姻的原因則是期待會共同吃苦的女性、父母期待男性跨國成家、朋友的邀約、同情弱勢的異國女子、經濟地位的限制、緣份與算命、離婚容易處理。而妻子選擇跨國婚姻原因則是來自妻子家屬的期待、期待藉由出國謀求生存、算命的結果、改善家中經濟。由此可見男女雙方有其宿命因素與照顧原生家庭的相似性，但是因為雙方期待照顧的家庭不同，也會造成婚姻初期雙方的相互不理解。另外，對於妻子來說謀求更好的生活環境或是機會是婚姻重要的選擇，雖成為污名新移民女性因為錢而非建立家庭的刻板印象，但新移民對其婚姻的期待其實並非是完全經濟考量或建立家庭二分的選擇，相互了解與建立平等的互動，才是形成良好互動婚姻的先決條件。因此未婚者在期待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前，實在應該思考其商品化下結構性的經濟需求或改善環境之必然與面對可能的風險，或許是比較好的婚姻考量。

另外，本研究中有討論到受訪丈夫與妻子過去未婚與選擇跨國婚姻的原因，雖然疾病或沒有婚姻期待、改善家境都是婚姻形成的原因。但在本研究中發現這



些特質都並未造成婚姻的破裂，而商品化跨國婚姻人權不平等往往來自對於買賣關係的認知與婚姻形成前的欺騙，這些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在回首婚姻形成過程中感到最無法接受，而非結婚對方的個人原本的身心特質。因此也讓研究者反思，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當事人，應抱持優勢觀點來看待其面對婚姻的決心與維繫的毅力。若因為其需要較多的社福資源或經濟補助，而將其視為社會資源的攫取者或是社會問題製造機，將無法看到這些當事者面對婚姻困境的韌性與努力。

## 二、走向紅毯的另一端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媒合歷程中，男女要面對的是互動不足的第一次接觸、媒人嘴，胡謔謔的雙方資料介紹、與時間賽跑的抉擇過程、面對認知差異的聘金代價、單方親友出席的婚姻儀式、證件辦理的漫長等待與面對最後的跨國婚姻面談。由此可見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當事人雖然面對較一般婚姻快速的交往與選擇時間，但結婚到形成家庭卻因為跨國婚姻而需要更多更長的法律程序與等待，無疑是對不穩定的婚姻關係投下更多不確定的定時炸彈。雖然因為法令上對於假結婚真打工或人口販運的管制政策，讓跨國婚姻受到面談管制，跨國婚姻人數銳減(內政部，2008)，但對於實際要藉由商品化跨國婚姻成家之人，這樣的政策並未達到保護他們婚姻的目的，反而因此也可能讓婚姻更容易因為夫妻雙方相隔兩地的等待期有了更多的不確定因子。

在進入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後，許多台灣男性將商品化婚姻花費的費用視為仲介相親的費用而非買新娘，商品化跨國婚姻過程中女性在市場是被商品化的，但進入夫家後，市場關係即消失，就不再是商品而是妻子與家人(鄭雅雯，2000；王宏仁，2007)。但在受訪丈夫的訪談中，仍是感受到他們認為花錢很值得因為老婆有跟我一起吃苦這樣說法，表現出仲介費用與娶來的女性品格很有關係，而不是單純只視做仲介認識的費用而已。

而面對的仲介婚姻的陷阱則包括仲介利用貧窮來賺取金錢，利用雙方陌生的

夾縫相互欺騙、當事者不完全的婚姻選擇權，還有被仲介婚姻所設計出美滿婚姻所騙，並將仲介婚姻視為結婚之唯一途徑，不僅影響當事者之權益，也影響了大眾對於合法仲介之觀感。在張鈺平(2004)研究中也提到仲介業者三大重要功能：(1)為台灣男性解決失婚問題 (2)為跨國婚姻當事者提供仲介服務 (3)為外籍女性提供婚配機會。但在本研究結果中也看到在這些功能下，因為仲介的營利與資料的欺瞞，也可能隱含更多不為人知的陷阱，影響著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者的權益。

而在這樣的媒合過程下，婚姻當事人的心路歷程雖因為不同的處境導致有的由對婚姻的不確定到疼惜對方、有的由結婚交差轉化為一世的責任、有的由出國的興奮到婚姻的錯愕、有的抱持著認命樂觀以促進堅持的信念。也因為這樣的轉化，顯示出在媒合過程中，當事者在婚姻當下其實都有著或多或少未被處理的對婚姻的焦慮與不安，而受訪者背後堅定婚姻的文化信念，也成為其堅持婚姻的重要因素。但堅定婚姻信念雖然幫助了彼此婚姻制度的維繫，但若夫妻雙方抱持著男尊女卑或是買賣婚姻的交換心態，因為外在經濟條件或家庭人力需求而形成的商品化跨國婚姻也可能讓婚姻角色中男女地位的不平等或是痛苦持續。

### 三、幸福快樂的婚姻背後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下，性別與身分是會為彼此帶來不同的影響的。丈夫面對的變化大多是經濟帶來的挑戰，而妻子面對的則是因跨國文化語言限制或夫家對於其婚姻制度的認知帶給女性的不自由。這樣的性別影響，也反映出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的人大多抱持傳統觀念，重視男女性別分工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也滿足男性的男子氣概與對溫柔婦德的性別想像(鐘重發，2004；田晶瑩，2005)。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男性在婚後負責任的表現就是家庭經濟的提供，但婚姻經營卻不只是金錢而已，在金錢管控上反而讓婚姻關係陷入從屬關係，雖然女性面對許多無酬家務但因為沒有實際金錢收入，讓女性在婚後被視為家中接收資源者而非提供者。雖然在婚姻初期，男性對於女性的保護常常變成了生活上的控制或是對於治安不良的恐嚇。但這樣的控制不僅僅只是男性的問題，而是在雙方了解

不足下，雙方對彼此都有防禦心理，雖然雙方已有夫妻之名，但夫妻之情卻無法在還沒有時間基礎或彼此足夠認識下產生。控制一方面是保障自身權益，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害怕受傷害。而男性面對過去婚配失敗的經驗或是其他危言聳聽的案例，更使得其在婚姻關係的學習上缺乏合宜互動之技巧，導致控制行為頻傳。而新移民女性對這些行為的解讀也影響了自己在台灣的適應狀況，若只視做保護，則易將大環境視做危險、治安不佳的。但若視做男方單純的控制，則會影響雙方情感的互動，也將男性污名化為家庭權力控制者。

但男主外女主內也並非牢不可破的定律，在社會變遷下，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的分工，也因為受訪女性的自主能力增加，外出工作減少男方經濟壓力甚至因為產業變遷，受訪丈夫也面臨失業，而成為妻子負擔家中生計的狀況。在本研究中發現受訪夫妻並非完全皆為傳統模式的家庭生活，而且即使是傳統模式的分工，夫妻的相處也並非壓迫或是權力不均。有的夫妻藉由每次吵架來促進溝通，有的相互忍讓把愛灌溉給子女，有的丈夫發號施令妻子順從，但生活中不全都是磨合與互動的協奏曲嗎？標籤或放大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缺陷，並無法讓當事者感覺自己被了解與同理，反而會讓他們感覺被看不起反而阻礙了溝通的路。因此，研究者也藉此機會反思了解尊重每對夫妻的相處模式，適時關懷個體在婚姻中的心情與鼓勵其維繫婚姻的韌性，才是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服務的寬廣視角。

而在本研究中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樣貌則包括語言與文字的不同須學習與適應，雖然在本研究中，也看到了新移民女性在家中透過先生或家人的教導或是家務分工與互動中來學習語言，電視與識字班也是重要的學習的管道之一。但在實際上的外籍配偶識字班或是國小補校的招生卻往往不如預期，在研究中追究其原因即發現，除了夫家對於新移民女性行動的限制外，學習與休閒或工作往往因為有限的時間限制與新移民女性對自身的未來期待不一之原因，造成了相互排擠的現象，讓新移民女性在家務工作或子女照顧之外很難發展出學習的動力，若是有立即性的經濟需求，外出工作就成為比參與課程更為重要的決定。但新移民女性並非對於學習沒有興趣而是來自生活壓力與學習助力之不足，這對於培力新移

民的能力就成為社工單位很難加強著力的點，因此，反省目前提供新移民之服務是否達到其可近性與連結新移民女性之實際需求，才能促進社工服務達到其實際效能的角色。

另外，面對外界對東南亞文化的輕視，經濟收入比起本國人的短少與子女照顧教養的挑戰、婚姻生活中夫妻權力衝突與掙扎以及與娘家的距離感，也都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生活增加更多不可預期的困境。

婚姻問題雖不僅商品化跨國婚姻所獨有，但因為其身分標籤與特殊性，商品化跨國婚姻女性更易被視為無能為力的受害者(Kojima,2001；Long, 2004；Layton,2006；Collins & Penaranda,2008)，雖然女性絕非坐以待斃，她們常運用各種幽微的反抗形式，然而這些策略往往被主流社會忽略，甚至鄙視(沈偉如，2002；夏曉鵬，2002)。另外，夏曉鵬(2002)也談到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現實中原來沒有對話或是說話的能力，一方面是他們原本的能力，在台灣突然變的無效形成功能性文盲，另一方面，沉默的文化產生受壓迫者的冷漠與宿命論，也讓新移民女性民主的參與產生困難。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形成前之結構性因素，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者面臨社會對於其不良社經地位與家庭權力不平等的污名，而受訪對象對此往往表示管別人怎麼想？我不是別人想像的就好。言談中的莫可奈何與失望，往往也使得這樣的污名沒有改變的機會。本研究看到了新移民家庭的限制與困境，但也發現他們其實有很好的能力需要被重視與看見。因此，也讓研究者反思到過去服務經驗中是否完全賦權(empower)新移民家庭？還是只將其視為受害者？忽略他們的才能。也藉此提醒自己需要協助他們為自己權益發聲，讓他們看到自己的多元優勢，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可以有更好的家庭適應情況。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討論，顯現這樣的困境是有其結構上的因素及改變的可能性。

在陳靜蓉(2006)研究中提到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男性藉由婚姻的從夫居與男女傳統分工特性，將妻子視作可替換的人力商品，以結婚證書來取代勞動契約，不僅節省了若身為雇主的薪資成本也避開勞動相關法令規範，還同時得到家

務勞動與性的雙重服務。在本研究中受訪丈夫雖皆表示並無將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妻子視為家中人力商品，但由受訪妻子分享的家務勞動與照顧子女的經驗中，仍然看到商品化跨國婚姻中女性受到婚姻限制，而不得不負擔較多的家務勞動，被限制的外出學習機會、順從的夫妻衝突解決策略、與母國家人有限的聯繫機會，這都顯示出丈夫因為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期待有人力資源協助照顧家庭，因此在婚姻生活過程中仍是減低了對於妻子的足夠尊重與提供相互協調之機會。

#### 四、日久他鄉是故鄉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雙方因應策略則包括命中注定的認命、下一個不一定會更好、將妻子當作獨立個體減少管控、發現夫妻個人特質的優點與互補性、共同生養的子女、長期相處帶來彼此的信任與愛的建立、不因其他家人遷怒夫妻關係、善用身邊社會支持系統、家庭分工彈性化。這些因應策略也顯示出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其實是有著自己的家庭動力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並非如媒體或大眾所言對台灣負面影響多於正面。

而婚姻是雙方需要共同經營與維繫，單方面的付出若沒有另一方的接收，也可能讓這樣的婚姻舞步無法進行。在本研究中發現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生活中，男性雖然掌握較多的控制家庭經濟、子女教養權力或是在婚姻衝突上有比較多的權力致使妻子順服，但妻子在婚姻中也產生自己反壓迫的因應策略，例如：有自己的工作與可掌握的經濟來源，藉由第三者來仲裁婚姻衝突等，都是商品化跨國婚姻中的婚姻舞步持續維繫的方式，因此，商品化跨國婚姻實無法只單純視做權力不平等的婚姻形式，也並非只有單一壓迫的固定面向。

研究中也讓研究者省思，婚姻生活建立在相處的累積，而相互的了解也不見得不是透過彼此意見爭執或相互讓步而來，男才女貌、百年好合成為婚姻完美的代表，但這卻不見得是婚姻生活的真實樣貌。與其追求完美婚姻，或者立下志向勇敢嘗試並共同面對婚姻課題，商品化跨國婚姻也可建立功利與內涵並重的婚姻生活。

## 第二節 研究結論

綜上所述，經訪談四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雙方，以及將其訪談資料與文獻對話後，本節將對研究問題提出解答。

### 一、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雙方的婚姻期待-跨國婚姻夢的起點

在進入商品化跨國婚姻前，丈夫未婚原因有外在條件與結婚障礙、對單身貴族的期待、擔心婚姻破裂、與父母同住限制婚姻對象，而妻子未婚原因則是有逃離原生國家的期待、因宗教信仰差異大、不想嫁給原生國人、希望成為單身貴族等。因為這些因素，讓受訪者在婚姻市場裡處於不利或隔離的狀態，因此未能順利進入婚姻。由此可見婚姻的交換性質導致個人條件與需求影響著個人進入婚姻的時間與可能性，也讓每個人的婚姻之路都不是年紀到了或是緣分來了就可以被單純解釋的。

在研究結果中，丈夫的擇偶條件為有傳宗接代的能力、理念相契合、互動間產生的緣分、年輕貌美的外表、家務處理的能力、聽話的女性特質。妻子的擇偶條件則在於丈夫的外在條件、年紀大的男性、沒有不良嗜好、對跨國婚姻的嚮往。這些擇偶條件與一般男女差異不大，但是自己的國家若沒有這樣的婚配人選時，商品化跨國婚姻便成為另一條通往婚姻的路徑。

在研究結果中談到丈夫選擇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原因則是期待會共同吃苦的女性、父母期待男性跨國成家、朋友的邀約、同情弱勢的異國女子、經濟地位的限制、緣份與算命、離婚容易處理。而妻子選擇跨國婚姻原因則是來自妻子家屬的期待、期待藉由出國謀求生存、算命的結果、改善家中經濟。由此可見男女雙方有其宿命因素與照顧原生家庭的相似性，但是因為雙方期待照顧的家庭不同，也會造成婚姻初期雙方的相互不理解。而家人主導的婚姻期待，在研究結果中也發現未必會成為之後因沒有個人意志而影響婚姻生活的主要因素。

### 二、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雙方婚姻媒合之歷程-走向紅毯的另一端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媒合歷程中，男女要面對的是互動不足的第一次接觸、媒人嘴，胡謔謔、與時間賽跑的抉擇過程、面對認知差異的聘金代價、單方親友

出席的婚姻儀式、證件辦理的漫長等待還要面對最後的跨國婚姻面談。由此可見商品化跨國婚姻之當事人雖然面對較一般婚姻快速的交往與選擇時間，但結婚到形成家庭卻因為跨國婚姻而需要更多更長的法律程序與等待，無疑是對不穩定的婚姻關係投下更多不確定的定時炸彈。

而面對的仲介婚姻的陷阱則包括仲介利用貧窮來賺取金錢，利用雙方陌生的夾縫相互欺騙、當事者不完全的婚姻選擇權，還有被仲介婚姻所設計出美滿婚姻假象所騙，將仲介婚姻視為結婚之唯一途徑，不僅影響當事者之權益，也影響了大眾對於合法仲介之觀感。

而在這樣的媒合過程下，婚姻當事人的心路歷程雖因為不同的處境導致有的由對婚姻的不確定到疼惜對方、有的由結婚交差轉化為一世的責任、有的由出國的興奮到婚姻的錯愕、有的抱持著認命樂觀以促進堅持的信念。也因為這樣的轉化，顯示出在媒合過程中，當事者在婚姻當下其實都有著或多或少未被處理的對婚姻的焦慮與不安，而受訪者背後堅定婚姻的文化信念，也成為其堅持婚姻的重要因素。但堅定婚姻信念雖然幫助了彼此婚姻制度的維繫，也可能讓婚姻角色中男女地位的不平等或是痛苦持續。

### 三、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婚姻生活現況-幸福快樂的婚姻背後

婚姻生活的現況在研究結果中也顯示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下，性別與身分是會為彼此帶來不同的影響的。丈夫面對的變化大多是經濟帶來的挑戰，而妻子面對的則是因跨國文化語言限制或夫家對於其婚姻制度的認知帶給女性的不自由。這樣的性別影響，也反映出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初期重視的男女性別分工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

而在本研究中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樣貌則包括語言與文字的不同須學習與適應，雖然在本研究中，也看到了新移民女性在家中透過先生或家人的教導或是家務分工與互動中來學習語言，電視與識字班也是重要的學習的管道之一。但在實際上的外籍配偶識字班或是國小補校的招生卻往往不如預期，在研究中追究其

原因即發現，除了夫家對於新移民女性行動的限制外，學習與休閒或工作往往因為有限的時間限制與新移民女性對自身的未來期待不一之原因，造成了相互排擠的現象，讓新移民女性在家務工作或子女照顧之外很難發展出學習的動力，若是有立即性的經濟需求，外出工作就成為比參與課程更為重要的決定。另外，面對外界對東南亞文化的輕視，經濟收入比起本國人的短少與因為商品化跨國婚姻帶來對女性挖錢回家的污名，子女照顧教養上因不同國家觀念帶來的挑戰、婚姻生活中夫妻權力衝突與掙扎及女性選擇順從來抵抗婚姻失敗的苦果以及與娘家的距離感使得女性雙邊壓力叢生，也都讓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生活增加更多不可預期的困境。

#### **四、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夫/妻雙方因應婚姻之策略與適應方式-日久他鄉是故鄉**

在商品化跨國婚姻夫妻雙方因應策略則包括命中注定的認命、下一個不一定會更好、將妻子當作獨立個體減少管控、發現夫妻個人特質的優點與互補性、共同生養的子女、長期相處帶來彼此的信任與愛的建立、不因其他家人遷怒夫妻關係、善用身邊社會支持系統、家庭分工彈性化。這些因應策略也顯示出商品化跨國婚姻家庭其實是有著自己的家庭動力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並非如媒體或大眾所言對台灣負面影響多於正面，商品化跨國婚姻在長期相處下也會發展出新的因應問題技巧。

在研究結果中也發現，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夫妻關係並不如外界所想只是單方面的壓迫或是順服，在因應婚姻策略下，女方也有改變自己家庭地位的能力，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生活在彼此相互了解體諒下，也能彈奏出合諧的家庭樂章。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從研究結果、討論及結論下，提出對於期待透過商品化跨國婚姻結婚之當事人、社會政策、社工教育、未來研究四方面來建議：

#### 一、對期待透過商品化跨國婚姻結婚之當事人部份

##### (一)婚姻是選擇，不是唯一

在研究過程中，受訪丈夫大多對於自己妻子感到滿意，也都表示若再選一次，還是會選擇原來的妻子。但受訪妻子對於自己的美滿婚姻生活則大多不感到完全滿意，反而表示如果再選擇，我寧可不婚。商品化跨國婚姻的仲介提供了快速婚配的方式，將商品化跨國婚姻塑造成為完美婚姻的開端。雖然將兩個完全陌生的家族結成了親家，但因為雙方的語言、文化等等差異，都讓婚姻生活增加了更多不可預知性。雖然現代婚姻並不強調天長地久，但若非對於婚姻有期待與目標的人，進入婚姻生活也只能解決暫時的社會壓力，但兩人的磨合與相互適應也或許造成自己更大的負擔。

##### (二)了解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構性困境

商品化跨國婚姻之雙方當事人來自兩個經濟地位差異很大的國家，雖然男方家境未必較好，但對於期待謀求生存出路的女方而言，協助原生家庭也是婚姻的重要目的。而男方期待子嗣與女性嫁來提供的家務照顧人力，也是商品化跨國婚姻下常見的相互交換。雖然自身的困境是自己無法結婚的主因，但雙方當事者在婚前若對於自己與另一方的處境相互的了解，並且誠實相告，雙方在彼此了解下做出的承諾，以及後續共同用心的經營夫妻關係，是可以減低雙方因為欺騙而產生的不信任感，減少商品化下對後續的婚姻生活的影響。

##### (三)婚姻是需要雙方共同經營的事業

商品化跨國婚姻雖比起男女自由戀愛交往的婚姻來的形成時間短暫快速，但並不能保障婚後生活順利與美滿。婚姻生活之所以能獲得雙方的滿意，還是來自於婚姻當事人彼此的互動與經營家庭的關係。進入婚姻是兩個人合法共同居住生

活的程序而已，婚後的適應與考驗，都需要婚姻兩方更多的智慧與溝通協調的耐心，方能建造美滿的家庭生活。

## 二、社會政策部份

### (一)確實執行反歧視條款與研擬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過去研究對於新移民帶來的多元文化色彩與因為不同國家的豐富文化資產產生使得在地國際化充滿期待(邱淑雯，2005)。但在夏曉鵬(2002)的論述中說到在地國際化的實現，必須藉由各種具批判性的社會運動才有可能達成。社會運動並非只強調多元文化觀點即可達成，必須有政治經濟分析的關照，方能指出文化間的不平等位階與對待方式形成過程。雖然自民國 83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上明定支持多元家庭，也明白指出對於提供經濟弱勢之外籍、大陸配偶應有專案協助。而在 96 年修訂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也增加了反歧視條款，即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爲。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但本研究發現對於東南亞國家的不了解所造成的歧視與學歷認證困難，仍使得新移民女性很難在台發揮專才。如：學歷認證缺乏造成新移民女性工作機會往往限於勞力工作，就業輔導訓練往往只限於餐飲業，而未考量到其婚姻家庭的生活需求。雖然強調多元文化，但這樣的“多元”文化卻只在一個文化面向上談差異、歌頌差異，避而不談的是社會的不平等(趙剛，2006)，這勢必無法協助新移民家庭歧視的困境，而政策需要的正是正視社會中的不平等，對於多元文化的提升不僅止於全民觀念的調整，還有藉由人為政策改善社會不平等的現況，提供增權面向的政策制定，讓新移民在工作權上獲得更多保障，提供自我實現的機會。

### (二)婚姻仲介業之相關工作倫理制定

本研究中談論許多仲介業的陷阱，導致商品化跨國婚姻陷入許多不利的處境。在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中也指出，商品化跨國婚姻的一些女性並未因為商品化跨國婚姻解決其於母國之經濟弱勢，卻反而因為商品化跨國婚姻導致母國與移

民國雙邊壓力與面對移民社會歧視的窘境。雖然民國 96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 56 條雖開始將跨國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並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但對於需要依賴商品化跨國婚姻來滿足婚姻需求的台灣男士，若要經由商品化跨國婚姻途徑，在沒有非營利與法令規範的仲介業者提供服務下，其權益往往並無法藉由政策保障，更別說是異國來台通婚的女性，因為權力與經濟弱勢，婚姻仲介的欺騙往往更強化他們的劣勢。

在政策中雖開始重視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但對於受害者保護多停留在於人身安全與心理輔導，並無法擴及其法律權益伸張，向犯罪者要求賠償等積極性作為，導致非法仲介業無法真正獲得嚇阻。台灣如何建立起強調人權社會，實需藉由法令與政策的改革，來增進婚姻仲介業在商品化跨國婚姻服務下，了解自己的社會責任並控制其因利潤而傷害婚姻當事者的權益。

### 三、社工教育部分

家庭社會工作學科中增加對多元家庭的了解：

家庭社會工作是社會工作教育的學科之一，重視家庭成員間的彼此互動關係與個別成員發展。但在領域劃分的學習中，社會工作教育卻對於個別案主群，如：婦女、兒童領域，會有較多深入的研究，卻也因此當要處理家庭關係時，卻往往落入案主群的服務限制，未能對整體家庭提出有效的處遇措施。研究者過去就有個案服務經驗為一家三口各有各領域的社工提供協助，卻對於案家之家庭關係經營束手無策之窘境。

因此，重視家庭社會工作教育並敏感於家庭動力的產生，對於社工教育是需要加強與促進的。家庭婚姻關係不該只限於婦女領域社會工作者的教育訓練，反而應該擴展於所有社會工作領域服務的教育中，也才能藉由家庭動力發現案主家庭的生命韌性與解決各年齡層不同案主身為家庭成員個別的需求。

雖然家庭社會工作教育敏感於家庭對個人的影響，但許多研究與資料將新移民的弱勢視為台灣社會問題，將跨國婚姻視為假結婚真賣淫、婆家種族中心等單面向討論(謝秀芬，2004；江亮演、陳燕禎、黃雅純，2004)，都讓家庭社會工作

教育偏向家庭問題解決策略，而無法藉由書中了解對於各種不同家庭型態形成的背後因素，擴展學生對於家庭不同的想像。因此在課程規劃中，若能增加對於不同家庭形成之成因的了解，邀請新移民家庭成員加入課程討論婚姻生活的甘苦談，讓學生藉此機會擴展對於不同家庭生活的想像，改善家庭社會工作教育中對於多元家庭的形成因素背後之了解，以避免陷入單一傳統思考家庭問題的刻板印象產生。

#### 四、未來研究部分

對商品化跨國婚姻定義的反思：

研究者在相關台灣所作之跨國婚姻文獻閱讀中發現，新移民家庭雖然開始日漸受到重視，研究文本增加迅速，雖大多以跨國婚姻作為研究主題，但受訪者大多為仲介認識的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人，這樣的論述，反倒將所有跨國婚姻都視為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情況(李瑞金、張美智，2004；翁毓秀，2004；陳亞甄，2006)，忽略了跨國婚姻的多樣性。而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定義來源是藉由夏曉鶯以資本國際化的全球現象對仲介弱勢國家女性嫁往經濟強勢國家的跨國婚姻所做的名詞定義。但當這樣的定義下，婚姻原有的交換性格卻似乎成為仲介婚姻所獨有，而間接形成了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之污名。因此，面對商品化跨國婚姻的使用，或許日後研究可以選擇更為中性的詞彙來說明仲介介紹之跨國婚姻形式，以減少對於當事者之污名影響。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為樣本群來源大多為研究者於南洋台灣姐妹會實習時所認識，因此於本主題之研究上仍有其限制，分述研究限制討論於下。

##### 一、受訪者來自相同之家庭型態

訪談對象原以商品化跨國婚姻作為選擇標準，但在訪談過後發現，訪談之四對夫妻皆居住於三代同堂的家庭，雖討論主題為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形成歷程，但與受訪丈夫家庭形態是否會影響其婚姻意願與形成動力之不同，尚待後續不同家庭型態研究。

##### 二、妻子來自不同國籍

訪談妻子來自南越華僑、北越、柬埔寨、印尼籍各一，雖來台婚姻生活有其共同的屬性與生活情況，但因妻子之異質性高，因此在本研究中，無法藉由研究發現同國籍女性展現出生命韌性之共同特性或因其不同文化展現之生命力之不同處。

##### 三、結婚年限限制

本研究中的受訪夫妻有三對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只有一對為三年。對於婚姻形成過程的印象與態度會因為婚姻生活的情況的時間長短而有所影響，因此後續研究建議可邀請多組不同結婚年限之夫妻討論，以豐富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雙方之了解。

##### 四、缺乏受訪者後續回應

本研究個別訪談夫妻三對，一對夫妻因時間限制而共同訪談。因時間限制與資訊保密以增加受訪者訪談的安全感，研究者未開放夫妻了解其配偶之訪談資訊，訪談資料也皆單方說法，未求證另一方之意見。因時間因素也沒有請受訪者閱讀完成之後之逐字稿資訊。後續研究建議可考量夫妻關係或研究主題選擇共同訪談以及提供逐字稿資訊交流，以豐富資訊內容。

## 參考書目

- 王行(1999)。(愛情的)墳墓、天堂？婚姻與家庭。王雅各編著，*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心理出版社。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101-127
- 王宏仁(2007)跨國婚姻媒合業與性別議題探討，*全球化與移工/民人權國際研討會手冊*，83-87。台北：國立師範大學。
- 王明鳳(2004)。對東南亞外籍新娘婚姻組成及運作方式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197-207
- 王珮瑾(2006)*當越南媳婦遇上台灣婆婆：台灣家庭中外籍媳婦與婆婆互動關係的探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雲東(2007)。對台灣離婚率亞洲第一現象解讀。台灣時報 2007/06/15 社論。
- 田晶瑩(2005)。*是誰在娶越南新娘—男性氣魄與跨國婚姻*，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岑樓(1991)。*婚姻研究*。台北：東大出版。
- 江亮演、陳燕禎、黃雅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7
- 李美賢(2003)。離鄉·跨海·遠嫁·作他婦：由越南性別文化看越南新娘。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中研院亞太研究中心。
- 李桂松(2004)。*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李勝雨 (2008)。*The social status of female marital immigrants in Korea.* (張松青譯)，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9-238。嘉義：中正大學。

- 吳怡卿(2004)。我的單身何必議論紛紛？催婚情境中的未婚單身女性。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秋萍(2002)。未婚青年擇偶偏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沈偉如(2003)。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6-19
- 邱秀雲(2005)跨國婚姻下的美麗與哀愁—社會壓力下的婚姻關係探討。諮商與輔導，233，26-30。
-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增訂一版。台北：巨流。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5，109-115
- 馮涵隸（2008）。婚姻移民的文化再生產。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7-38。嘉義：中正大學。
- 陳亞甄(2006)。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雅麗(2001)。自身條件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演化論與社會經濟模式之檢驗。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靜蓉(2006)。大台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雅惠(2004)。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176-196
-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悉—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0
- 張仲璇(2007)。婚姻移民的行動邏輯：一位「越南新娘」的個案重建。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世新大學。

- 張苙雲、吳乃德、孫中興、謝小岑、顧忠華(1993)。《社會組織》，台北，空中大學。
- 張書銘(2002)。《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淡江大學。
- 張鈺平(2004)。《台越跨國婚姻之仲介角色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成功大學。
-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 黃曬莉(2007)。《性別歧視的多面向》。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4)。《台灣結婚率與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灣人口學會。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趙剛(2006)。《檢測多元文化》。《日讀書界看藍博洲》，110-135。台北：人間出版社。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文輝(1987)。《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蔡文瑜(2004)。《外籍新娘現象的解析及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05，208-216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35-371。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麗珍(2006)。《外籍新娘配偶的父職角色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鎮州(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與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05，90-100。
- 藍佩嘉(2007)。《性別與跨國遷移》。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修訂版)》。台北：巨流。



- 蕭瑞麟(2006)。《不用數字的研究：鍛鍊深度思考例的質性研究》。台北：台灣培生。
- 鐘重發(2004)。《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 龔宜君(2005)。《出路：台商在東南亞的社會形構》。台北：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 Abbott, P.& Wallace C.(1995) 《女性觀點的社會學》(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feminist perspectives.)，(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台北：巨流。
- Bernard,J.S.(1972)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Bantam Books.
- Belleau, M.C.(2003).Mail-order brides in a global world. *Albany law review*,67(2), 595-607
- Charsley, K. &Shaw,A. (2006). South Asian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Global Network*, 6(4), 331-344
- Collins,S.& Penaranda, A.(2008).Mail-order brides. *Battleground: Women, gender and sexuality*. edited by Lind, A.& Brzuzy,S. Greenwood press, America.
- Eng ,D.L.(2006).Political economics of passion : Transnational adoption and global woman-Roundtable on global woman. *Studies in gender and sexuality*,7(1),49-59
- Goode,W.J. (1988).家庭社會學。(魏章玲譯)台北：桂冠。
- Goodman,N.(1995).婚姻與家庭。(陽琪、陽琬譯)，台北：桂冠。
- Karlra,V.S.& Kaur, R.&Hutnyk J.(2005) 離散與混雜(Diaspora and hybridity)。(陳以新譯)，台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公司合作。
- Kojima,Y.(2001).In the busin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mail-order bride phenomeno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 24(2) , 199-210
- Long, L.D. (2004).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trafficking of women for

- sexual exploit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2(1),5-31
- Mand, K. (2002). Place, gender and power in transnational Sikh marriage. *Global Network*,2(3),233-248
- Papp,P. (2004)不適配的夫妻-婚姻治療的新方向(*Couples on the fault line: New direction for therapists*)。(黃淑青、連盈如、蘇鈺婷、王淳弘、張獻文、彭瑞祥譯)，台北：心理出版社。
- Paliwala,A.(2008).Marriage immigration theories and praxi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marriage as part of a global care chain. (郭立文、楊慧鈴譯)，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187-197。嘉義：中正大學。
- Patton,M.Q.(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吳芝儀、李奉儒譯)。台北：桂冠
- Thai, H.C. (2006).Arranging traditional? Marriages across the Vietnamese diaspora. *Conference pape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1-23
- Timmerman,C.(2006)Gender dynamics in the context of Turkish marriage migration:The case of Belgium. *Turkish studies*,7(1),125-143
- Tzeng, J.M. (2000).Ethnically heterogamous marriages: The case of Asian Canadian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3), p321-337
- Skidmore,R.A.(2002)家庭與兒童福利。(林旖旎譯)。社會工作概論(*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台北：學富。
- So,C.(2006).Asian mail-order brides, The threat of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rescue of the U.S. *nation-state*. *Feminist studeies*,32(2),395-419
- Wallerstein,I.(1998)世界經濟體系第三卷 (*The modern world-system3*)。(郭方、夏繼果、顧寧譯)，台北：桂冠(原著 1980 出版)
- Lamanna M.A.&Riedmann A.(1984).婚姻與家庭(*Marriages and families*)。(李紹嶸、蔡文輝譯)，台北：巨流。

網路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2008）。*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第十一週內政統計通報*。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統計處（2008）。*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十週內政統計通報*。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

## 附件一訪談大綱

### 一、婚前動機與期待

1. 是什麼因素讓你想要走入婚姻？
2. 有面對什麼樣的阻擋因素影響你的選擇嗎？

### 二、擇偶標準與落差

1. 先前期待的丈夫/妻子的標準為何？
2. 你的對象與期待有落差嗎？還是有其他優點是之前沒想過的？
3. 之前對於跨國婚姻的想法是什麼？
4. 對於別人將仲介婚姻視為買賣婚姻，你的看法為何？

### 三、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實際經驗

1. 在前往異國/與異國人相親，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你印象深刻的事？
2. 仲介或親友如何介紹你的另一半和你認識？
3. 對於另一半的第一印象為何？
4. 在認識的過程中你的感覺是什麼？

### 四、婚後生活與期待的比較

1. 結婚後與婚前的期待的生活有何不同？
2. 如何面對婚前與婚後不同的生活差異？
3. 如果讓你再次選擇，你會選擇現在的伴侶嗎？

## 附件二訪談同意書

\_\_\_\_\_ :

你好，非常謝謝你願意接受我的訪問。在訪問之前，我期待能藉由書面與口頭的解釋，增進你們對於參與研究的權益之了解。

這個研究是爲了了解男/女性爲什麼要進入婚姻？不同婚姻的形成方式對你們維持婚姻有什麼影響。因爲你們的參與，可以協助我們更了解不同婚姻形成的方式與對於婚後生活的影響。你們的經驗都是豐富且獨一無二的。因此，歡迎你針對你的經驗暢所欲言，也請你放心，我會在研究過程中全程錄音以不錯過你的精采言論並於會後逐字記錄下來，但你的發言若未經你的同意將不會讓任何人有機會聽到。

另外，爲保障你個人的隱私權，在研究與相關資料中將不會出示你的真實姓名與任何可資辨認你個人身分的資料。對於訪談的內容，我將嚴守保密原則，除非得到你的答應，我也不會提供給你的親友及配偶。

在訪談過程中，如果問題是你不想回答或感到不舒服，請你告知我。此外，你也有拒絕回答的權利。

在訪談之後，若有相關經驗期待持續討論或分享，你可以透過我的電話與我聯絡。研究完成後，如果你有需要，我也會寄送一份本研究之研究摘要供你參考。最後，再一次感謝你的參與。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劉珠利

碩士班研究生 楊巧鈴

聯絡方式 0953680910

---

我已讀過上述說明，也了解相關研究細節與我的權利，我願意接受訪問，受訪者及研究者各持一份本同意書。

受訪者簽名：

研究者簽名：

日期：2008 年 月 日